



股票代碼：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得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

八、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觀測資訊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edison-opto.com.tw>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 一一〇 年 一 月 廿 五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 立 資 本	78,000,000	6.36
現 金 增 資	365,582,500	29.83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51,204,800	12.34
盈 餘 轉 增 資	460,010,200	37.53
員 工 認 股 權 轉 換	24,900,000	2.03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轉 換	24,112,000	1.97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列 股 本	247,934,290	20.23
減 少 資 本 (庫 藏 股 註 銷)	(126,180,000)	(10.30)
合 計	1,225,563,7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ubon.com>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 (02) 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ubon.com>
地址：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地下一樓 電話： (02) 2771-6699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電話： (02) 3327-7777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s://www.fubon.com>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 (02) 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林恒昇會計師、楊樹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home.kpmg/tw>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 (02) 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 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 台北市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 (02) 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吳建榮 電話： (02) 8227-6996
職稱： 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edison-opto.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 許正典 電話： (02) 8227-6996
職稱： 財會處資深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 adenhsu@edison-opto.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edison-opto.com.tw>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225,563,79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5 樓		電話：(02)8227-6996			
設立日期：90 年 10 月 4 日			網址：http:// www.edison-opto.com.tw				
上市日期：99 年 11 月 12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6 年 9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吳建榮 總經理 吳建榮			發 言 人：吳建榮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許正典 職稱：財會處資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home.kpmg/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地址：無		網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1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52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2.03%(109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建榮			2.13%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汪容			1.98%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中			3.51%		
董事		鄭文瑞			0.90%		
董事		吳南陽			0%		
獨立董事		王穩超			0%		
獨立董事		洪東雄			0%		
獨立董事		劉銀妃			0%		
持股超過 10%以上股東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1%		
工廠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5 樓		電話：(02)8227-6996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電話：+86-514-8777-7101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城工業園一區		電話：+86-769-8101-1898			
主要產品：光傳輸元件、LED 照明元件、 LED 照明模組及成品、LED 車用照明模組				市場結構：內銷 3.33% 外銷 96.67% (108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3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說明。				第 3~6 頁	
去(108)年度 (合 併 財 報)		營業收入：2,259,604 仟元 稅前純益：(289,143)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2.39) 元		第 9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1 月 15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7
四、資本及股份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貳、營運概況	37
一、公司之經營	3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66
三、轉投資事業	68
四、重要契約	6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0
肆、財務概況	9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2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10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0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	

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11
陸、重要決議.....	142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2
二、公司章程	142
三、盈餘分配表	142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五、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六、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七、辦理詢價圈購不得配售禁止配售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八、詢價圈購違約時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公司章程(含對照表)	
附件十一、虧損撥補表	
附件十二、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五、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0 年 10 月 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
電 話：(02)8227-6996
台 北 廠：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5 樓
電 話：(02)8227-6996
揚 州 廠：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電 話：+86-514-8777-7101
東 莞 廠：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城工業園一區
電 話：+86-769-8101-1898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90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78,000仟元，設址於台北縣中和市，專業生產光傳輸、光照明、光感測元件、模組及各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零件。
91年	- 成功開發8M及13M Datalink光傳輸元件，並導入自動化設備正式量產。 - 創立生產「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之投資計畫，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項目。 - 辦理現金增資17,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95,000仟元。 - 通過產品無鉛測試 (SGS)。
92年	- 通過 SGS ISO 9001國際品質認證。 - 成功開發25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正式量產。 - 成功開發EdiSensor 光學滑鼠感測元件，並正式量產。 - 辦理現金增資55,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150,000仟元。
93年	- 成功開發50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正式量產。 - 增購中和5F廠房設備廠房，擴廠至1350坪，同時致力於高功率發光二極體之專業生產。 - 成功開發1W~5W高功率LED元件，並正式量產。 - 盈餘轉增資32,7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182,700仟元。 - 成功開發Tensor 旋轉感測元件，並正式量產。
94年	- 成功開發EdiPower 5W~20W高功率LED，並正式量產。 - 通過 SGS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成功開發5W LED MR16，並正式量產。 - 盈餘轉增資29,32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212,025仟元。 - 通過歐盟RoHS認證。 - 取得「100W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計劃」通過經濟部技術處審議補助。
95年	- 轉投資Ledison Opto Corporation，間接投資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辦理盈餘轉增資20,975仟元以及現金增資47,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280,000仟元。
 - 成功開發50W EdiStar高功率LED，並正式量產。
 - 轉投資Best Opto Corporation，並間接投資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原名：揚州雷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發表「100W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研發成果，成功開發100W EdiStar高功率LED。
- 96年
- 通過中華管理科學學會研發管理評鑑。
 - 成功開發EdiLine 線型封裝高功率LED，並順利量產。
 - 通過「100W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計劃」評鑑。
 - 盈餘轉增資67,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357,000仟元。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97年
- 辦理現金增資48,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405,000仟元。
 -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94,2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499,200仟元。
 - 成功開發Federal系列產品，並順利量產。
- 98年
- 成功開發超高功率100W EdiStar模組，並順利量產。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00,8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600,000仟元。
 - 成功開發高亮度 PLCC 1W 5050 產品及閃光燈LED產品 (Flash Series)等產品。
 - 辦理現金增資60,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668,100仟元。
- 99年
- 辦理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10,21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778,315仟元。
 -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3,803仟元，累計實收資本782,118仟元。
 - 辦理現金增資105,882仟元，累計實收資本888,000仟元。
 - 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 100年
- 轉投資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33,2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1,021,200仟元。
 - 發行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850,000仟元。
 -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2,492仟元，累計實收資本1,023,692仟元。
 - 光電實驗室在LED LM-80(光通維持率)方面獲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合格認證。
- 101年
-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轉換為股本56,781仟元，累計實收資本1,080,473仟元。
 - 公司債轉為股本22,973仟元，累計實收資本1,103,446仟元。
 - 公司債轉為股本1,567仟元，累計實收資本1,105,013仟元。
 -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55,5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1,160,513仟元。
 - 取得UL安規實驗室認證。
 -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3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1,160,543仟元。
- 102年
- 公司債轉為股本202仟元，累計實收資本1,160,745仟元。
 - 發行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1,000,000仟元。
- 103年
- 公司債轉為股本57,341仟元，累計實收資本1,218,086仟元。
 - 公司債轉為股本109,54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1,327,632仟元。

- 104年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並終止上櫃買賣。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347,632仟元。
 - 揚州艾笛森光電二期廠房落成及揚州艾特光電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346,432仟元。
- 105年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千股及庫藏股2,000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326,232仟元。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並終止上櫃買賣。
 -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6.8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325,364仟元。
 -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營運總部資格。
- 106年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4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323,824仟元。
 - 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獲評選為最佳進步獎之公司。
 - 投資設立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7年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0千股及庫藏股2,000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303,024仟元。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2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300,204仟元。
 - 註銷庫藏股5,000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250,204仟元。
 - 投資設立艾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9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250,014仟元。
 - 註銷庫藏股2,000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230,014仟元。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250,014仟元。
 -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營運總部資格。
 - 投資設立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109年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27千股，累計實收資本1,241,744仟元。
 - 註銷庫藏股1,618股，累計實收資本1,225,564仟元。
 - 購買台灣科技廣場廠辦做為營運總部。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7,790 仟元及 11,498 仟元，佔當期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0.30%及 0.51%，其比率甚微，對合併報表損益尚無重大影響。隨著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擴大，需持續投入研發設備等資本支出以增加公司競爭力。然本公司及子公司平常多參考各研究機構之意見，留意利率走向，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進而取得更低的資金成本。未來除仍維持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營運資金外，並持續致力改善財務結構，以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佔營業收入百分比為 0.82%及(0.23%)，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外銷比重較高且多以美元計價，因此新台幣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損益。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保

守穩健及資產負債部位平衡之原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上獲利之影響。
合併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A.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即考慮匯率之走勢，綜合考量影響後，提出較穩建之報價，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巨大之變動。
- B.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進行外匯部位管理，靈活調節持有之外幣部位，以平衡外幣資產與負債，期能降低因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為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營運，且為期確保資產安全，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另本公司之子公司於 109 年度起購買短期(3 個月以內)之人民幣保本理財產品，以賺取較高之收益。由於其收益高低與 SHIBOR 利率、匯率或黃金等連結，故將其視為衍生性商品，並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辦理，執行定期評估與提報董事會及公告等相關作業。

(2)資金貸與他人：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主要係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因營運週轉需求所為之短期資金融通，上述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資金貸放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3)背書保證：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主要係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互為銀行融資之擔保，上述背書保證作業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研發及生產高功率 LED 元件與高功率 LED 模組及光傳輸元件等，未來相關計畫如下：

- A.高發光效率LED元件(150lm/W以上)。
- B.超小型LED，針對高效率二次光學設計與改善成本結構考量，開發出最小尺寸的高功率LED。

- C.商業照明用LED模組(含高發光效率與高演色性、低頻閃LED元件)，應用於崁燈、吸頂燈等應用。使燈具整體可達到90lm/W以上，CRI 90以上的高品質光源。
- D.高功率、高CRI、高效能LED面光源元件，範圍由9W~35W，專針對室內照明(如:崁燈、球泡燈等)，效率達120lm/W以上，同時平均CRI達到90。
- E.LED車燈模組，本公司已獲得IATF 16949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可確保提供給客戶在車用產品具有穩定之品質，目前針對車頭燈、霧燈及轉向燈推出一系列元件、模組，採用超薄的微型設計，提供車燈製造商極佳的設計彈性。
- F.特殊照明元件、模組，除一般照明的產品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LED的應用領域，開發各種特殊照明產品，如車用照明、路燈照明、醫療美容、情境裝飾、植物照明及智能照明等。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致力於LED發光效率提升、光輸出品質及製程改善，並將所開發的LED元件封裝技術、模組低頻閃技術申請多國專利，提昇台灣LED封裝與模組技術的產業競爭力。此外亦開發新的封裝材料，導入高穩定性、高精準度的軟硬體設備，以期大幅降低LED封裝製程的困難度，縮短LED開發所需時程，有效促進LED產業升級，拉近與國際LED大廠產業差距。未來將持續專注於核心技術的發展，研究開發與LED照明技術相關的創新產品線，預計109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及研發設備資本支出金額合計估計將超過營業收入淨額之5%以上，以提升競爭優勢。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設有專職之法務及智慧財產權之人員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108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隨著地球環保、節能的需求及科技之改變，節能環保的高功率LED照明應用領域逐漸提高，所需之技術層次有別一般LED，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強自有技術提升及創新，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並將所開發的技術申請多國專利，以因應科技環境的改變，未來將持續投入科技之研發。本公司及子公司耕耘市場多年，對於市場需求及變動掌握度高，能因應產業變動而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經營策略，以期保持公司的競爭力外，並降低對財務、業務的衝擊。108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以「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的企業文化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公司除專注於本業之發展外，持續以節能的LED照明為發展主軸，本公司注重產品品質並積極推展客戶服務，已奠定良好市場口碑，

並持續投入相關之公益活動，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108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併購計劃。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公司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擴大，現有空間已妥善規劃，在部分產線於大陸子公司生產及中美貿易戰後，本公司已於108年5月6日董事會中通過購買營運總部之計劃，並於109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交易總價款536,000仟元授權董事長購置辦公大樓作為集團營運總部使用，以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能。本公司將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股權並未有大量移轉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資料同本款第一目：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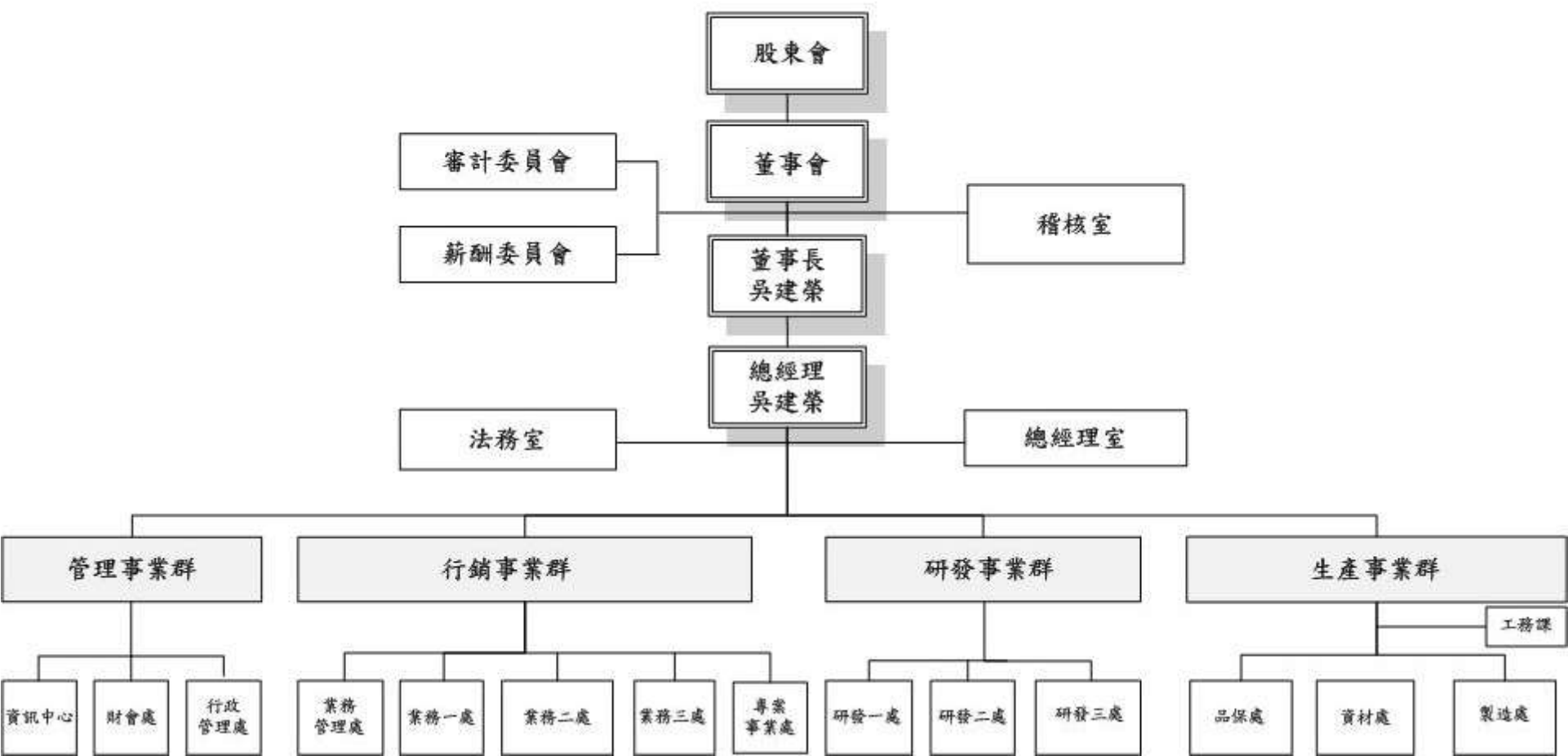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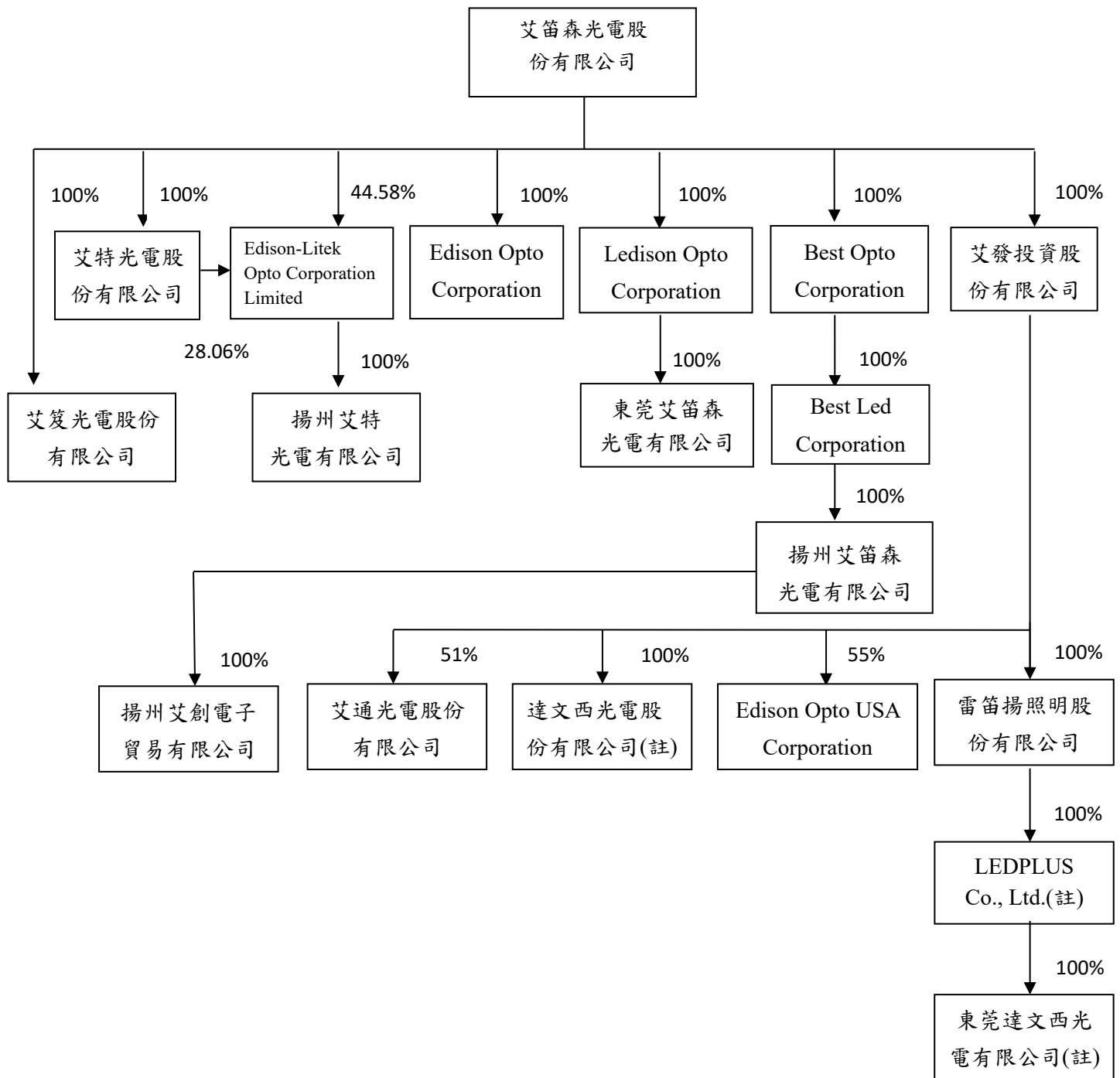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	• 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 • 集團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總經理室	•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各項業務。 • 經營目標與市場策略之訂定與推動。 • 專業業務之推動及執行。
法務室	• 各項契約制訂審核、執行法律訴訟諮詢服務等作業。 • 各項智權業務之準備、執行、管理、維護及談判等作業。
資訊中心	• 綜理公司資訊系統，資訊安全政策之管理執行。 • 資訊系統之分析與規劃、評估、導入、開發及維運。 • 軟硬體設備維護。
財會處	• 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會計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 集團租稅規劃及預算編製執行等相關作業。 • 子公司監理與投資評估作業。 • 投資人關係之處理。
行政管理處	•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執行及管理。 • 人力資源及組織文化推動與管理。 • 總務、工安等後勤相關作業的執行及管理。 •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執行及管理。
業務處	• 產品推廣，銷售與市場訊息收集。 • 客戶、代理商之開發與管理。 • 客戶服務制度之制定與執行管理。
業務管理處	• 各項業務流程規劃及執行。 • 各項物流進出口作業及管理。 • 業務訂單及行政作業管理。
專案事業處	• 收集市場訊息，分析趨勢，研究客戶開發方向。 • 執行新產品開發專案之規劃、執行、設計及發展進度掌控、成本控制及結案程序。 • 協助各部門及廠處推動專案之執行、管理、問題追蹤及解決。
研發處	• 開發案可行性評估。 • 產品行銷媒體規劃與設計。 • 新產品市場調查。 •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 • 產品功能改良，提高附加價值。
品保處	• 公司品質管制制度之建立各項檢驗規範制定。 • 品質異常及客戶抱怨之改善追蹤。 • 協力廠商品質稽核原物料及成品限用與禁用物質調查。 • 產品信賴性驗證及流明維持率推估。 • 量規儀器校驗及標準件建立。
資材處	• 原物料、生產設備、耗材用品之採購。 • 供應商及協力廠商之開發管理。 • 生管排程、存貨及倉儲作業管理。
製造處	• 製程技術及生產作業流程之評估規劃與管理。 • 機台設備之開發及管理。 • 負責有關新產品導入生產線、產能提升、產品良率提升。 • 生產異常之分析及改善方案。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09 年 9 月 30 日



註：該子公司業已於 109 年申請解散，LEDPLUS Co., Ltd.及東莞達文西光電已完成註銷登記；另達文西光電目前尚待法院清算完成。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9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Samoa)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30,000	100.00	1,041	—	—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Samoa)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4,500,000	100.00	145,991	—	—	—
Best Opto Corporation (Samoa)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50,000,000	100.00	1,550,826	—	—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21,900,000	100.00	655,000	—	—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9,000,000	100.00	48,900	—	—	—
艾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4,794,000	100.00	47,940	—	—	—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8,962,500	72.64	200,848	—	—	—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2,200,000	100.00	113,185	500,000	0.40	15,964
Best Led Corporation (Samoa)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50,000,000	100.00	1,550,826	—	—	—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USA)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220,000	55.00	6,392	—	—	—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註 1)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500,000	100.00	5,000	—	—	—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510,000	51.00	5,100	—	—	—
LEDPLUS Co., Ltd. (Samoa) (註 1)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	100.00	-	—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	100.00	1,550,826	—	—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	100.00	167,661	—	—	—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	100.00	111,408	—	—	—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註 1)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	100.00	52,255	—	—	—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	100.00	2,148	—	—	—

註：該子公司業已於 109 年申請解散，LEDPLUS Co., Ltd.及東莞達文西光電已完成註銷登記；另達文西光電目前尚待法院清算完成。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 台灣	吳建榮	男	100.11.01	2,612	2.13	950	0.78	0	0.00	中山大學化學所碩士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 副理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董事長兼 總經理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 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 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創 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 理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 /Best Led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Edison-litek Opto Corp.Ltd. 董事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總經理 Ledplus Limited 董事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總經理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艾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註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處 經理	中華 台灣	陳宗慶	男	109.08.04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博士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光電元件事 業處課長 隆達電子(股)公司技術研發總處專 案副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研發處經理	無	-	-	-	-	-
廠務處 資深協 理	中華 台灣	洪耀川	男	99.01.01	113	0.09	0	0.00	0	0.00	亞東工專電子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製造部主任 聯想光電(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廠務處長/法人 董事代表人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 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	-	-	-	-
品保處 協 理	中華 台灣	廖國綸	男	105.12.01	61	0.05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研究所 子午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客服部副 理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保處/客戶 工程部資深經理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廠務處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品保處處 長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業務部協理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廠務處協 理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 處協理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會處 資深協 理	中 華 台 灣	許正典	男	100.01.16	35	0.03	2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經理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 助/會計部經理/財會處處長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群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 察人代表人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LEDLike Co., Ltd. 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 人代表人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監察人代表人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 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揚州艾 特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監察人代表人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 察人代表人 艾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 察人代表人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 察人代表人	-	-	-	-	-
稽核 主管	中 華 台 灣	王筱君	女	95.10.28	78	0.06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無	-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因尚無合適人選，故董事長與總經理目前為同一人，惟已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台灣	吳建榮	男	108.6.18	三年	90.9.13	2,612	2.09	2,612	2.13	950	0.78	0	0.00	中山大學化學所碩士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副理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董事長兼總經理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 /Best Led Corp.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Edison-litek Opto Corp.Ltd. 董事長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Ledplus Limited 董事長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艾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 1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 董事	中華 台灣	久元電子 (股)公司	-	108.6.18	三年	90.9.13	2,424	1.94	2,424	1.98	0	0.00	0	0.00	-	-	-	-	-	-
	中華 台灣	代表人： 汪容	女	-	-	-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南加州大學經濟系碩士	華誠資本經理	-	-	-	-
法人 董事	中華 台灣	緯鑫投資 有限公司	-	108.6.18	三年	96.06.21	3,158	2.53	4,305	3.51	0	0.00	0	0.00	-	-	-	-	-	-
	中華 台灣	代表人： 王伯中	男	-	-	-	0	0.00	36	0.03	1	0.00	0	0.00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採購處部 經理 元亨半導體(股)公司營運處處 長 雷笛揚照明(股)公司總經理	凱崴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雷笛揚照明(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奇翼醫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	-	-	-
董事	中華 台灣	鄭文瑞	男	108.6.18	三年	102.6.13	1,106	0.89	1,106	0.90	0	0.00	0	0.00	東南工專電機工程系 美國西密西根教育科技碩士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工程師 Optec Display Inc. Project Leader Light Vision Corp. 董事長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 總經理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台灣	吳南陽	男	108.6.18	三年	102.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史丹福大學碩士 富鑫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誼遠科技控股公司策略長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 葳天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東晶科(股)公司董事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董事 GV Semiconductor Inc. 董事 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誼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dvanced Photoelectronic Technology Ltd. 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台灣	王穩超	男	108.6.18	三年	99.4.27 (註 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管博士 昊青(股)公司副總經理 尚典(股)公司業務總監 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穩鎧網路科技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焱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慶興旺產業(股)公司監察人 虹昇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台灣	洪東雄	男	108.6.18	三年	108.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洪東雄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立言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鑫亞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立東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台灣	劉銀妃	女	108.6.18	三年	108.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EMBA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合夥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資深顧問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1：因尚無合適人選，故董事長與總經理目前為同一人，惟已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2：王穩超獨立董事初次選任時間為99年4月27日擔任本公司監察人，至102年6月13日任期屆滿後，因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運作而未再續任。

註3：本公司108年6月18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任期屆滿後未續任之董事為法人董事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聰南、獨立董事古永嘉、獨立董事石百達及獨立董事劉如熹；另法人董事久元電子(股)公司及緯鑫投資有限公司本屆當選並續任，惟原法人代表蘇育慧及洪耀川，分別改為汪容及王伯中。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10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忠釋實業(股)公司(6.60%)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5.23%)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3%) 汪秉龍(3.73%)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1.71%)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6%)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1.1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1.0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98%)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吳建榮(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4：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為109年4月18日。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10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99.44%)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汪秉龍(90%)、汪禹(10%)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汪禹(15.50%)、李靜如(77.03%)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齊科技(股)公司(41.60%)—特別股、立齊投資有限公司(26.62%)、立發投資有限公司(31.61%)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9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100%)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陳珮詩(1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 年 9 月 30 日

姓 名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吳建榮		-	-	✓	-	-	-	✓	✓	-	-	✓	✓	✓	✓	✓	0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容		-	-	✓	✓	✓	✓	✓	✓	✓	✓	✓	✓	✓	✓	-	0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	-	✓	✓	-	✓	✓	✓	✓	✓	✓	✓	✓	✓	-	0
鄭文瑞		-	-	✓	-	-	✓	✓	✓	✓	✓	✓	✓	✓	✓	✓	0
吳南陽		-	-	✓	✓	✓	✓	✓	✓	✓	✓	✓	✓	✓	✓	✓	0
王穩超		-	-	✓	✓	✓	✓	✓	✓	✓	✓	✓	✓	✓	✓	✓	0
洪東雄		-	✓	-	✓	✓	✓	✓	✓	✓	✓	✓	✓	✓	✓	✓	1
劉銀妃		-	✓	-	✓	✓	✓	✓	✓	✓	✓	✓	✓	✓	✓	✓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互相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兼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108)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淨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淨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吳建榮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7,100	16,278	0	0	0	0	0	0	2.48	5.69	-
法人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容	0	0	0	0	0	0	30	3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蘇育慧(註1)	0	0	0	0	0	0	12	12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
法人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0	0	0	0	0	0	30	3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耀川(註1)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770	1,316	40	40	0	0	0	0	0.28	0.47	-
法人董事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瑞(註1)	0	0	0	0	0	0	12	12	0.00	0.00	150	1,171	9	9	0	0	0	0	0.06	0.41	-
董事	鄭文瑞	0	0	0	0	0	0	18	18	0.01	0.01	150	1,996	9	9	0	0	0	0	0.06	0.70	-
董事	吳南陽	0	0	0	0	0	0	42	42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
前董事	周聰南(註1)	0	0	0	0	0	0	12	12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
獨立董事	王穩超	72	72	0	0	0	0	30	30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
獨立董事	洪東雄	72	72	0	0	0	0	24	24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
獨立董事	劉銀妃	72	72	0	0	0	0	30	30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淨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淨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前獨立董事	古永嘉(註1)	72	72	0	0	0	0	12	12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
前獨立董事	石百達(註1)	72	72	0	0	0	0	12	12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
前獨立董事	劉如熹(註1)	72	72	0	0	0	0	12	12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
註1：108年6月18日改選後卸任。																						
註2：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詳第25頁。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 仟元	吳建榮、吳南陽、鄭文瑞、周聰南、久元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蘇育慧)、久元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汪容)、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鄭文瑞)、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耀川)、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中)、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古永嘉、石百達、劉如熹	吳建榮、吳南陽、鄭文瑞、周聰南、久元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蘇育慧)、久元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汪容)、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鄭文瑞)、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耀川)、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中)、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古永嘉、石百達、劉如熹	吳南陽、鄭文瑞、周聰南、久元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蘇育慧)、久元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汪容)、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鄭文瑞)、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耀川)、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中)、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古永嘉、石百達、劉如熹	吳南陽、周聰南、久元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蘇育慧)、久元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汪容)、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中)、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古永嘉、石百達、劉如熹
1,000 仟元 (含) ~ 2,000 仟元 (不含)	-	-	-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耀川)
2,000 仟元 (含) ~ 3,500 仟元 (不含)	-	-	-	鄭文瑞(包含代表人身份)
3,500 仟元 (含) ~ 5,000 仟元 (不含)	-	-	-	-
5,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不含)	-	-	吳建榮	-
10,000 仟元 (含) ~ 15,000 仟元 (不含)	-	-	-	-
15,000 仟元 (含) ~ 30,000 仟元 (不含)	-	-	-	吳建榮
30,000 仟元 (含) ~ 50,000 仟元 (不含)	-	-	-	-
50,000 仟元 (含) ~ 100,000 仟元 (不含)	-	-	-	-
100,000 仟元以上	-	-	-	-
總計	15	15	15	15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3)最近(108)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暨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個別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淨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吳建榮	5,600	13,312	0	0	1,500	2,966	0	0	0	0	2.48	5.69	無
副總經理	陳建明(註)	838	1,682	38	38	289	454	0	0	0	0	0.41	0.76	無
資深協理	洪耀川	1,027	1,818	79	79	289	454	0	0	0	0	0.49	0.82	無
協理	廖國綸	1,336	1,703	76	76	309	474	0	0	0	0	0.60	0.79	無
資深協理	許正典	1,081	1,595	87	87	256	347	0	0	0	0	0.50	0.71	無

註：陳建明先生已於 109 年 8 月 4 日轉任總經理特助，解除副總經理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陳建明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陳建明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吳建榮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吳建榮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4)公司前五位薪酬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請詳(3)。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淨損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建榮	0	0	0	0.00
	副總經理	陳建明(註)				
	資深協理	洪耀川				
	協理	廖國綸				
	資深協理	許正典				
	稽核主管	王筱君				

註：陳建明先生已於 109 年 8 月 4 日轉任總經理特助，解除副總經理一職。

-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 稱 \ 年 度	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損)比例%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7.11	51.43	(3.12)	(7.5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40	39.79	(2.89)	(6.45)

註：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7,233 仟元；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86,302 仟元。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變動，主要係稅後純益變動、董事人數及副總經理人數變動等影響致使酬金變動。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所定成數(即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3%額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其餘董事酬金，僅支領出席車馬費固定報酬，無支領其他額外的變動報酬。107 年度以 108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按 107 年度獲利狀況提列 1.5%為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08 仟元，以現金發放；108 年為稅前虧損，經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無發放董事酬勞。

獨立董事酬金：

獨立董事酬金係經營團隊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及公司營運狀況，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惟薪酬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表決，需提交董事會討論決定。獨立董事 108 年度酬金經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後，除按月支領基本固定報酬及參與會議支領出席車馬費外，無支領其他額外的變動報酬。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按照本公司之「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所定成數，即當年度獲狀況之 5%~15% 分派之，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107 年度以 108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按 107 年度獲利狀況提列 7.5% 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39 仟元，以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均未給予包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在內之經理人；108 年為稅前虧損，經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無發放員工酬勞。

②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深度，於 108 年 3 月 5 日修訂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次一年第一季結束前，定期就董事會、個別董事或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進行自我評鑑呈報董事會，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納入給付個別酬金之考量。本公司之董事除執行業務領取車馬費及獨立董事按月領取基本報酬外，董事酬金皆依公司獲利情形分派，故無重大影響公司之風險；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除固定之薪資外，其餘獎金皆依公司績效予以分配，故無重大影響公司之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2,556,379	77,443,621	2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09 年 10 月 31 日；單位：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7,800,000	78,0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91.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17,000,000元	無	註 2
92.12	15	2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55,000,000元	無	註 3
93.09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270,000	182,700,000	盈餘轉增資32,700,000元	無	註 4
94.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1,202,500	212,025,000	盈餘轉增資29,325,000元	無	註 5
95.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23,300,000	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20,975,000元	無	註 6
95.10	41	50,000,000	500,000,000	28,000,000	280,000,000	現金增資47,000,000元	無	註 6
96.08	20	50,000,000	500,000,000	29,000,000	290,000,000	認股權憑證10,000,000元	無	註 7
96.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700,000	357,000,000	盈餘轉增資67,000,000元	無	註 8
97.02	90	50,000,000	500,000,000	40,500,000	405,000,000	現金增資48,000,000元	無	註 9
97.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9,920,000	499,2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94,200,000元	無	註 10
98.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00,800,000元	無	註 11
98.10	15.4	100,000,000	1,000,000,000	60,810,000	608,100,000	認股權憑證8,100,000元	無	註 12
98.11	8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810,000	668,100,000	現金增資60,000,000元	無	註 13
99.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831,500	778,315,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10,215,000元	無	註 14
99.09	11	100,000,000	1,000,000,000	78,211,750	782,117,500	認股權憑證3,802,500元	無	註 15
99.11	108	100,000,000	1,000,000,000	88,800,000	888,000,000	現金增資105,882,500元	無	註 16
100.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120,000	1,021,2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33,200,000元	無	註 17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369,200	1,023,692,000	認股權憑證2,492,000元	無	註 18
101.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8,047,309	1,080,473,090	認股權憑證475,500元及公司債轉換56,305,590元	無	註 19
101.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344,583	1,103,445,830	公司債轉換22,972,740元	無	註 20
101.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501,336	1,105,013,360	公司債轉換1,567,530元	無	註 21
101.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51,336	1,160,513,360	資本公積轉增資55,500,000元	無	註 22
101.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54,336	1,160,543,360	認股權憑證30,000元	無	註 23
102.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74,538	1,160,745,380	公司債轉換202,020元	無	註 24
103.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1,808,652	1,218,086,520	公司債轉換57,341,140元	無	註 25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763,179	1,327,631,790	公司債轉換109,545,270元	無	註26
104.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763,179	1,347,631,7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0,000元	無	註27
104.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643,179	1,346,431,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000元	無	註28
105.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623,179	1,326,231,790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200,000元	無	註29
105.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536,379	1,325,36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68,000元	無	註30
106.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382,379	1,323,82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40,000元	無	註31
106.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354,379	1,323,54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0,000元	無	註32
107.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302,379	1,303,023,790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520,000元	無	註33
107.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020,379	1,300,20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20,000元	無	註34
10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20,379	1,250,203,790	註銷庫藏股50,000,000元	無	註35
108.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01,379	1,250,01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90,000元	無	註36
108.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3,001,379	1,230,013,790	註銷庫藏股20,000,000元	無	註37
108.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01,379	1,250,013,7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0,000元	無	註38
10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4,174,379	1,241,74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270,000元	無	註39
10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556,379	1,225,563,790	註銷庫藏股16,180,000元	無	註39

註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0.10.04 經(90)中字第 09032876610 號核准

註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1.11.19 經授中字第 09132999770 號核准

註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2.12.03 經授中字第 09233049910 號核准

註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09.22 經授中字第 09332725070 號核准

註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4.08.08 經授中字第 09432618530 號核准

註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5.10.25 經授中字第 09533032650 號核准

註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6.08.06 經授中字第 09632544990 號核准，本次係 95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95 年 11 月發行 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普通股，認購價格為 20 元(94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 13.0 元)，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5 個月可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為 6.5 個月。

註8：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6.08.27 經授中字第 09632676610 號核准

註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1.30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7553 號函核准，經濟部 97.02.18 經授商字第 09731736800 號函核准

註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14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5161 號函核准，經濟部 97.09.15 經授商字第 09733000070 號函核准

註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7.07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755 號函核准，經濟部 98.09.03 經授商字第 09801201710 號函核准

註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9.27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1593 號函核准，本次係 96 年發行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普通股，認購價格為 25 元(95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 19.8 元)，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為 6 年。本次係第一次執行，共計 810 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 15.4 元(98 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 19.47 元降為 15.4 元)。

註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9.28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0701 號函核准，經濟部 99.11.25 經授商字第 09801272850 號函核准

- 註 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5.14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4463 號函核准，經濟部 99.07.06 經授商字第 09901141920 號函核准
- 註 15：經濟部 99.10.18 經授商字第 09901234190 號函核准，本次係 96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執行，共計 380 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 11.0 元(99 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 15.4 元降為 11.0 元)。
- 註 1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7.26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9027 號函核准，經濟部 99.10.18 經授商字第 09901266400 號函核准
- 註 1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1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7166 號核准，經濟部 100.08.1 經授商字第 10001171160 號函核准
- 註 18：經濟部 100.10.21 經授商字第 10001242400 號函核准，本次係 96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執行，共計 249 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 10 元(100 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 11.0 元降為 10 元)。
- 註 19：經濟部 101.03.08 經授商字第 10101038520 號函核准，本次係 96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四次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5,679 仟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 10 元及轉換價格 55.5 元。
- 註 20：經濟部 101.04.11 經授商字第 10101061950 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2,297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55.5 元。
- 註 21：經濟部 101.07.17 經授商字第 10101140680 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157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55.5 元。
- 註 2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6.28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684 號核准，經授部 101.08.31 經授商字第 10101181490 號函核准。
- 註 23：經濟部 101.10.12 經授商字第 10101211200 號函核准，本次係 96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五次執行 3 仟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 10 元。
- 註 24：經濟部 102.01.08 經授商字第 10201002490 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20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49.50 元。
- 註 25：經濟部 103.03.26 經授商字第 10301053520 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5,734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34.46 元。
- 註 26：經濟部 103.07.18 經授商字第 10301142680 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 10,955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34.46 元。
- 註 27：經濟部 104.05.05 經授商字第 10401069270 號函核准，本次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2,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28：經濟部 104.10.30 經授商字第 1040121873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12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29：經濟部 105.01.12 經授商字第 1050100243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2,000 仟股及 2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0：經濟部 105.07.29 經授商字第 1050117554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86.8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1：經濟部 106.01.18 經授商字第 1060100244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154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2：經濟部 106.05.22 經授商字第 1060106505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28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3：經濟部 107.02.02 經授商字第 1070100331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分別為 2,000 仟股及 52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4：經濟部 107.07.06 經授商字第 1070107588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282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5：經濟部 107.08.13 經授商字第 1070110241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6：經濟部 108.01.11 經授商字第 1080100299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19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7：經濟部 108.05.16 經授商字第 1080105507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計 2,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8：經濟部 108.07.19 經授商字第 10801092600 號函核准，本次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2,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39：經濟部 109.08.27 經授商字第 10901156910 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 827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以及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計 1,618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年7月12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 數	0	0	223	22,037	44	1	22,305
持有股數	0	0	46,641,068	67,850,205	5,892,106	4,618,000	125,001,379
持股比例	0.00%	0.00%	37.31%	54.28%	4.71%	3.70%	100.00%

註1：本公司之股東並無來自大陸地區之自然人或法人機構。

註2：係依109年7月12日停過時股東名簿所載資料填寫；本公司109年8月27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表所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556,379股，與本公司109年7月12日之差額為2,445,000股，主係因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27,000股及註銷庫藏股1,618,000股，並辦理變更登記所致。

2.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7月12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055	498,079	0.40
1,000 至 5,000	5,349	11,247,959	9.00
5,001 至 10,000	921	7,010,445	5.61
10,001 至 15,000	298	3,706,266	2.96
15,001 至 20,000	182	3,345,219	2.68
20,001 至 30,000	187	4,686,247	3.75
30,001 至 50,000	133	5,385,615	4.31
50,001 至 100,000	86	6,066,571	4.85
100,001 至 200,000	40	5,435,983	4.35
200,001 至 400,000	19	4,997,952	4.00
400,001 至 600,000	7	3,456,309	2.76
600,001 至 800,000	9	6,048,543	4.84
800,001 至 1,000,000	2	1,803,151	1.44
1,000,001 以上	17	61,313,040	49.05
合 計	22,305	125,001,379	100.00

註：係依109年7月12日停過時股東名簿所載資料填寫；本公司109年8月27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表所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556,379股，與本公司109年7月12日之差額為2,445,000股，主係因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27,000股及註銷庫藏股1,618,000股，並辦理變更登記所致。

3.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7月1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56,182	13.24%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24,000	7.54%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2,375	4.09%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4,266,140	3.41%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94,348	2.15%
吳建榮	2,612,397	2.09%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24,149	1.94%
緯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2,766	1.67%
鄭森焜	2,046,000	1.64%
孫宗靖	1,700,249	1.3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2)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吳建榮	-	-	-	-	-	-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蘇育慧(註1)	-	-	-	-	-	-
	代表人：汪容	-	-	-	-	-	-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	-	-	-	1,108,000	-
	代表人兼任本公司研發處/廠務處副總經理： 陳建明(註2)	-	-	-	-	-	-
	代表人兼任本公司廠務處協理：洪耀川(註1)	(10,000)	-	-	-	-	-
	代表人：王伯中	-	-	-	-	-	-
董事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註1)	-	-	-	-	-	-
	代表人：鄭文瑞(註3)	-	-	-	-	-	-
董事	吳南陽	-	-	-	-	-	-
董事	周聰南(註1)	-	-	-	-	-	-

職稱	姓 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古永嘉(註1)	-	-	-	-	-	-
獨立董事	石百達(註1)	-	-	-	-	-	-
獨立董事	劉如熹(註1)	-	-	-	-	-	-
獨立董事	王穩超	--	-	-	-	-	-
獨立董事	洪東雄	-	-	-	-	-	-
獨立董事	劉銀妃	-	-	-	-	-	-
業務處協理	陳秋滿(註4)	-	-	-	-	-	-
資深協理兼財會處 主管及公司治理主 管	許正典	(89,083)	-	-	-	-	-
資訊處協理	于志豪(註4)	-	-	-	-	-	-
廠務處協理	廖國綸	-	-	-	-	-	-
研發處經理	陳宗慶(註5)	-	-	-	-	-	-
稽核主管	王筱君	0	-	12,000	-	-	-
大股東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1：108年6月18日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2：107年8月7日解任代表人。

註3：108年6月18日全面改選，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

註4：陳秋滿及于志豪分別於107年10月25日及107年8月3日解任，並解除內部人身分。

註5：陳宗慶於109年8月4日就任研發處主管。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7月12日；單位：股

姓名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亮點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范進雍	16,556,182	13.24	-	-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母子 公司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負責人：李秉傑	9,424,000	7.54	-	-	-	-	亮點投資(股)公司	母子 公司	-
宏齊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汪秉龍	5,112,375	4.09	-	-	-	-	久元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建榮	4,266,140	3.41	-	-	-	-	吳建榮	董事長 同一人	-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35,911	0.03	710	0.00	-	-	無	無	-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 司負責人：鄭文婷	2,694,348	2.16	-	-	-	-	鄭森焜	一等親	-
吳建榮	2,612,397	2.09	950,151	0.76	-	-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久元電子(股)公司 負責人：汪秉龍	2,424,149	1.94	-	-	-	-	宏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容	一等親	-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容	-	-	-	-	-	-	久元電子(股)公司 負責人：汪秉龍	無	-
緯誠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吳祥山	2,082,766	1.67	-	-	-	-	無	無	-
鄭森焜	2,046,000	1.64	853,000	0.68	-	-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鄭文婷	一等親	-
孫宗靖	1,700,249	1.36	-	-	-	-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註4)
每股市價	最高	21.70	18.20	13.40
	最低	10.65	12.20	7.53
	平均	15.56	13.99	11.4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92	19.89	21.00
	分配後	22.62	19.79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2,488	119,936	119,282
	每股 追溯調整前	0.30	(2.39)	0.26
	盈餘 追溯調整後	0.30	(2.39)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999	0.1008	尚未分配
	無償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51.87	-	不適用
	本利比(註2)	-	-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	不適用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上開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107年及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暨10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本年度股東會已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盈餘配股
108	109.03.03	0 (每股 0 元)	12,300,000 (每股 0.1008 元)	0 (每股 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項 目	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酬勞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註：員工及董事酬勞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執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一定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另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列入帳，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調整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8 年度並無認列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8 年度並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並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107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股東會(108.06.18) 實際分派數	董事會(108.03.05) 擬議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酬勞(現金)	538,828	538,828	0	無
董事酬勞(現金)	107,765	107,765	0	無
合計	646,593	646,593	0	無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9 年 8 月 27 日

買回期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7/11/7-107/12/21	109/04/01-109/05/30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2 至 19 元	新台幣 7.5 至 1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 千股	普通股 1,618 千股(註 2)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2,337 仟元	新台幣 19,832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	0 股	1,61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 千股	0 千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2.40%	0.00%

註 1：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以發行股份總數 125,001,379 股計算。

註 2：第六次預計買回 3,000 千股，截至 109 年 5 月 4 日議事手冊刊印日止共計買回 756 千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9年08月27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7年7月25日
發行日期	108年7月2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00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1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公司財務績效達成最近年度營收及稅後淨利目標為指標：既得日之前四季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同期間成長15%以上，或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達成稅後淨利。 2.個人績效指標： (1)既得時點： a.時點一：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1年。 b.時點二：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2年。 c.時點三：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3年。 (2)既得比例： a.時點一：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4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4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4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0%。 b.時點二：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3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0%。 c.時點三：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3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如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827,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173,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6%
對股東權益影響	預計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7年度、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度分別為：0.031元、0.084元、0.069元及0.046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09年8月27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建榮	415,000	0.33%	0	0	0	0.00%	249,000	0	0	0.20%
	資深協理	洪耀川										
	資深協理	許正典										
	協理	廖國綸										
	資深處長	王筱君										
員工	特別助理	王俐俐	829,000	0.66%	0	0	0	0.00%	497,400	0	0	0.41%
	特別助理	陳秋滿										
	處長	何昆典										
	副處長	江靖朋										
	副處長	余晉賢										
	副處長	林昱呈										
	經理	張浩雲										
	經理	黃柏豪										
	經理	曾國峰										
	經理	許書綾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照明設備製造業
- ②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③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④交通標示工程業
- ⑤電子材料批發業
- ⑥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⑦電子材料零售業
- ⑧國際貿易業
- ⑨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或服務類別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光傳輸元件		203,722	7.79	203,178	8.99
LED照明元件		1,032,984	39.51	753,108	33.33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		744,192	28.47	597,691	26.45
LED車用照明模組		600,266	22.96	627,628	27.78
其他		33,187	1.27	77,999	3.45
合計		2,614,351	100.00	2,259,604	100.00

註：係以 107 年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3)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成品

A.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

高功率 LED 具有高發光效率及節能的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量產的高功率 LED 元件、模組，在研發應用上特別著重光學設計、散熱處理、機構設計及電路設計，以滿足更高亮度及更高效率的固態半導體照明需求。元件種類涵蓋點、線、面三種光源設計及 1~300W 的系列高功率產品，觸角延伸各個應用照明領域（如商業照明/車用照明/舞台攝影影視照明/植物水族照明....等），全面滿足不同領域的市場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積極研發低熱阻、高光效的 COB/DOB 封裝元件，並已陸續推出不同瓦數、不同色溫的全系列機種供市場及客戶選擇。在模組方面，本公司所有產品設計皆符合全球法規之要求（如 UL/ETL/CE），促使客戶無縫接軌直接取代過往方案，將產品再次優化極致。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投注大量的資金與人力在研發最新型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產品，並力推業界獨創的 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全方位 LED 照明整合服務，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

製造服務，協助客戶解決在建置 LED 照明設備的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散熱管理、電路建置、機構設計及光學設計等技術困難，讓客戶能更輕鬆、迅速地開發設計出新一代的固態照明產品。

B.LED(PLCC)元件

PLCC 元件具有成本低廉及應用範圍廣的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開發中功率與低功率 PLCC 包裝表面黏著式 LED，以回應客戶欲搭配不同電子產品及照明設備的需求，並提供高發光效率及高穩定性的高亮度輸出光源選擇，產品大部分均已通過 LM-80 實驗室認證，可提供客戶最佳的保障。PLCC 主要應用於看板、廣告燈箱、戶外景觀燈、平板燈、告示板及標誌背光、讀數與追蹤照明、機械視覺化設備照明及各種室內輔助照明燈等，同時工廠品質體系通過 IATF16949 認證以及產品通過 AEC-Q 車規標準信賴性要求，提供更高端的品質服務與應用。

②LED 車用照明模組

車用照明領域中，由於 LED 反應速度快，開始應用於剎車燈上，伴隨技術日新月異，高亮度 LED 燈已經廣泛運用在全車照明上，包括車外的尾燈、方向燈、日行燈(DRL)與遠近燈，以及車內閱讀燈、儀表板照明及氣氛燈等，應用持續放大。LED 車用照明不但要求高環保高能源使用效率外，伴隨新科技與迎合市場潮流之電路設計，LED 車用照明已扮演顛覆傳統汽車照明應用之關鍵核心技術，在全球各國陸續宣佈禁用與禁產白熾燈法令後，LED 車用照明之需求持續攀升。根據 LEDinside 研究預估 109 年雖然全球經濟形勢存在不穩定性，然而新能源汽車仍呈現出快速成長趨勢，未來也將持續成為汽車銷量增長的主要動力，預計到 112 年全球車用 LED 照明產值將達到美金 42.1 億元。

③光傳輸元件及模組

光傳輸元件原是 Sony 和 Philips 製定出來的 Audio 數位傳輸規格，利用兩線式數位訊號來代替傳統的類比式傳輸，可減少類比式傳輸時的訊號失真。塑膠光纖傳輸模組(POF-Plastic Optical Fiber)，主要由光發射模組、塑膠光纖及光接收模組三種模組組成，為一種數位傳輸介面，普遍使用光纖和同軸線輸出，將音訊輸出至解碼器上，能保持高保真度的輸出結果。由於其使用塑膠光纖為基幹，具有價格低廉，接續容易，且不受電磁輻射影響的優點，更具有短程高速傳送資料的能力，可廣泛應用於數位音樂及訊號的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MD、DVD 播放機、PS2 與 PS3 及 X-Box、STB 數位機上盒、LCD TV、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等。

④其他

除了上述產品外，本公司不斷力求突破 LED 的應用領域，在特殊照明應用方面，已投入「具人眼防護之 VCSEL 3D 人臉辨識元件」，深入 D 人臉辨識、擴增/虛擬實境裝置、車用領域、無人機、生物辨識、機器人、遊戲裝置、筆記型電腦和居家設備 TOF 投射光源等市場。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

A.小尺寸高照度可控調光高匹配性能線性高壓模組。

- B.高功因低頻閃高壓線性模組
- C.屬帶透鏡大發光角度之薄型化直下式面板燈光模組
- D.商業照明用 LED 模組(含高發光效率與高演色性 LED 元件)，應用於崁燈、吸頂燈等應用。使燈具整體可達到 90lm/W 以上，CRI 85 以上的高品質光源。
- E.高功率、高 CRI、高效能 LED 面光源元件，範圍由 9W~35W，專針對室內照明 (如:崁燈、球泡燈等)，效率達 120lm/W 以上，同時平均 CRI 達到 90 以上。
- F.LED 車燈各式模組，本公司已獲得 IATF 16949 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可確保提供給客戶在車用產品具有穩定之品質，目前針對車頭燈、閱讀燈及轉向燈等車用照明燈具推出多款元件、模組，採用超薄的微型設計，提供車燈製造商極佳的設計彈性。
- G.高穿透白晝光色域封裝霧燈模組。
- H.特殊照明元件、模組，除一般照明的產品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 LED 的應用領域，開發各種特殊照明產品，如醫療美容、情境裝飾、植物照明等。
- I. 可調變之溫室補光節能系統。

②光傳輸元件及模組

- ③具人眼防護之元件主要是 3D 感測產業所需要的 VCSEL 光源，做為人臉識別、支付、AR/VR 場景使用，此外，還有因應新冠病毒盛行所開發出的 UVC 殺菌模組及成品等，並搭載本公司特殊專利的人眼安全保護裝置。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係指從事各種發光二極體元件製造之行業。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第十版「中華行業標準分類」，將「LED(Light Emitting Diode)製造業」歸類於「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其他光電零組件製造業」細項產業內。

發光二極體為通電時可發光的電子元件，為半導體材料製成的發光元件，材料使用 III-V 族化學元素(如：磷化鎵(GaP)、砷化鎵(GaAs)等)；發光原理是將電能轉換為光，對利用不同材料所形成之化合物半導體施加電流，透過電子與電洞的結合，將過剩的能量以光的形式釋出，達成發光的效果；而不同的材料會發出不同的波長，也就會看到不同顏色的光。LED 屬於冷性發光，壽命長達 10 萬小時以上。LED 最大的特點在於無須暖燈時間(idling time)、反應速度很快(約在 10 秒)、體積小、用電省、污染低、適合量產，具高可靠度，容易配合應用上的需要製成極小或陣列式的元件，適用範圍頗廣，主要以照明市場、面板背光源及顯示看板為主要應用市場，其中照明市場更可進一步區分為通用照明、商業照明、汽車照明、戶外照明、景觀照明、植物照明等各類照明市場，而全球照明市場有下列幾項特性：

① 少量多樣

照明產品總類繁多，除可以粗分成光源與燈具外，依不同形狀用途又可能為筒燈、投射燈、路燈、投光燈、地底燈、輕鋼架、檯燈、立燈等，光源可分為白熾燈、鹵素燈、螢光管、省電燈泡、水銀高壓鈉燈、複金屬燈、LED、OLED等。產品線廣度大，依照不同場域或設計有不同燈具，使得少量多樣為照明產業最大特色之一。

另燈具市場集中度低，產品線廣，以少量多樣為產品主要開發方向。廠商經營策略主要是以向後垂直整合至系統端，採取手段多以併購取得在地燈具廠商的銷售通路及品牌。整體產業關鍵成功要素相當多元，包括通路及品牌等，成本非唯一關鍵的絕對要素。

② 在地化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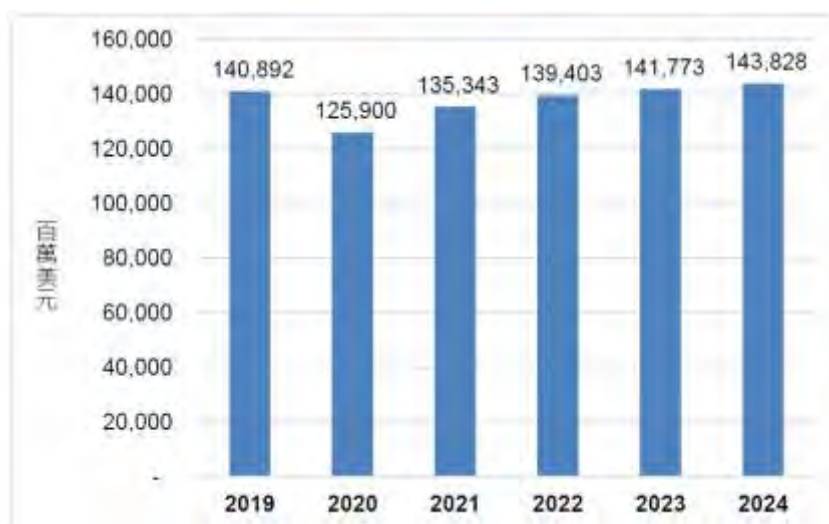
燈具產品體積龐大、運輸成本高、產品線廣度大且依照消費者需求不同而有不同的差異，因此形成個別區域市場要求，產品特色也存有差異，屬於在地化製造或形成區域製造中心來滿足不同需求。

③ 消費者價格敏感度高

照明產品於人類生活息息相關，因此消費者對於價格敏感度高。以 LED 燈泡為例，LED 燈泡剛問世，由於產品單價遠遠高過省電燈泡，因此初期乏人問津。然而發展至今，LED 燈泡價格已與省電燈泡相近，甚至更低，在短短數年間，已是光源市場主流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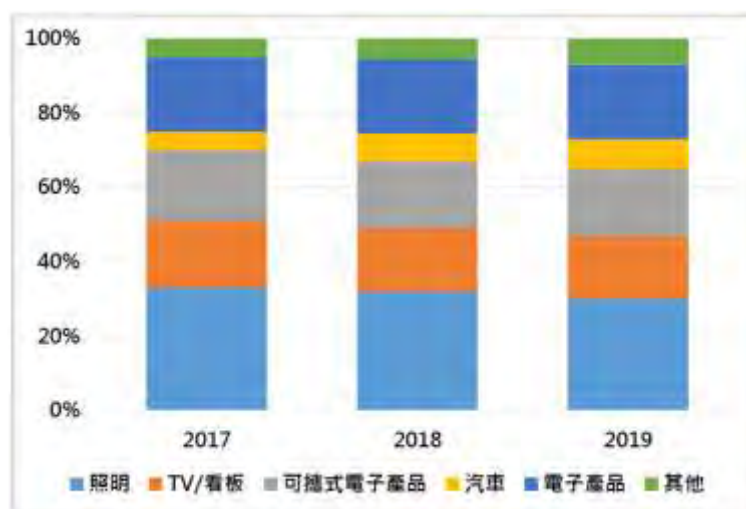
全球一般照明市場近幾年維持緩步成長，人口與經濟成長、城市化提高及節能需求是帶動市場成長主要因素。當經濟成長越快速及城市化比率越高時，辦公大樓、廠房、服務業及住宅需求增加，且經濟條件好之下對於夜間移動需求也會增加，對於照明需求也會不斷增加。照明市場在地化特性顯著，全球化廠商相對較少，近年來在垂直整合布局上不遺餘力，使得較多元之智慧照明有發展契機，甚至改變照明未來產品與市場樣貌。面對智慧照明發展，全球化廠商改變既有的商業模式，積極轉型為照明系統服務商。除透過本身照明強項加強開發可視光通訊以及精確的室內照明定位系統，另擬定一連串發展策略，包括由過去獨立產品，進一步發展至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解決方案及平台服務等，將應用範圍逐步由照明擴大到智慧建築/校園/城市等。以照明數位化、連網化、智慧化和永續性發展為目標，帶領產業轉型，並致力在 2020 年實現碳中和。

近幾年全球照明市場雖仍維持正成長，然因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有限，以及市場競爭激烈，2019 年全球照明市場約 1,408 億美元左右，僅較 2018 年成長 2% 左右。2020 年受到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受創，部分國家也開始封城，商業活動、工廠營運等都受到影響，對於照明需求也將跟著減少，因此預估 2020 年全年全球照明市場將呈現衰退 10.6% 左右，約 1,259 億美元，參見下圖。



資料來源：工業技術研究院(2020/4)

由於我國電子零組件與代工裝配產業興盛，LED 元件產業以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顯示器等產品的背光與指示應用為主要銷售市場。然背光模組市場已飽和，應用市場規模開始出現衰退趨勢，而我國下游應用廠商眾多，以及過去 LED 元件廠商深耕背光模組市場，因此背光模組應用仍為我國 LED 元件產業最大應用市場，2019 年可攜式產品與背光/看板兩者合計達 35%。在照明市場方面，全球 LED 照明市場持續成長，使得我國 LED 元件廠商積極布局照明應用。不過由於產品單價不佳，呈現量升價跌，產值不易大幅擴大，因此 2019 年我國 LED 元件應用於照明比重僅達 30%。在車用部分詳參下表，我國廠商積極布局，然車用市場進入門檻高以及認證期長，故短期之內營收不易大幅成長，目前比重仍偏低，但近三年來產值規模與比重逐漸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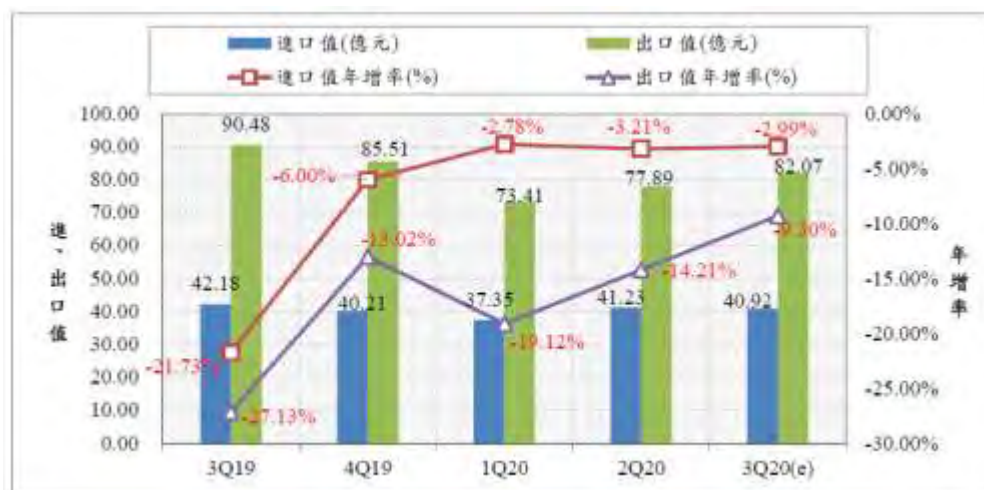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資料庫(2020/5)

觀察我國 LED 業進出口表現如下圖所示，首先出口方面，我國 LED 業以外銷為主，前五大出口國為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日本及韓國，2019 年出口值比重分別達 57.34%、19.04%、5.23%、4.37%及 3.22%，合計前五大比重高達 89.20%，出口集中度高。因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影響中國在地業者對 LED 的需求表現，加上面板業者也現裝機遞延或新產能增加速度受限等因素，促使 LED 背光源需求亦受到明顯影響，又馬來西亞、日本、韓國等國也受疫情衝擊，導致各國均出現管制措施，進一步將衝擊 LED 的需求表現，因此估計 2020 上半年我國 LED 業出口值持續衰退。然中國大陸地區在 3 月起，各業者已開始逐漸復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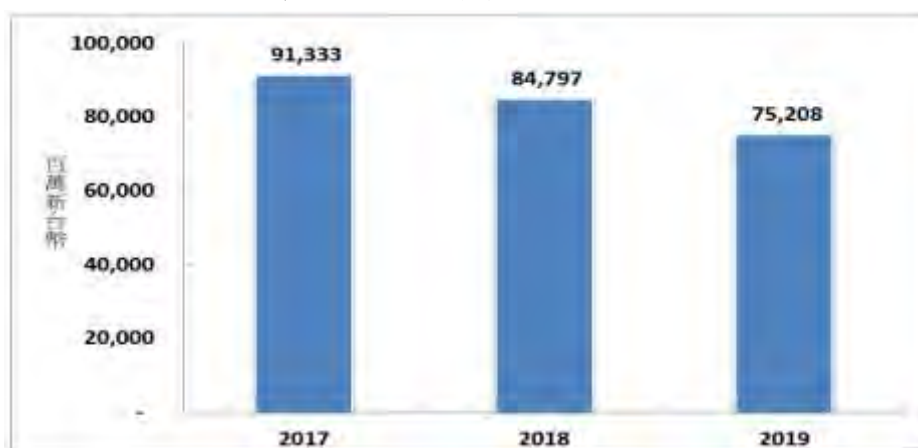
且大陸面板產能增加帶動 LED 背光源需求成長，促使對 LED 業需求可望逐漸恢復；以及 MiniLED、感測元件等新產品，或因應疫情而帶動的 UVLED 殺菌燈需求，使得業者擴大利基市場布局成效逐步展現，因此出口值年增率衰退幅度呈現逐漸縮減的態勢，估計第三季在各國經濟活動復甦下，產業衰退幅度將有逐步改善的跡象。

在進口市場方面，2019 年台灣 LED 業進口值前五大分別為中國、日本、馬來西亞及德國，2019 年進口值比重分別達 56.33%、16.80%、9.65%及 8.15%，合計比重高達 90.93%，集中度更是明顯高於出口市場。進一步分析，2020 年雖因國內外經濟不佳，影響台灣面板業者、下游 LED 封裝或照明業者均減少自國外進口，促使來自中國、日本等國家進口值明顯衰退下，2020 上半年我國 LED 業進口值年增率將仍無法擺脫衰退困境，然面臨包括 MiniLED、UVLED 等產品之新利基市場需求成長，預期來自馬來西亞及德國等國家 LED 進口值均可望成長且 2020 年第三季在國內外經濟復甦帶動下，該產業進口值年增率衰退幅度將縮減。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資料庫(2020/9)

綜觀而言，2019 年全球經濟到達景氣循環末段，終端需求疲弱，再加上面臨中國大陸不對稱競爭以及高階市場進入不易等影響下，如下圖所表，我國 LED 元件產值僅為 752 億台幣，較 2018 年衰退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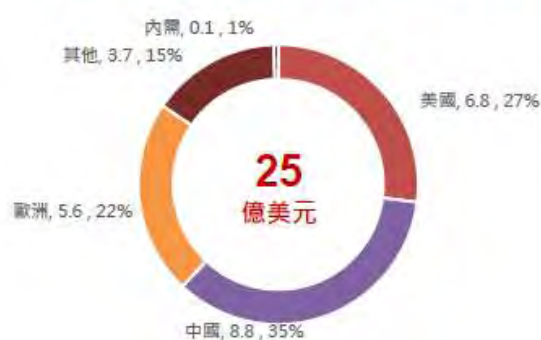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業技術研究院(2020/5)

2020 年 1~2 月中國大陸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快速擴大，導致中國各地區政府相繼進行封城、封省及封閉式管理等措施，影響企業開工狀況，同時運輸與物流亦受到嚴格管制，而台灣 LED 業生產在中國大陸之產值約佔 55%，因此受中國大陸停工影響亦衝擊台灣 LED 業產值表現。而 2020 年 3 月起，雖然中國新冠肺炎疫情逐漸獲得控制，企業產能逐漸恢復，不過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已蔓延至全球各地，尤其歐美消費大國更受到嚴重衝擊，連帶影響產能供過於求。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國際策略發展所之資料，全球 LED 元件市場主要為中國大陸、次為美國及歐洲；另台灣 LED 元件應用及最終產品銷售地區分布主要及次要市場亦為中國大陸、美國及歐洲，詳見下圖。

2019年全球LED元件市場分布



2019年台灣LED元件應用至最終產品銷售分布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資料庫(2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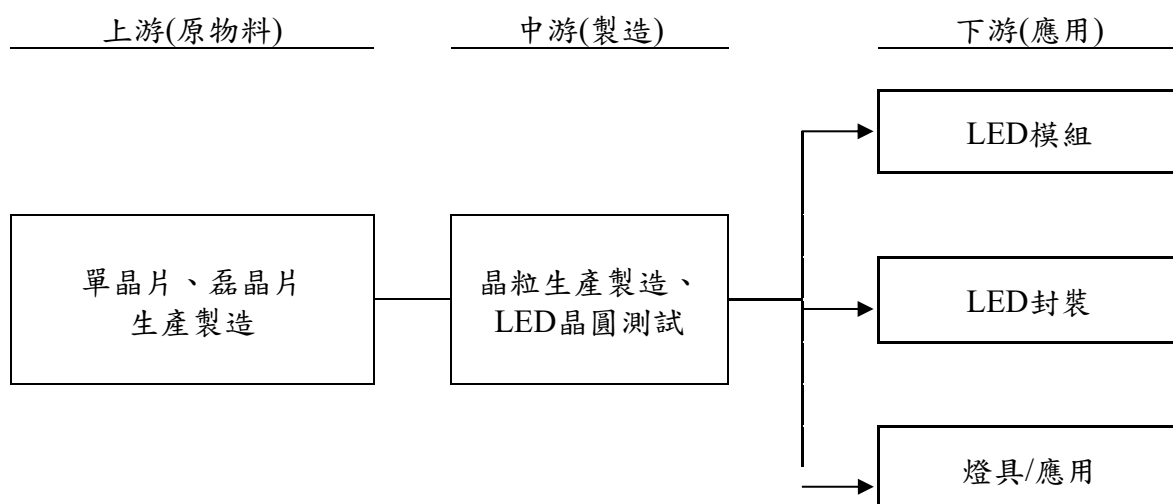
根據衛福部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的資料，累計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13 點止，全球確診病例已達到 3,092.92 萬人，死亡人數達 95.95 萬人，其中美國累計確診人數高達 686.39 萬人，歐洲累計確診人數 479.77 萬人，拉丁美洲則有 872.38 萬人。促使各國政府均採取鎖國、封州、邊境管制等措施，並嚴格禁止多項經濟活動，導致全球經濟呈現大幅萎縮的情況，進一步影響 LED 的銷售表現，因此在各國經濟萎縮下，估計 2020 上半年我國 LED 產業產值衰退幅度將擴大到 14.65%，產業景氣陷入衰退困境(詳見下圖)。然 2020 年第三季在各國管制措施解封，促使經濟活動逐漸恢復下，衰退幅度將有明顯縮減的態勢，另由於利基市場營收貢獻比重提升，增加業者產業獲利空間，故在產品組合有效改善下，估計產業景氣將呈好轉態勢。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資料庫(2020/5)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上中下游產業結構一般可區分為上游發光二極體磊晶片製造，中游發光二極體晶粒製造、下游發光二極體封裝與模組、最終端的應用市場等四大部分。本公司從事 LED 模組、封裝以及切入燈具等應用市場，位於產業鏈之下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架構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發光二極體製造業基本資料(2019/12)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廠商積極投入下，我國LED元件產業蓬勃發展，無論在技術能力與產業規模上皆成為全球領先國家。然2020年受到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全球經濟受到衝擊，亦對產業發展帶來重大影響，LED產品的未來發展趨勢分述如下：

①LED佔有率持續提升

A.LED 照明市佔率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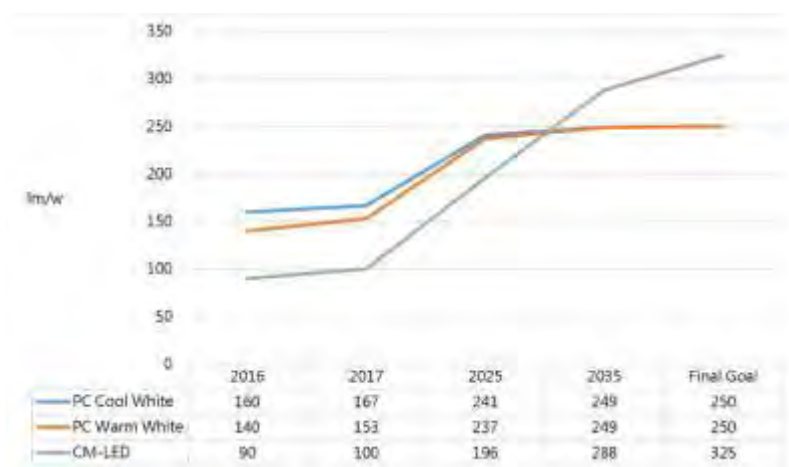
LED照明使照明節能產品性價比短時間快速提升，各國政府在照明節能與環保推動之主軸中，視該產品為取代過去如白熾燈泡、鹵素燈泡等高耗能的照明產品之產品，讓照明節能政策順利推展，因全球照明節能與環保政策更甚嚴謹，具有照明節能優勢的LED照明產品成長率將持續提高，預估2018-2022年年複合成長率仍高達15.5%左右，並持續壓縮傳統照明產品市場，預估2018-2022年傳統照明產品年複合成長率將衰退約13.7%。整體而言，在LED照明產品廠商積極投入，產品性價比持續提高，發光效率遠超過傳統照明產品，再加上國家政策支持與照明節能發展之下，預估至2024年LED照明市場滲透率將有機會突破80%。

B.LED 照明低價格與高效率，形成照明技術發展的天花板

發展至今，LED照明發光效率已超越其他光源產品，且目前LED元件發光效率仍持續進步中，以下列示之美國能源部技術發展藍圖來看，2025年冷白光發光效率將有機會達到240lm/W。以及LED元件價格持續下滑且LED照明產品廠商積極投入下，多數一般室內照明產品價格已較傳統照明產品具有競爭力。

整體而言，LED照明產品性價比已遠超過其他照明產品，逐漸形成高效率照明技術發展的天花板，未來如OLED照明、Laser照明等若欲進入照明市

場，除面臨LED高效率技術挑戰之外，照明產品低價化也成為最大門檻，新產品必須能提供更高效率以及相近的價格才能有機會進入市場中。因此在未來5年之內，LED於照明市場地位已不易被撼動，穩居主流光源角色。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部(2020)

C.UV-LED 應用市場逐漸擴大

以往LED產業發展主軸圍繞在白光LED及其應用，其原因不外乎市場規模大且具成長性十足，然隨著供給過剩，以及技術障礙降低，單純的藍、白光LED發光元件生產幾乎無合理利潤，故廠商未來將著力發展特殊照明應用，因其所能涵蓋的供應鏈範圍更廣；不僅將提供更大的營收來源基礎，亦能避開大量生產帶來的沉重產業競爭壓力。在此前提下，紫外光LED (UV-LED) 的應用需求將持續擴大，已吸引具有系統整合能力的LED業者競相投入。

進一步分析，由於發射光波長在350~380nm之間的UV-LED若要進一步藉由螢光粉混色製成白光、藍光產品，其成本過高，在應用市場尚未打開的情況下，導致過去較少LED業者積極發展此項產品。隨著全球環保趨勢概念興起，以及UV-LED價格大幅下滑，加上燈具廠商積極投入散熱、燈具以及透鏡發光效果設計，使得醫療用UV-LED商機快速崛起，如日廠Nikkiso與台塑合作，在台灣設立UV-LED的工廠，鎖定淨水廠、工廠無塵室、家用淨水器為目標市場。

D.Micro LED 技術逐漸發展

自Apple考慮變更旗下產品顯示屏發光源，並於2014年5月收購LuxVue Technology後，Micro LED便成為往後可與OLED一爭高下的下一代顯示器元件。而Sony於2016年6月展出以Micro LED製成之超大尺寸電視原型機後Micro LED商業化腳步有加快態勢。

從技術角度來看，Micro LED就是將微米等級的RGB LED晶片封裝成單一發光元件並將發光元件以非常高的密度排列為一顯示面積。就磊晶製程而言，目前生產藍光、綠光LED晶片係使用藍寶石或GaN基板，即此二種晶片可在同生產線上完成磊晶；但紅光LED磊晶只能使用GaAs基板，因此無法從舊有的生產線中進行製程轉換，故Micro LED的RGB三色晶片無法同時在單一生產線上磊晶，因此如何批次性、大規格地移動尺寸如此小的LED三色晶片至封裝產線上量產，為主要技術障礙。

其次，顯示屏組裝亦因Micro LED晶片尺寸太小，若要使用在顯示屏市場，勢必需要非常龐大的LED晶片數量，然而作為顯示屏，若LED晶片良率低，則對顯示品質勢必產生不小衝擊，因此最佳的作法就是先將Micro(RGB) LED晶片組裝成面積較小之顯示屏模組，再進一步組裝為完整之顯示屏，若後續發生少數發光點故障則可採取替換模組方式解決。

綜上分析，Micro LED作為下一世代顯示技術雖具發展潛力，然在目前的生產條件下，仍有相當多後段製程須被克服。未來Micro LED產業須具備之商業化條件在於整合後段製程並穩定上游晶片供應品質與數量，故預期相關LED業者將會採取向下整合的策略，積極與下游廠商合作，甚至將採取購併來達到垂直整合的策略目的。

② 產業結構將逐漸穩定

LED所掀起的第二次照明革命，因商機龐大，吸引許多新進入者，近年來亞洲國家LED照明廠商挾其成本優勢崛起，使得原本步調緩慢的照明產業，變成競爭激烈的產業，迫使百年照明品牌大廠重新調整經營策略，例如Philips、Osram以及GE等百年照明品牌大廠，陸續走上分拆以及出售之命運。再加上照明產業具有在地化之產業特性，廠商分布極為分散，各國家皆有其龍頭廠商。大廠退出所空出來的市場份額，吸引新進廠商持續投入，因此在過去幾年，照明市場分散特性加劇，市場集中度大幅下滑。未來隨著各大廠分拆以及出售逐漸底定後，產業重整邁入尾聲。

③ 智慧化技術增加市場影響力

A. 智慧化技術日趨重要

近幾年LED照明在廠商積極推動下，持續朝低價格與高效率發展，形成高效率照明技術發展的天花板，未來OLED照明等新技術要進入照明市場，技術門檻將更高。因LED照明低價且高效率，故LED照明產業利潤不高。為因應低價競爭衝擊且智慧城市及物聯網潮流崛起，整合性LED燈具、物聯網照明、照明管理系統以及照明即服務模式(Light as a service；LaaS)將成為照明產業競爭利基及成長動能。在照明智慧化發展趨勢下，智慧驅動、感測器、通訊模組、互通性/相容性、安全技術、整合技術等將是未來受到重視的技術發展方向，詳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工業研究院IEKConsulting(2019/3)

B.技術門檻提高

未來IOT與智慧城市發展下，將有更多創新供應商將照明作為連網中心，成為發展智慧城市/建築的主要載體，因此要如何整合智慧技術至照明產品中，讓照明燈具能夠達到真正「智慧化」，依照住宅、商業及工業等應用領域不同，對於照明系統需求不同，故如何滿足客戶需求且能提供高性價比及高穩定性的照明控制系統將顯得相當重要。智慧照明技術將不同於過去僅限於燈具製造與銷售，還須結合運算技術、無線通訊技術、自動控制技術、數據資料庫等，因此單一廠商獨立開發較困難，須透過策略聯盟或尋找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發展至今，主要照明大廠或照明控制廠商持續併購或者建立策略聯盟，如Osram、Lutron以及Legrand等，使得投入資金門檻提高，也使技術多元化讓單一廠商無法獨立掌控。產業環境已不若過去被定位為「五金」傳統產業，而是必須將通訊技術、感測技術、運算技術、雲端技術等整合之產業，被視為智慧城市重要一環。因此除既有廠商積極布局之外，也逐漸受到非既有照明廠商所重視，開始布局智慧照明市場，藉機擴大產品範圍以及搶佔市場先機，使得智慧照明產業形成既合作又競爭的產業模式。

④新商業模式逐漸興起

A.轉型照明系統服務

智慧照明技術發展為主要照明大廠積極開發的新藍海市場。未來人類為追求舒適生活環境，照明設計將朝個人化需求發展，為達到個人化設計目的，照明需與感測器結合，形成智慧化系統，使其依照消費者喜好作控制。因此照明不再像過去只能有一種顏色的呈現，而是朝系統整合及光環境設計發展，未來甚至可能結合人工智慧技術，進一步達到人性化需求。面對智慧照明崛起，照明大廠逐漸改變既有商業模式，積極轉型為照明系統服務商，也就是從過去賣燈具轉型為賣「光」，詳如下圖。



資料來源：工業研究院 IEKConsulting(2019/3)

為了提供前述系統照明產品與服務，Signify(原Philips Lighting)積極改變既有商業模式，轉型為照明系統服務商，如2016年所推出的City Touch城市路燈系統與照明資產管理等服務，即為其轉為照明系統服務商的主要產品之一。2018年3月發表全新物聯網平台「Interact」，該平台能蒐集並處理連網照明裝置、感測器、傳輸設備與系統所蒐集到之數據數據，再透過Signify Lighting Cloud處理資料，讓管理者可隨時獲取資料進行智慧化分析並用以

創造附加價值與能源控管。美國照明大廠Acuity Brands也在未來發展藍圖中，提出為因應智慧化與IoT時代來臨，不僅透過本身照明強項加強開發可視光通訊、更精確的室內照明定位系統之外，也擬定一連串發展策略，如過去獨立產品進一步發展至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解決方案，甚至到平台服務等。

B.發展新商業模式

雖然智慧照明發展持續受到矚目，但因對照明市場而言，仍屬於相當新的產品，廠商持續投入發展中，再加上消費者認知、使用習慣等問題，目前以政府公共工程如智慧路燈、或者政府推動示範場域為主，因此主要採用商業模式以民間融資提案(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PFI)採購制度為主，不過PFI模式仍是過去常見的公共工程模式，不是智慧照明所衍生出的創新商業模式。目前國際大廠在與地方政府合作時，也有採用類似租賃模式(與地方政府簽訂長期承租路燈營運權)等方式，不過上述所提到的方式，不著重於智慧化或物聯網所衍生出的資料經濟應用以及商機開發。

因此詳見下圖可發現智慧照明創新的商業模式與新商機仍在發展中，未來後續系統維運、大數據分析等是主要價值所在，藉由長期大數據收集，如何將蒐集到的大數據轉變成具有新附加價值並創造終端消費者與廠商/營運商雙贏局面，將會是智慧照明新的商業模式發展重點。



資料來源：工業研究院 IEKConsulting(2019/3)

(4)產品之各種競爭情形

①市場供需變化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主為LED照明元件、模組及成品研發、製造與銷售，次為光傳輸元件。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位於產業鏈末端，故國內外下游終端應用市場之景氣將連帶影響本集團產品之競爭情形，茲就供需狀況說明如下：

A.供給面

(A)全球市場

過去幾年中國大陸廠商藉由政府補助，以產能而言已成為全球LED元件最大生產國，而產業結構也與我國相同採取專業分工(上游磊晶、下游封裝)，因此在陸資廠崛起後，我國廠商首當其衝，使得我國近幾年產值節節衰退。2019年下半年，陸資廠三安光電持續在湖北鄂州市擴產，

待新產能開出後，將會使得市場供過於求問題更加惡化，我國廠商難以投入產能競賽，因此應避免正面對決，尋找利基市場。

(B)我國市場

LED 的龐大商機吸引同業及異業進入跨足 LED 照明，不僅 LED 封裝廠商陸續推出 LED 燈泡、LED 路燈等照明相關產品，而現今晶粒廠也投入 LED 照明產品之開發，顯見國內不論是 LED 晶粒廠或 LED 封裝廠都看好 LED 照明市場之前景，故積極跨入 LED 照明終端應用市場。因 LED 照明商機龐大，除了上游同業陸續進入 LED 照明市場外，光學廠、電源供應器廠及散熱模組廠等異業，亦紛紛加入，故未來技術開發能力、通路建構完整程度、產品品質與服務可靠性將成為勝出之重要關鍵。

B.需求面

(A)全球市場

隨著 LED 發光效率超越白熾燈及鹵素燈泡，甚至超越螢光燈源，在環保與節能議題漸受重視、各國政府紛紛推行禁用低效率光源及獎勵高效率光源政策下，使得 LED 於照明應用得以快速發展。根據 IHS 及工研院 IEK 報告統計，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400 億美元，至 2019 年時市場規模已達 923 億美元，市場滲透率達 58.6%。在各國政府陸續公佈淘汰低效率光源時程推動下，除直接為 LED 照明創造市場需求外，間接也達到教育消費者對照明節能與使用高效率燈具之觀念。

相較於一般白熾燈泡的 1 千小時、日光燈具的 1 萬小時，LED 使用壽命可達 5 萬小時，可大幅降低燈具替換成本，此特性有助於 LED 燈具在價格競爭上將一般燈泡替換成 LED 的理由，讓許多原本因為經濟考量無法全天開啟的環境藉由 LED 照明讓公共或私人場所更安全。另目前使用之省電型螢光燈(CFL)，其照明品質仍不夠，啟動時間較白熾燈泡長，且不能調整光源輸出亮度，而 LED 較 CFL 具備更多節能效益，亮度已達所需照明品質。未來隨著全球 LED 廠商量產腳步加快，價格降低可加速 LED 燈具普及，有助於照明市場發展，亦成為 LED 相關製造及應用最大潛力市場，並逐漸替代傳統光源。

全球可攜式產品、電視等終端市場已飽和，未來市場不易大幅成長，連帶使得 LED 背光市場也受到侷限，而照明應用市場則由於價格競爭激烈，產品單價難以維持，廠商不易獲利。惟背光以及照明應用市場為我國兩大應用領域，比重約六成左右，因此應積極尋找其他如 Micro LED 等新應用市場，以分散風險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B)我國市場

近年隨著 LED 生產技術持續精進以及產品持續降價創造出取代效應的帶動下，我國 LED 應用產品持續增多，由開始的手機按鍵、手機面板背光源、筆記型電腦背光源、車用照明、路燈乃至於室內照明等，帶動我國 LED 產業持續成長，另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在各類公共建設投資中，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等，均為政府投資的重點。眾多公共工程以 LED 路燈為發展重點，主要因為 LED 路燈價格大幅下滑且性能提升，使得 LED 路燈設置投資回收期縮短，而路燈為戶外照明，民眾可以實際感受到 LED 路燈的效果，且 LED

路燈技術發展相對較成熟，因此帶動 LED 路燈與景觀照明、LED 看板、交通號誌等特殊照明市場需求的提升。

②產品競爭情形

A.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

目前全球高亮度 LED 主要廠商包括有 Nichia，Orsam，Matsushita，Lumileds，Toyota Gosei，Stanley，Toshiba，Citizen 等。在市場競爭力與定位方面，Nichia，Toyota Gosei，Cree 在藍光、白光等高階技術領先；而歐美大廠 Lumileds，Osram 則在垂直整合上最完備，由於 LED 具有在照明、大型看板、車用等多方面應用的發展，因此市場趨勢、行銷通路及上游原材料的掌握將是廠商致勝的關鍵。

LED 照明產品為現階段最為看好的全球照明光源之新興節能產品，現階段 LED 燈泡的整體發光效率可達 80~100 lm/W(白熾燈泡發光效率為 15~25 lm/W)，已具有取代傳統照明市場實力；從發光效率來看，LED 照明光源在照明市場早可開始普及化，隨著製程成本下降及產品售價持續降低，目前已開始普及到一般家庭照明，可預期其未來的競爭優勢非常顯著且可進一步深入至一般家庭。

國內下游 LED 封裝廠眾多，但皆以低功率或傳統 LED 封裝型式為主，其應用主要為手機背光、看板、交通號誌等成熟應用，本公司則以針對照明需求所設計的高功率 LED(操作電流大於 350mA)封裝為切入點，持續深耕 LDMS(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 概念，提供發展熱電機光的 TEMO (Thermal Management, Electrical Driving Conditions, Mechanical Refinement and Optical Optimization)平台，協助客戶使用 LED 光源來開發各種不同的燈具，強化 LED 照明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功率 LED 主要係應用在照明市場，包含應用在舞台照明、商業照明、工程建築景觀照明、路燈照明、裝飾照明、車用照明與一般室內照明，以及特殊應用市場，如固化燈、植物照明燈、醫療燈、手術燈等。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功率 LED 已可提升至每瓦 120 至 150 流明以上之水準，技術水準與其他國際大廠均相當，整體照明市場的出貨量也已達到經濟規模，相對地整體 LED 的成本也相對地降低，LED 性價比更為提高，在產品開發與應用上已逐漸吸引與說服客戶導入高功率 LED 的設計，並具有品牌知名度與品牌優勢，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此外高亮度 LED 於車外光源的應用，將朝向應用比重及應用領域同步成長的趨勢發展，此部分可由目前新發表的車款陸續採用一體設計之 LED 頭燈及尾燈總成看出端倪，預期 LED 燈模組將成為車輛標準配備。

B. LED 車用照明模組

因北美車燈大廠之信任集團公司持續取得多款車型之 ODM 與 OEM 訂單，陸續穩定成長中。基於行車安全考量，汽車原廠 LED 照明模組均須通過精密之設計與嚴格之安全標準認證，模組設計開發與認證時間往往長達 1-2 年，若為首次與一階供應商(Tier I)大廠合作，從資格審、認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更長達 2-3 年之久，由於時間長且費用高，同業競爭者不易在短期間進入替代，Tier I 大廠對 LED 車用照明之品質要求嚴格，亦非一般消費性 LED 照明產品可比擬。

對 Tier I 大廠而言，要放棄現有供應商改採其它廠商零件，除需重新投入認證時間及成本外，零件改變對其最終車燈照明產品之影響亦無法估量，因此基於保守心態且在成本及風險雙重考量下，Tier I 大廠通常不輕易更換零件供應商，故廠商被替換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C. 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是利用光與光纖方式來傳遞資訊，隨著相關光傳輸零組件技術的快速發展，光傳輸已成為傳輸資料的重要媒介，而近年來影音多媒體應用快速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資料傳輸可獲得較高的傳輸品質，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由於頻寬的提升，其應用也走向小巧精緻及高頻寬的高階產品，目前在音響系統、Mini Disc(MD)、DVD 播放機、PS2 遊戲機、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已有塑膠光纖傳輸介面，大量應用塑膠光纖傳輸模組在數位影音資料的傳送。目前光纖傳輸模組/系統已普遍應用於消費性產品，作為高品質數位聲音資料傳輸介面；資訊產品部份如 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亦已開始採用作為標準傳輸介面。

有鑑於未來數年內數位家庭將迅速普及，各類數位家電器材間之數據傳輸媒介將有旺盛之需求，然而傳輸速度(Bit Rate)與距離之增加，傳統之銅纜未來將逐漸不適用；而玻璃光纖價格過高，不易被數位家庭之消費者所接受，塑膠光纖連接器恰可填補這缺口，因此，未來光傳輸產品每年皆有 20% 以上成長性，直到數位技術完全普及時。本公司開發之光傳輸元件，已大量運用在音響設備、DVD 播放器、NB 及 PC 的主機板等產品上，目前在台灣的出貨量排名第一，已具相當經濟規模且成本低廉，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經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研發及生產高功率 LED 元件與高功率 LED 模組及光傳輸元件等，未來研究發展工作如下：

- A. LED 發光效率提升、光輸出品質及製程改善，另針對高效率二次光學設計與改善成本結構考量，開發出最小尺寸的高功率 LED。
- B. 開發 LED 元件封裝技術、模組低頻閃技術，提昇 LED 封裝與模組技術的產業競爭力。
- C. 開發新的封裝材料，有效促進 LED 產業升級，拉近與國際 LED 大廠產業差距。
- D. 導入高穩定性、高精準度的軟硬體設備，以期大幅降低 LED 封裝製程的困難度，縮短 LED 開發所需時程。
- E. 研究開發與 LED 照明技術相關的創新產品線，以因應未來智慧照明之趨勢。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 9 月底
項目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76	88	82	77
	本期新進	45	39	35	8
	本期離職	33	45	40	18
	期末合計	88	82	77	67
平均年資(年)		3.09	3.64	4.74	5.55
離職率(%)		27.27	35.43	34.19	21.18
學歷 分佈	博士	2	1	1	1
	碩士	5	11	6	5
	大專	66	55	55	49
	高中	15	15	15	12

(3)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研發費用(A)	104,023	94,522	102,472	116,666	142,741	78,687
營業收入(B)	3,402,379	3,333,970	2,586,061	2,614,351	2,259,604	1,459,218
比例(A)/(B)(%)	3.06	2.84	3.96	4.46	6.32	5.39

註：係以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暨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茲將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具體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106 年	LED 植物燈系列
	感測元件系列
	DOB 模組
	AC 模組
	LED 車用頭燈、霧燈模組系列
107 年	雙光遠近頭燈開發
	VCSEL 3D 辨識元件
	可調變之溫室補光系統
	LED 車用頭燈、霧燈模組系列
	DOB 模組
108 年	具人眼防之 VSCSEL 3D 人臉辨識
	可調變之溫室補光節能系統
	雙光遠近頭燈開發
	平杯封裝舞台燈元件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持續開發新產品，進行元件亮度與光均勻性的技術提升，並配合車廠之需求開發 LED 車燈模組。
- ②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自動化作業並導入 e 化管理，精簡人力以提升效率及產品競爭力。
- ③引進新製程與測量儀器，提高產能與產品穩定性並加速新產品的開發能力。
- ④開發 LED 產品的應用模組，提供使用及應用說明，加快 LED 產品導入。
- ⑤運用模組化製程，提高客製化可能性，與彈性製造機制，以爭取不同客戶的需求。
- ⑥開發 LED 控制 IC 及電路設計能力，強化機構與散熱的整合性功能。
- ⑦加強業務及營運管理，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 ⑧持續運用 LDMS 整合服務計畫提供專業的照明設計、製造服務及技術支援，並結合 T.E.M.O.平台系統整合的概念，幫助客戶在產品發展的每一階段解決所有問題，隨時滿足客戶之需求。
- ⑨強化公司治理並透過各類重要參展與行銷提升公司知名度。

(2)長期經營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節能環保的高亮度發光二極體開發，並提供客戶最快速的服務與最優良的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步因應節能照明規範需求，開發符合節能需求的高亮度與高演色性的 LED 產品，以提升台灣的 LED 產業競爭力。

生產製程方面，配合台灣 LED 產業的上下游原物料與設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供應鏈與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率，並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與擴大市占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著技術能力領先，根留台灣的理念，培育 LED 產業的各方人才，持續朝低成本、高發光效率等目標，研發更多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讓 LED 產品持續普及，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經營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 銷		103,531	3.96	75,297	3.33
外銷	亞 洲	737,375	28.20	702,158	31.08
	美洲及歐洲	991,245	37.92	988,003	43.72
	非 洲	236,310	9.04	75,345	3.34
	其 他	545,890	20.88	418,801	18.53
合 計		2,614,351	100.00	2,259,604	100.00

註：上開係以 107 年至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上列銷售或服務地區之合併營收金額係依據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目前主要銷售產品為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成品、LED 車用照明模組、光傳輸元件以及電子電路零件，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屬 LED 產業之中下游封裝產業，其中以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成品占營收比重最高，108 年度佔營收比重約 60%。由於銷售之產品多元，尚難有直接客觀的統計資料得以計算產品的市場占有率。若依據工研院 IEK 對國內 LED 產品產值之統計資料估算，本公司之產值占我國 LED 封裝產值之比重約在 1.5~2.0%。面對全球日趨激烈之競爭下，本公司除積極致力於研發創新，並持續以自有品牌的行銷策略，藉由領先競爭廠商推出品質優異、功能創新的產品，期以持續搶占較高的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需求面

A.全球市場

過去幾年中國大陸廠商藉由政府補助，以產能而言已成為全球 LED 元件最大生產國，而產業結構也與我國相同採取專業分工(上游磊晶、下游封裝)，因此在陸資廠崛起後，我國廠商首當其衝，使得我國近幾年產值節節衰退。2019 年下半年，陸資廠三安光電持續在湖北鄂州市擴產，待新產能開出後，將會使得市場供過於求問題更加惡化，我國廠商難以投入產能競賽，因此應避免正面對決，尋找利基市場。

B.我國市場

隨著 LED 發光效率超越白熾燈及鹵素燈泡，甚至超越螢光燈源，在環保與節能議題漸受重視、各國政府紛紛推行禁用低效率光源及獎勵高效率光源政策下，使得 LED 於照明應用得以快速發展。根據 IHS 及工研院 IEK 報告統計，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400 億美元，至 2019 年時市場規模已達 923 億美元，市場滲透率達 58.6%。在各國政府陸續公佈淘汰低效率光源時程推動下，除直接為 LED 照明創造市場需求外，間接也達到教育消費者對照明節能與使用高效率燈具之觀念。

相較於一般白熾燈泡的 1 千小時、日光燈具的 1 萬小時，LED 使用壽命可達 5 萬小時，可大幅降低燈具替換成本，此特性有助於 LED 燈具在價格競爭上將一般燈泡替換成 LED 的理由，讓許多原本因為經濟考量無法全天開啟的環境藉由 LED 照明讓公共或私人場所更安全。另目前使用之省電型螢光燈(CFL)，其照明品質仍不夠，啟動時間較白熾燈泡長，且不能調整光源輸出亮度，而 LED 較 CFL 具備更多節能效益，亮度已達所需照明品質。未來隨著全球 LED 廠商量產腳步加快，價格降低可加速 LED 燈具普及，有助於照明市場發展，亦成為 LED 相關製造及應用最大潛力市場，並逐漸替代傳統光源。

全球可攜式產品、電視等終端市場已飽和，未來市場不易大幅成長，連帶使得 LED 背光市場也受到侷限，而照明應用市場則由於價格競爭激烈，產品單價難以維持，廠商不易獲利。惟背光以及照明應用市場為我國兩大應用領域，比重約六成左右，因此應積極尋找其他如 Micro LED 等新應用市場，以分散風險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②供給面

A.全球市場

隨著LED發光效率超越白熾燈及鹵素燈泡，甚至超越螢光燈源，在環保與節能議題漸受重視、各國政府紛紛推行禁用低效率光源及獎勵高效率光源政策下，使得LED於照明應用得以快速發展。根據IHS及工研院IEK報告統計，2015年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達400億美元，至2019年時市場規模已達923億美元，市場滲透率達58.6%。在各國政府陸續公佈淘汰低效率光源時程推動下，除直接為LED照明創造市場需求外，間接也達到教育消費者對照明節能與使用高效率燈具之觀念。

B.我國市場

近年隨著LED生產技術持續精進以及產品持續降價創造出取代效應的帶動下，我國LED應用產品持續增多，由開始的手機按鍵、手機面板背光源、筆記型電腦背光源、車用照明、路燈乃至於室內照明等，帶動我國LED產業持續成長，另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在各類公共建設投資中，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等，均為政府投資的重點。眾多公共工程以LED路燈為發展重點，主要原因為LED路燈價格大幅下滑且性能提升，使得LED路燈設置投資回收期縮短，而路燈為戶外照明，民眾可以實際感受到LED路燈的效果，且LED路燈技術發展相對較成熟，因此帶動LED路燈與景觀照明、LED看板、交通號誌等特殊照明市場需求的提升。

(4)競爭利基

①堅強的經營團隊及自主的研發技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LED照明及LED車用照明等產品之研發，經營團隊在LED產業界資歷均超過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LED產品技術著重於光學、機構設計、散熱處理及電路配置等領域，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的LDMS照明整合服務系統可提供專業的照明設計、製造服務及技術支援，幫助客戶在產品發展的每一階段解決所有問題，並結合T.E.M.O.平台，以系統整合的概念，直接協助客戶在開發新產品時，解決LED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等四項技術整合，讓客戶能輕易、迅速的開發設計出新一代的半導體照明產品，在國內高功率LED與PLCC元件的研究開發具有領先的地位，近年在LED車用照明領域持續深耕並已陸續展現成效。

相關技術及產品之研究開發均係具備多年LED實務經驗之研究團隊所自行開發，從元件走向模組成品應用領域，除已開發多項新產品外，更取得多項專利保護。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領先業界建立了LM-80光電照明實驗室，並陸續獲得UL的安規與能效雙認證，藉由廠內實驗室快速驗證的優勢，有利於本公司迅速進入國際市場，目前大部分產品均已通過此認證並持續增加中。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更導入了MES大型製造整合系統，優化集團流程並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LED照明產業的競爭優勢，多年來的經驗累積，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高功率LED元件與模組及PLCC元件研發與創新的領域上深具競爭優勢。

② 多元化且完整的產品線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高功率LED及PLCC元件模組，可應用於各式照明設備，包括可攜式產品照明、建築物照明、商用照明、娛樂照明、路燈及室內照明等；光傳輸元件應用於數位音樂及訊號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DVD播放機、PS2遊戲機及筆記型電腦等，多元化的產品應用層面使得本公司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的影響，有利於本公司長期穩定的發展。而在高功率LED產品線方面，包括1W~150W高功率產品系列，除既有之元件外，並延伸產品線至模組及成品，產品外觀涵括點、線、面，是目前產品線最齊全之高功率與PLCC元件封裝廠商，也正積極切入車用LED模組與終端成品市場，可充分滿足客戶之任何應運領域的需求，並可提升產品競爭力。

③ 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品牌“Edison”元件行銷海內外市場，由於深知國際化之重要性，加上LED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且需求各異，故積極與歐洲及亞洲等各地經銷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經銷商搭配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設計應用上的問題。歷經多年之努力與深耕，已於全球佈局超過70個銷售據點，持續與終端品牌燈具客戶合作，以穩定LED元件的供應者加深和客戶合作，佈建了完整之行銷通路與售後服務，建立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品牌之良好口碑。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還能以獨創的LDMS整合服務計畫在產品與技術面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之專業規劃，不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均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所建立之行銷通路與深耕之客戶關係均有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

④ 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生產效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明產品屬性，分別在台灣及大陸共 3 個據點(4 家公司)生產，包括台北中和廠、東莞廠及揚州廠(2 家公司)。具經濟規模之產能及良好的生產管理能力，方能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多年來持續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且致力於生產線管理，另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將毛利較低與標準化大量生產之產品移往海外，以有效運用當地資源，並加強海外工廠生管效能，採行大量生產達到規模經濟效益，以維持產品之利潤目標，且對於提高市場佔有率亦有相當之助益。

⑤ 建立照明整合服務(LDMS)平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 LED 照明元件產品之開發、封裝設計、模組與成品應用，而照明用高功率 LED 對亮度的需求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其在散熱、電路、機構、光學的設計也不同于一般傳統的 LED，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以系統整合並搭配客戶需求為概念，建立 LDMS 照明整合服務計畫，提供客戶雙向的溝通管道，以協助客戶面對在產品開發階段中可能產生的技術問題。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LED 照明應用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公司具成長潛力

LED 燈泡的節能、環保及長效之特性，在同樣亮度下耗電量僅為普通白熾燈的十分之一；且光源本身不含汞、鉛等有害物質，成為公認的“綠色照明”；另 LED 的亮度不斷提升，已被各國政府視為替代耗能的白熾燈泡的最好選擇，包括澳洲、加拿大、英國、日本及歐盟等國家均逐步禁售白熾燈，在國內市場的部分，政府亦針對公共工程路燈及部分領域訂定補助 LED 照明計畫，有助於 LED 照明產業的推動。而 LED 在應用層面亦相當廣泛，舉凡顯示器市場、車用市場、雷射醫療、虹膜辨識及室內外照明市場等方面，由於目前與一般室內照明及日光燈的價格仍已逐漸拉近，正在逐步取代現有一般照明設備，隨著發光效率與光通量的技術不斷提升，成本與流明值(lm)的比值呈現快速下滑、能源費用看漲，以及環保節能意識下，在持續克服散熱及機構元件問題下，將可加快 LED 取代日光燈及鎢絲燈泡的腳步，進入照明領域，成為推動 LED 產業成長的新一波動力。

B. 完整的產業供應鏈

歐、美、日 LED 產業的發展已經相當集中在少數幾家的國際大廠，相較於台灣 LED 產業講究縝密的分工體系、擁有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兩者呈現不同的發展模式。由於我國 LED 產業採上中下游專業分工，具有靈活運作與高彈性之優點，產業自主性高且佈局完整，加以優異的製造管理能力及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產品價格競爭力較歐、美、日、韓各國仍有優勢。就下游封裝產業而言，原料來源如 LED 晶片、導線架、支架及封裝用樹脂等，幾乎均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之下，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以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

C. 自主的研發技術能力，建立 LDMS 平台

國內中下游 LED 封裝廠商眾多，但大多以低功率或傳統 LED 封裝型式為主，主要為經營手機背光及交通號誌等成熟市場，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則針對照明需求所設計的高功率 LED 封裝與 PLCC 元件為切入點，經營各式照明新興應用市場，以因應未來 LED 照明市場的龐大商機。由於照明用高功率 LED 對亮度的需求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在散熱、光學、機構、電路的設計也不同，與國內廠商 LED 下游封裝廠有明顯區隔。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多年的研發實務經驗，專注開發設計與製造高功率 LED 與各種半導體照明應用模組及成品，技術團隊在高功率 LED 產業已累積相當豐厚之經驗，技術來源由本公司研發團隊所自行開發而來，不僅係最早投入，技術水準亦領先國內同業，與各國際大廠相當。此外，為了幫助使用者減少建置過程中的不便，艾笛森也提出了業界首創的 LED 照明整合服務計畫“LDMS(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以系統模組化結合照明應用最關鍵的熱、電、機、光 (T.E.M.O) 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包含散熱方案、電路匹配、機構規劃、光學模擬等，同時也提供產品應用方案，有效率的製造與開發出新一代的照明產品，提供最好且高品質的照明替代方案。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專利侵權風險。

專利問題一直是 LED 產業發展過程中之重大議題，由於我國在 LED 的發展晚於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國家，且 LED 相關之專利權極多，而專利權不僅可保障智慧財產權，且對於擁有專利權之廠商，更容易在市場上造成壟斷局面，並讓其他廠商必須迴避與其相關之關鍵技術，使後進廠商因此喪失市場先機。因此各國廠商經常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作為擾亂其競爭對手業務發展策略的工具，而隨著艾笛森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面對國際大廠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

因應對策：

艾笛森集團與三星、普瑞、晶元光電、三安光電及螢光粉廠商 Mitsubishi、Intematix 等合作，透過使用智權保障物料以避免專利侵權風險，集團內部設有專人負責專利權之佈局與維護，積極地在各國佈局 LED 相關專利，並配合集團發展重點產品，朝車用及 AC 模組開發、雷射模組等，加強重點產品專利佈局。目前艾笛森集團已取得 132 項專利，包括 40 項歐美專利，其中，AC 模組已取得 10 項歐美發明專利，以創新技術迴避專利侵權風險。

B.市場競爭者持續加入，產品削價競爭導致毛利降低。

隨著發光效率與光通量的技術不斷提升，成本與流明(lm)的比值呈現快速下滑、能源費用看漲，以及環保節能意識抬頭之下，LED 照明應用市場商機龐大，為搶奪市場，除了 LED 廠已悄悄卡位之外，全球三大照明企業通用電氣(GE)、飛利浦(Phillips)及歐司朗(Osram)亦已展開與半導體公司的合作，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業，相繼成立了 GE Lcore、Lumileds Lighting、Osram Opto Semi-conductor 等半導體照明企業，積極朝向 LED 照明之路邁進。中國大陸受政府大力扶持之下，包括封裝大廠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德國 Osram 旗下的 LEDVANCE、燈飾照明行業內的領軍企業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切入 LED 終端照明，LED 的紅色供應鏈逐步在市場發揮影響力。

LED 照明應用市場商機龐大，為搶奪市場，各國廠商亦開始逐步加入，除了原有的 LED 廠已展開卡位戰，其他國際非 LED 大廠也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業，相繼成立半導體照明企業，積極跨入該產業。對本公司而言，在市場競爭者相競投入該產業，將面臨削價競爭之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線，提供產品的多元化及完整性，完成垂直整合技術服務，適時解決客戶在 LED 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四項技術瓶頸。除此之外，持續投入研發新生產技術及製程改良，除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外，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競爭力，拉大與競爭者之技術差距。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並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提升售後服務品質，藉此滿足客戶需求，以提高公司整體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產製之 LED 產品係應用在一般照明市場、車用照明市場、光傳輸元件，主要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用 途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成品	路燈、植物生長照明、生技醫療照明、建築物景觀照明、舞台娛樂照明、商業照明、辦公室照明、居家照明、冷凍櫃照明、緊急照明、警示照明、道路照明等。
LED 車用照明模組	車內閱讀燈、車外方向燈、霧燈、剎車燈、車尾燈等指示燈、方向燈及頭燈。
光傳輸元件	透過 LED 紅外線光，進行音訊資料之發送及接收；此元件功能符合 SPDIF 規範，以廣泛運用於相關多媒體消費性產品，例如：DVD、MP3、CD、MD、TV、手機、PC、NB、遊戲機...等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LED 照明元件



(Die attach) (Wire Bonding) (Silicone Injection) (Trim Form) (Testing)

②LED 照明模組



(Chip Mounting) (Reflow soldering) (Assembly) (Testing) (Packaging)

③光傳輸元件



(Die attach) (Wire Bonding) (Molding) (Trim Form) (Testing) (Connector Assembly)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晶 粒	良好、品質穩定
PCB	良好、品質穩定
螢光粉	良好、品質穩定
電子零件	良好、品質穩定
金屬五金件	良好、品質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之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毛利	金額	446,658	396,357
	增減比率	34.00	(11.26)
毛 利 率	比 率	17.08	17.54
	增減比率	32.50	2.69

註：上開係以 107 年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變動分析：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整體合併毛利率均穩定維持在 17%以上，主要係本公司切入車用 LED 模組產品，並提升在高功率 LED 封裝元件客製化模組服務，由於增加利基型產品比重，加上 108 年度本公司為改善受到 LED 產業需求衰退影響獲利情形，除藉由減少照明元件及背光模組之銷售比重外，及爭取專業照明及商用照明等特殊市場應用，並提升貼近終端應用和具有附加價值的模組產品，使毛利率逐年成長，各產品別之毛利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37,244	13.60	無	甲公司	134,213	10.78	無	乙公司	117,274	13.12	無
2	乙公司	188,647	10.82	無	乙公司	16,769	1.35	無	甲公司	71,816	8.03	無
3	其他	1,318,386	75.58	無	其他	1,094,221	87.87	無	其他	704,881	78.85	無
	總計	1,744,277	100.00		總計	1,245,204	100.00		總計	893,971	100.00	

變動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光傳輸元件、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其他，重要原料包括 LED 晶粒、支架、金線、螢光粉、PCB 基板、IC 電子零件、塑膠射出材料等項目，隨著 LED 模組成品出貨比重增加，向供應商採購成品零配件及 IC 之比重亦逐漸提升。108 年因受元件價格下滑及中美貿易戰等影響，LED 元件產品之營收減少，故向供應商甲採購金額較 107 年減少；另隨著公司往成品模組開拓發展，對乙公司之採購金額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隨著公司產品組合變化而互有消長，為兼顧供貨來源之穩定性、產品品質、價格及風險分散等因素而有所變化，尚無重大異常變動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4304	576,308	22.04	無	104304	609,854	26.99	無	104304	152,067	10.51	無
	其他	2,038,043	77.96		其他	1,649,750	73.01		其他	1,307,151	89.49	
	銷貨淨額	2,614,351	100.00		銷貨淨額	2,259,604	100.00		銷貨淨額	1,459,218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上開銷貨淨額係指銷售貨物及勞務之營業收入淨額。

註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上開係以107年及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暨10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變動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為LED照明相關產品應用製造廠商或代理商、LED車用照明模組廠、光傳輸元件之製造廠商等，銷售排名會因客戶需求不同及產品組合而有變化，107年度及108年度因LED應用市場持續發展，本公司積極轉型朝向LED模組暨終端成品及LED車用照明模組領域之開發應用，並分散客戶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LED車用照明模組之銷售持續增加，由於汽車產業對供應商零組件品質要求較為嚴格，車廠與供應商取得合作關係後不易產生變動，可維繫較為長期穩健的合作關係；107年度起由於接到LED車用照明模組客戶較為穩定之訂單，故本公司銷售予104304客戶之金額大幅增加，加上照明元件銷售金額持續減少，故銷售此客戶金額佔當期營收比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109年截至第三季止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對美國衝擊嚴重，上半年度104304客戶如其他美國企業發生連續數個月停工之情形，使本公司對其營收減少且金額比重下降。目前集團銷售客戶尚屬平均，除特殊專案及LED車用照明客戶外，尚未有其它銷售單一客戶之營收，金額超過當期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傳輸元件	120,000	103,673	163,445	132,000	107,310	187,404
LED 照明元件	2,090,000	1,675,655	681,702	1,440,000	1,086,649	485,518
LED 照明模組成品	-	9,697	362,532	-	10,432	428,538
LED 車用照明模組	-	6,535	551,539	-	6,165	543,129
其他	-	3,284	10,617	-	2,824	9,126
合 計	2,210,000	1,798,844	1,769,835	1,572,000	1,213,381	1,653,715

註：上開係以107年及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變動分析：

LED市場需求於近年緩步上升，全球各地因應各項建設需求及車用LED燈具市場的推廣，各國政府淘汰白熾燈相關產品政策與汽車應用成長，有效的扶植了LED產業，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往LED照明模組及LED車用模組等應用市場發展，以減少LED元件市場過於競爭及價格快速下跌之衝擊。108年考量照明元件銷售比重下降，針對部分閒置及效能不佳的機器設備提列減損損失，部分製程改以外包模式降低集團製造成本，故108年度產量較大之LED照明元件其產能及產值均較前一年度持續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傳輸元件	300	671	100,778	203,465	0	0	103,241	203,685		
LED照明元件	50,708	83,734	4,054,005	950,227	33,581	52,603	3,704,011	696,641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	202	16,966	18,391	721,928	268	19,694	71,766	610,547		
LED車用照明模組	0	0	4,575	609,634	0	0	5,917	638,892		
其他	37	2,160	79,097	25,566	836	3,000	446,571	34,542		
合 計	51,247	103,531	4,256,846	2,510,820	34,685	75,297	4,331,506	2,184,307		

註：上開係以107年及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變動分析：

108年度LED元件價格持續下滑，客戶仍以價格為需求導向，在減少低價市場銷售之策略下，LED照明元件之銷售量及銷售值均較前一年度減少；本公司持續正朝向模組及成品之領域發展，惟108年度受中美貿易戰之影響，導致全球應用端接單策略較以往保守，國際間的供應鏈亦持續調整中，致使內外銷之營收均較上期略微減少；整體而言LED照明模組及車用模組為公司發展的重心，目前正配合完善供應鏈的調整，並持續深耕大陸內銷市場，以分散風險。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 接 人 員	430	408	373
	間 接 人 員	457	411	406
	合 計	887	819	761
平 均 年 歲		32.37	34.15	34.7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37	4.82	4.92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0.11	0.12	0.13
	碩 士	4.96	3.91	3.98
	大 專	38.78	39.80	37.87
	高 中	32.24	32.23	30.30
	高 中 以 下	23.91	23.94	27.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污水處理及工業減廢並達成相關實績如下：

(1)污水處理

對於污水的處理，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排放可證情形說明如下：

公 司	許可證號碼
艾笛森光電中和廠	污水污染許可證字號；經環字第03201-00號 (乙級廢水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 專責人員：80環署水乙字第0354號)
揚州艾笛森	污水排放許可：WS-390301
東莞艾笛森	登記編號：91441900787972902A001W

(2)工業減廢

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政府工業減廢，進行廠內資源分類與回收，並制訂相關辦法加以管理，將有價之資源物質予以變賣，與合格的廢棄物清理廠商配合，將可回收之材質再使用，減少廢棄物。通過的許可認證號碼如下：

環保局管制編號：H43A7657

環保局核准字號：府環廢字第 108015538 號

公司	類別	許可證號碼
艾笛森光電中和廠	D-1801生活垃圾	107新北市環乙清字第0153號
	D-1399、E-0218、E-0221 安定性固態廢棄物	清除許可證號碼：府環事字第108015538號 處理許可證號碼：108中市廢處字第011-11號
	C-0301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液態)	清除許可證號碼：府環事字第108015538號 再利用許可證號碼：經授工字第10820403830號
揚州艾笛森	危化品	處理許可證號：JS1003OOI570 (危化品處理人員合格證書：2011培字第WH373，2011培字第WH374)
東莞艾笛森	危化品	處理許可證號：440306170123 (危險化品特種作業操作證91440300726157592Y)
揚州艾特光電	報廢芯片	處理許可證號：JSNJ0124OOD009-3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收支管理外，並提供以下措施：

①員工保險制度：

員工自到職日起，除依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和全民健康保險外，更規劃有團體綜合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醫療險、重大疾病險，另外針對海外差旅員工投保商務差旅保險以保障差旅期間的醫療及緊急救援需求，相關保險費用全數由公司 100%負擔，提供給員工更周全完善的保障。

②退休金制度：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金制度，確保員工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及給付。

③員工健康檢查：

正式員工享有每年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及健檢數據管理，並邀請醫師到公司內部進行員工個別諮詢與報告解說服務。

④節金發放制度：

訂有生日、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金禮品發放制度。

⑤資深員工獎勵：

為獎勵資深員工多年之奉獻，針對在職年資達五年、十年或十五年之員工，訂有各項紀念品發放等獎勵措施。

⑥各項福利補助：

提供婚喪生育津貼、住院慰問金、在職進修獎學金、子女獎助學金等各項完善福利補助。

⑦生活平衡活動：

重員工家庭和諧，定期舉辦員工與眷屬同樂活動，如國內外團體旅遊、森林烤肉活動、登山淨山健行活動、單車親子活動、運動中心團體運動等，以期紓解同仁工作壓力，並凝聚同仁對公司之向心力。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有「人力資源管制程序」，做為規劃員工發展與執行訓練的依歸。為使員工皆能了解公司沿革、企業文化，並熟悉工作環境與規章制度，本公司提供新進員工訓練，另外，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亦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金制度，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管理

事宜，確保員工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及給付。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①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依前一款規定發給。
- ③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④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請領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①員工於本服務，應本著職業道德心，遵守一切章則及命令，忠誠服務。各級員工對於顧客應保持謙和誠懇之態度，不得傲慢怠忽處理各項事務，尤應力求周密敏捷，不得草率、敷衍、遲緩、擱置。員工於下班工作處理完畢，所有調閱資料，須歸還原處，並將座位四周整理整齊之後，方得離開工作場所。員工應崇尚品德、端正儀容、講求禮貌、不得沾染不良習慣，對本公司的公物並應愛惜使用。
- ②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透過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及召開勞資會議等方式，與員工工作雙向意見之交流，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及未來加強勞資關係之因應措施：

- (1)加強塑造大家庭式勞資倫理觀念。
- (2)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道：公司採人性化管理，為尊重員工，特別設有意見箱、部門會議等多種溝通管道供同仁與各級主管做單向或雙向的意見表達或溝通。
- (3)充分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 (4)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乃本理性和諧之管理理念運作，如無其他外界變數勞資關係應屬正常和諧，不致發生任何金錢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09年10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18地號之部分土地及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7號17樓、15號17樓、13號17樓、11號17樓，共計4戶建物及35個停車位(註1)	戶	4	109/11 (註1)	536,000 (註2)	0	536,000	全公司	無	無	商業火災保險	(註3)

註1：已於109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並於109年11月12日簽約完成。

註2：土地面積:227.07坪及建物面積:1,448.80坪(4戶建物及35個停車位)，房屋建物每坪約新臺幣396仟元，總計新臺幣465,350仟元，以及停車位總計新臺幣70,650仟元，交易總金額計新臺幣536,000仟元。

註3：預計109年12月交屋同時，將該筆不動產設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09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車型：S450L	台	1	108年6月17日至112年2月16日		賓航賓士汽車(股)公司	3,841,691	2,444,713	無	無
車型：TOYOTA/ALTIS 1.8尊爵 / 1798C.C.	台	1	109年2月21日至112年2月20日		和運租車(股)公司	579,466	450,696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120巷12之4號5樓	平方公尺	85.28	109年4月11日至110年4月10日		余宗炎	200,489	100,247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47號12號	平方公尺	13.612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林海章	288,193	240,161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65號17樓	平方公尺	11.343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林水添	256,864	214,054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65號18樓	平方公尺	11.343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林水添	256,864	214,054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548號5樓	平方公尺	102.64	108年10月15日至109年10月14日		陳玉如	312,919	0		
車型：MITSUBISHI / ZINGER 精緻型 / 2378C.C.	台	1	109年8月18日至112年8月17日		和運租車(股)公司	582,285	549,935		
車型：TOYOTA/RAV4 2.0L 尊爵 / 1987C.C.	台	1	108年11月22日至111年11月21日		和運租車(股)公司	816,903	567,291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地下層	平方公尺	1.27	108年12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		吳建興	109,344	65,604		
東莞市東城區石井朗基湖一路51號	平方公尺	3,833	109年8月15日至114年8月14日		東莞市東城成信五金電器經營部	18,093,898	17,792,333		
東莞市橫瀝鎮	平方公尺	3,833	109年8月15日至114年8月14日		東莞市創力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18,006,848	17,706,734		
東莞市橫瀝鎮西城一區	平方公尺	6,960.50	107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		東莞市金盛貿易有限公司	15,408,391	9,063,759		
東莞市橫瀝鎮西城一區	平方公尺	1,400.00	107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		東莞市金盛貿易有限公司	3,099,167	1,823,039		
揚州市華揚西路101號	平方公尺	67,091.80	95年至145年		揚州經濟開發區政府	31,768,218	30,303,99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北廠	1943.00	74	照明元件 / 車用元件 / VCSEL / AC、DC 模組 / 成品組裝	正常
台北艾特	937.73	27	車燈模組	正常
東莞廠	17,836.00	222	光傳輸元件,AC/DC 模組,燈帶,照明成品	正常
揚州艾笛森	31,571.91	299	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照明,車用元件及燈具	正常
揚州艾特	16,971.28	91	照明、背光、汽車及各式應用之發光二極管	正常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

109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註2)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08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註4)	分配股利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Samoa)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6,693	30,000	100%	6,693	—	權益法	307	—	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Samoa)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216,797	4,500,000	100%	216,797	—	權益法	15,742	—	無
Best Opto Corporation (Samoa)	光電產品銷售	1,550,826	1,125,911	50,000,000	100%	1,125,911	—	權益法	(299,264)	—	無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投資業	655,000	139,484	21,900,000	100%	139,484	—	權益法	(17,331)	—	無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48,900	159,631	9,000,000	100%	159,631	—	權益法	41,683	—	無
艾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47,940	17,028	4,794,000	100%	17,028	—	權益法	(7,790)	—	無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200,848	110,949	8,962,500	72.64%	110,949	—	權益法	13,019	—	無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113,185	14,691	2,200,000	100%	14,691	—	權益法	6,573	—	500,000
Best Led Corporation (Samoa)	投資業	1,550,826	1,143,844	50,000,000	100%	1,143,844	—	權益法	(299,439)	—	無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USA)	光電產品銷售	6,392	19,926	220,000	55%	19,926	—	權益法	1,458	—	無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註4)	光電產品銷售	5,000	959	500,000	100%	959	—	權益法	32	—	無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5,100	3,197	510,000	51%	3,197	—	權益法	(101)	—	無
LEDPLUS Co., Ltd. (Samoa) (註4)	投資業	-	-	-	100%	-	—	權益法	417	—	無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550,826	1,143,844	註3	100%	1,143,844	—	權益法	(299,439)	—	無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67,661	156,419	註3	100%	156,419	—	權益法	12,025	—	無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11,408	219,987	註3	100%	219,987	—	權益法	15,610	—	無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註4)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52,255	-	註3	100%	-	—	權益法	417	—	無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2,148	2,147	註3	100%	2,147	—	權益法	—	—	無

註1：表列係揭示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註2：上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以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上述轉投資事業為「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者，均無面額及股數之情事。

註4：LEDPLUS Co., Ltd.及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109 年度已完成清算程序；另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尚在進行清算程序中。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9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註2)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Samoa)	30,000	100.00%	0	0.00%	30,000	100.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Samoa)	4,500,000	100.00%	0	0.00%	4,500,000	100.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Samoa)	50,000,000	100.00%	0	0.00%	50,000,000	100.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21,900,000	100.00%	0	0.00%	21,900,000	100.00%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9,000,000	100.00%	0	0.00%	9,000,000	100.00%
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4,794,000	100.00%	0	0.00%	4,794,000	100.00%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5,500,000	44.58%	3,462,500	28.06%	8,962,500	72.64%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0	0.00%	2,200,000	100.00%	2,200,000	100.00%
Best Led Corporation (Samoa)	0	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USA)	0	0.00%	220,000	55.00%	220,000	55.00%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0	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0	0.00%	510,000	51.00%	510,000	51.00%
LEDPLUS Co., Ltd. (Samoa)	0	0.00%	0	100.00%	0	100.00%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	0	100.00%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	0	100.00%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	0	100.00%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	0	100.00%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	0	100.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註3：上述轉投資事業為「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者，因無發行股份，均其股數以0表示之。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買土地合約	洪村林	109年11月12日簽約完成	購置廠辦之土地及所有權	無
購買建物合約	德恩建設(股)公司	109年11月12日簽約完成	購置營運使用之建物及所有權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之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03,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03,000 仟元整。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因主客觀環境改變而調整至募集資金不足時，則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一季	303,000	303,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預計 303,000 仟元用以償還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依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0.95%~1.2295%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245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強化其償債能力，以期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調度的彈性，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內容說明
1.公司名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項目	內容說明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期；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普通股，及本公司行使贖回權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為 0.25%)以現金一次償還
6.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公司債之償債資金將由每年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另本次轉換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10.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資本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22,556,379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1,225,563,790 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109 年 9 月 30 日)	資產總額：3,541,699 仟元 負債總額：967,471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2,574,228 仟元
12.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說明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保證 2.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無。
-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2)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針對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3,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03,000 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由國內金融機構進行擔保，具有一定之投資誘因，應能獲得

投資人之認同進而提高其認購意願，而其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改善財務結構。而本次募集資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本公司為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動撥之營運週轉金，且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因此俟本次募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 110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減少實際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利息支出(A)	3,621	5,602	4,987	3,064
營業淨利(損)(B)	(108,982)	(30,380)	(54,219)	(7,448)
(A)/(B)	(3.32)%	(18.44)%	(9.20)%	(41.14)%

資料來源：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係以借款因應，亦使相關利息支出隨之增加，加以最近年度持續營業虧損，利息費用亦造成營運負擔，未來倘若利率走揚，公司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恐將加重財務負擔及侵蝕公司獲利之虞，故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及就本次以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估算，預計以後每年約可節省實際利息支出 3,245 仟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緩和資金調度壓力，將更有助於確保或提升公司營業穩定性及市場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具其必要性。

此外，本次預計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亦無訂有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公司僅於債券到期時依流通在外面額之 100.7519%(實質收益率為 0.25%)償還，故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並無實質之利息現金流出。另若債券持有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後，公司更可避免債券到期時償還本金之壓力，因此公司為有效節省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並有助於確保與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必要。

(2) 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三季
銀行借款/總負債(%)	30.94	36.04	45.90	50.33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自 106 年度之 3 成至 109 年第三季已大幅攀升至 5 成，可知本公司倚賴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以支應其營運資金需求之程度甚深。近年來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之影響，加上今年度各主要國

際預測機構有鑑於疫情影響皆下修 109 年度全球經濟展望，可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續變化與衝擊，均為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帶來諸多不確定性因素，除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保守，銀行借款穩定性可能隨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一旦金融環境信用風險提升，將使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趨於保守，對於放款額度之審查亦將更加嚴謹，易受到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之影響，進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次藉由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其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其未來資金調度空間。此外，未來金融機構升息壓力有增無減，從而將使企業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若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故本公司為保有未來營運所需資金，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以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資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維持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減少營運風險及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實有必要增加籌募低成本之長期資金，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支應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屆時資金調度及償債資金不足之風險，對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一季	303,000	303,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09 年 11 月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採行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經考量本案向主管機關申報作業、審查時程、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且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預計本次資金將可於 110 年第一季到位，隨即可依計畫於 110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減輕利息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撥期間 (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未來節省之 利息支出	最初動撥 時間
中國信託	0.9800%	109.10.31~ 110.10.31	109.10.16~ 110.01.15 (註2)	營運週轉	60,000	20,470	201	108.01.24
台北富邦	1.0000%	109.06.25~ 110.06.16	109.06.12~ 109.12.12 (註2)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600	108.08.02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撥期間 (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未來節省之 利息支出	最初動撥 時間
上海銀行	1.22950%	109.07.31~ 110.07.23	109.10.08~ 110.01.07	出口O/A融資	28,900(註3)	28,900	355	106.09.29
上海銀行	1.21775%	109.07.31~ 110.07.23	109.10.16~ 110.01.16	出口O/A融資	34,680(註4)	34,680	422	106.09.29
上海銀行	1.22200%	109.07.31~ 110.07.23	109.11.16~ 110.02.14(註5)	出口O/A融資	57,800(註5)	57,800	706	106.09.29 (註5)
台北富邦	0.9500%	109.06.25~ 110.06.16	109.06.10~ 109.12.25	出口O/A融資	101,150(註6)	101,150	961	107.08.08
合計					342,530	303,000	3,245	

註1：因考量資金到位狀況將辦理延展續借。

註2：依前次契約辦理動撥，致動撥期間早於新簽訂之契約期間。

註3：原貸款金額係美金1,000仟元，若以台銀109年10月30日美金兌新台幣1：28.9換算則為新台幣28,900仟元。

註4：原貸款金額係美金1,200仟元，若以台銀109年10月30日美金兌新台幣1：28.9換算則為新台幣34,680仟元。

註5：本公司因資金調度考量，故於109年11月16日動撥上海銀行借款額度作為償還玉山銀行借款額度使用。最初動撥時間係指玉山銀行借款之最初動撥日。原貸款金額係美金2,000仟元，若以台銀109年10月30日美金兌新台幣1：28.9換算則為新台幣57,800仟元。

註6：原貸款金額係美金3,500仟元，若以台銀109年10月30日美金兌新台幣1：28.9換算則為新台幣101,150仟元。

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303,000仟元，並用於償還向各銀行所融資之款項，由於本次擬申報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0%，並無實際之現金利息流出，雖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將依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實質年收益率为0.25%)進行還本，惟所須負擔之利息補償金仍低於市場借款利率水準，可適度減輕原借款衍生之實際財務負擔。就資金運用計畫來看，預計於110年第一季資金到位後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進行償還借款，經參酌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最近期借款利率，並以擬償還時點予以推估，預估未來每年則可減少約3,245仟元之再融資利息支出，其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②提升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三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62	18.80	17.20	18.52
	銀行借款/總負債	30.94	36.04	45.90	50.3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96.72	80.07	78.51	143.40
	速動比率	90.28	73.27	72.62	137.35

資料來源：106~108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0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本次籌資前負債比率及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逐年增加，顯示本公司倚賴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以支應其營運資金需求，且截至109年前三季仍屬營業淨損，營業產生淨現金流出，若持續舉債經營除使財務負擔日漸沉重，本公司負債將會持續往上攀升，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雖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無助於負債比率之改善，然本次辦理籌資所募集之

資金303,000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使本公司銀行借款金額下降，除可避免未來若景氣衰退時遭銀行緊縮銀根外，亦可避免經濟好轉，央行調升利率造成利息費用增加，此外，尚可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強化資金調度彈性，另可以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並有助於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整體而言，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取得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不僅將使其資金運用更為靈活，且隨未來轉換公司債進行轉換為普通股後亦將提升自有資金之比例，公司財務結構相對可獲得改善，且增加資金運用之彈性下，可以支應較長期的營運週期，不致因債務償還需求而受限，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獲利能力之提升將有所助益。故在本次募集資金之挹注下，將有助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其短期償債能力，其預計效益應具合理性。

-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與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銀行借款 或發行銀行 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如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

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加以本公司普通股每日成交量較低，現金增資較不易受到投資人青睞，不利於資金募集。

本次採用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進行籌資，為國內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亦為國內投資人普遍熟悉之金融商品，加以為有擔保，可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且如普通股股價上揚，亦有利於轉換為普通股，現階段較易受投資人青睞，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營運或償還銀行借款，由於票面利率為 0%，且到期償還之利息補償金殖利率較市場利率為低，故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實際利息支出，且實務上若當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價值時，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時點仍非一致，故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相對較小，加以本次發行年限為三年期，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有助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故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為本公司本次籌措資金之較佳方式。以下僅就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303,000	303,000	303,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01%	—	0.25%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3,060	—	—	750
計畫前之股數(註 3)	122,556	122,556	122,556	122,556
增加股數(註 4)	—	22,782	15,544	—
計畫後之股數(註 5)	122,556	145,338	138,100	122,55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02	—	—	0.01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15.68%	11.26%	—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利率分別為：銀行借款採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1.01%、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為 0.25%。

註 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計算為(303,000 仟元×1.01%=3,060 仟元)，由於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面額 101%發行，故有關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計算或轉換股數之計算以面額計算。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計算為(300,000 仟元×0.25%=750 仟元)。

註 3：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為 122,556 仟股。

註 4：若以本次訂價日(110/1/15)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18.97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70%，每股 13.3 元(18.97 元×70%)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22,782 仟股(303,000 仟元/13.3 元)；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依 102%溢價率轉換價格 19.3 元(18.97 元×102%)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5,544 仟股(300,000 仟元/19.3 元)。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22,556/(122,556+22,782)=15.68%】；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122,556/(122,556+15,544)=11.26%】。

由上表觀之，將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籌資方式作一比較，本次募資若以銀行借款之方式籌資，則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且侵蝕獲利水準，雖然股本並未變動，仍會稀釋每股盈餘，加上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公司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若採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雖無資金成本且負債比率最低，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對於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致未來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轉換公司債如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另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亦低於現金增資，且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惟於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其資金成本低於銀行借款，而相較於採現金增資方式，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小，且於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避免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本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不論就盈餘稀釋程度或對公司財務結構之負面影響等方面，其效果均優於以銀行借款、現金增資或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方式籌資，故其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尚具合理性，對於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有限。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來看，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中到期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為每年 0.25%，實低於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另雖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應依實質利率計算須於債券存續期間攤銷之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無相對之現金利息流出，且因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若於到期前轉換，亦可避免未來到期時還本之資金壓力。雖現金增資不會對於本公司產生財務負擔，然對稀釋效果高於轉換公司債，加以本公司普通股成交量較低，現金增資募集可行性較低，故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使本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穩定性實具正面效益，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為 300,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轉換時點之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以 110 年 1 月 15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 18.97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率 102%，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 19.3 元，因此，於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19.3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15,544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1 - \frac{122,556 \text{ 仟股}}{122,556 \text{ 仟股} + (300,000 \text{ 仟元} / 19.3 \text{ 元})}$$

$$= 1 - \frac{122,556 \text{ 仟股}}{122,556 \text{ 仟股} + 15,544 \text{ 仟股}}$$

$$= 1 - 88.74\% = 11.26\%$$

註：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為 122,556 仟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次計畫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1.26%。

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台幣 303,000 仟元，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較低價格訂定成數七成作為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為 13.3 元(18.97 元×70%)，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22,782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 1 - \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1 - \frac{122,556 \text{ 仟股}}{122,556 \text{ 仟股} + (303,000 \text{ 仟元} / 13.3 \text{ 元})}$$

$$= 1 - \frac{122,556 \text{ 仟股}}{122,556 \text{ 仟股} + 22,782 \text{ 仟股}}$$

$$= 1 - 84.32\% = 15.68\%$$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本公司 109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為 20.29 元(2,486,964 仟元/122,556 仟股)。

假設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且前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下降為 20.20 元。

$$(2,486,964 + 303,000) \text{ 仟元} / (122,556 + 15,544) \text{ 仟股} = 20.20 \text{ 元}$$

若以相同之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較低價格訂定成數七成作為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為 13.3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22,782 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2,486,964 + 303,000) \text{ 仟元} / (122,556 + 22,782) \text{ 仟股} = 19.20 \text{ 元}$$

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20.29 元下降至每股 19.20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本公司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每股淨值較現金增資為高。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本公司本次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且

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較小外，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曾發行之公司債皆已到期，另請參閱 109 年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0年度第一季 (預計)	110年度(預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25,808	325,808
非融資性收入(2)		234,735	1,125,760
非融資性支出(3)		234,675	1,130,6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償還銀行借款金額(5)		342,530	342,530
支付現金股利(6)		-	25,000
所需資金總額(7)=(3)+(4)+(5)+(6)		727,205	1,648,158
現金餘額(短絀)(7)=(1)+(2)-(6)		(166,662)	(196,590)

本公司預計 110 年 1 月至 3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234,735 仟元，若加計 110 年 1 月預計期初現金餘額 325,808 仟元，扣除預計非融資性支出 234,675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15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342,530 仟元，總計 110 年 1 月至 3 月資金預計將短絀 166,662 仟元。若以全年度觀之，本公司預計 110 年度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125,760 仟元，扣除預計非融資性支出 1,130,628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總計 110 年度資金預計將短絀 196,590 仟元。顯示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需要更多長期性資金以支應營運所需，故本公司藉由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時填補 110 年第一季

之資金缺口，有助於避免本公司在營運資金不足時，持續透過舉借金融機構借款，使得負債比率攀升，並衝擊短期償債能力及侵蝕本業獲利，對於本公司穩健經營之營運方針實具助益。此外，考量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僅轉換公司債到期公司執行贖回權時需以現金一次償還流通在外之債券外，未來亦有機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改善財務結構。目前受疫情衝擊全球經濟，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恐趨於保守，對於企業融資放款之審查亦更加嚴謹，若過分依賴銀行融資借款將提升公司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透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 303,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穩定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且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可降低償還資金籌措壓力，並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有助於公司長遠之資金策略規劃，進而提高本公司承擔外部經營風險之能力，本次籌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87,608	181,582	96,807	163,712	126,314	108,446	192,281	169,460	187,577	530,682	593,338	481,587	187,60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72,067	62,676	93,562	57,404	168,459	110,482	64,408	91,441	86,209	84,672	56,184	77,182	1,024,746
利息收入	0	27	33	25	14	94	14	38	30	38	38	38	389
子公司盈餘匯回	0	0	0	0	0	0	20,220	34,583	0	0	0	0	54,803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0	0	0	0	0	0	0	0	291,138	0	0	0	291,138
其他收現	508	378	0	139	0	0	0	2,022	0	0	0	0	3,047
合計	72,575	63,081	93,595	57,568	168,473	110,576	84,642	128,084	377,377	84,710	56,222	77,220	1,374,12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進貨付現	84,075	76,442	120,970	55,790	130,209	14,499	82,570	67,772	81,648	73,039	52,741	112,312	952,067
薪資付現	21,011	7,584	7,273	7,927	7,283	7,411	7,386	6,877	7,313	7,171	7,224	7,276	101,736
各項費用付現	3,166	3,026	2,471	3,149	3,250	4,065	2,242	3,173	2,948	2,668	2,668	2,668	35,494
利息費用	294	393	262	414	372	251	308	220	182	259	303	346	3,6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511	434	1,244	420	350	1,939	1,925	0	0	104,520	431,480	542,918
其他支出			1,195	0	304	155	753	0	921	517	517	517	4,879
合計	108,641	87,956	132,605	68,524	141,838	26,731	95,198	79,967	93,012	83,654	167,973	554,599	1,640,6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58,641	237,956	282,605	218,524	291,838	176,731	245,198	229,967	243,012	233,654	317,973	704,599	1,790,69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542	6,707	(92,203)	2,756	2,949	42,291	31,725	67,577	321,942	381,738	331,587	(145,792)	(228,967)
融資淨額7													
銀行借款(償還)	30,040	(59,900)	105,915	(21,988)	(29,375)	240	35	(30,000)	58,740	61,600	0	321,600	436,907
買回庫藏股	0	0	0	(4,454)	(15,128)	(250)	0	0	0	0	0	0	(19,832)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2,300)	0	0	0	0	0	(12,300)
合計	30,040	(59,900)	105,915	(26,442)	(44,503)	(10)	(12,265)	(30,000)	58,740	61,600	0	321,600	404,77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81,582	96,807	163,712	126,314	108,446	192,281	169,460	187,577	530,682	593,338	481,587	325,808	325,808

註：109 年 1~10 月係實際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25,808	292,239	280,282	286,338	268,215	275,864	283,233	240,763	229,331	252,435	232,256	244,572	325,80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76,889	75,833	81,899	58,279	103,279	120,225	92,448	82,448	119,469	93,706	103,706	117,123	1,125,304
利息收入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456
其他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76,927	75,871	81,937	58,317	103,317	120,263	92,486	82,486	119,507	93,744	103,744	117,161	1,125,76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進貨付現	54,873	66,693	64,589	65,148	54,376	98,962	98,664	72,631	77,196	102,636	77,501	94,036	927,305
薪資付現	7,799	7,852	8,009	8,009	8,009	8,009	8,009	8,009	8,009	8,009	8,009	8,009	95,741
各項費用付現	7,197	2,397	2,397	2,397	2,397	2,397	2,397	2,397	2,397	2,397	2,397	2,397	33,564
利息費用	580	369	369	369	369	369	369	364	364	364	364	364	4,6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0,000	0	0	30,000	2,640	0	10,000	7,920	0	2,640	0	63,200
其他支出	517	517	517	517	517	517	517	517	517	517	517	517	6,204
合計	70,966	87,828	75,881	76,440	95,668	112,894	109,956	93,918	96,403	113,923	91,428	105,323	1,130,6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20,966	237,828	225,881	226,440	245,668	262,894	259,956	243,918	246,403	263,923	241,428	255,323	1,280,62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81,769	130,282	136,338	118,215	125,864	133,233	115,763	79,331	102,435	82,256	94,572	106,410	170,940
融資淨額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3,000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	(30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3,000)
銀行借款(償還)	(39,5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53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25,000)	0	0	0	0	0	(25,000)
合計	(39,530)	0	0	0	0	0	(25,000)	0	0	0	0	0	(64,53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92,239	280,282	286,338	268,215	275,864	283,233	240,763	229,331	252,435	232,256	244,572	256,410	256,410

-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項 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三季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83	68	82	65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天)	88	82	102	84

①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係依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之債信記錄，並參酌市場供需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83天、68天、82天及65天，本公司預計109及110年度係以以往對銷售客戶的收款條件，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收現基礎，因此本公司編製109年度及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尚屬合理。

②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晶粒、支架、PCB基板、IC電子零件、螢光粉、塑膠射出材料等原料及採購客戶所需之照明模組及成品，付款政策主要係依據市場行情及與各供應商依採購條件相互議定之，與往來供應商之付款政策多為當月結30~120天付款，而本公司於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三季之應付款項平均付款天數分別為88天、82天、102天及84天，均落在月結付款天數區間內。本公司為維持穩定供貨來源及產品品質，對於選任供貨廠商不易有重大變動，且對於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並為長期合作對象，故在本公司付條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再以歷史付款天數作為估算基礎，推估109~110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經營策略及營業規劃予以擬訂，109年11~12月及110年度未來預計購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536,000仟元及63,200仟元，除購置辦公大樓536,000仟元及其裝修費用50,000仟元外，其餘13,200仟元係因應搬遷至新辦公大樓後原有空間擬作為LED照明成品之組裝業務所需而產生之裝修費用8,000仟元及搭配現有設備產能及效能提升所需採購之機器設備5,200仟元，並按預付20%、工程款60%及驗收款20%估列，故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可因應集團營運策略而有效管理資源與提升工作效率，亦可挹注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應具合理性。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註)	0.97	0.84	0.92	0.71
負債比率(%)	20.62	18.80	17.20	18.52
銀行借款/總負債	30.94	36.04	45.90	50.33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本公司財務成本越高，所承擔之財

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數，表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情勢，若指數小於 1 或為負數，則顯示經營產生虧損或其營業淨利不足以支應利息費用，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0.97 倍、0.84 倍、0.92 倍及 0.71 倍，顯示本公司持續產生營業損失致使財務槓桿度持續惡化而不利公司經營，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 300,000 仟元，雖須依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可鎖定長期利率，加以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即可不須再攤銷利息費用，有助於財務槓桿度之改善，且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降低銀行依存度，減少實際的利息支出。

本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之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分別為 30.94%、36.04%、45.90%及 50.33%，顯示本公司倚賴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以支應其營運需求，然而舉借經營除使財務負擔日漸沉重，公司短期資金調亦將愈加頻繁而增加營運風險。本公司對於資金需求實為殷切，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之情況下，採取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增加銀行短期借款，然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且由於本公司 109 年受疫情影響，營收狀況較去年同期減少，加以隨著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將趨於保守，未來向金融機構借款，除面臨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負債比率恐持續上升，而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雖無助於負債比率之改善，惟可降低銀行依存度，且隨著轉換公司債持有者行使轉換權後，負債比率將隨之下降。

綜上，本次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取得低成本且穩定之資金，將可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並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獲利能力，故本次籌資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次擬將募集資金上限 303,000 仟元用於償還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其細目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撥期間 (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未來節省之 利息支出	最初動撥 時間
中國信託	0.9800%	109.10.31~ 110.10.31	109.10.16~ 110.01.15 (註2)	營運週轉	60,000	20,470	201	108.01.24
台北富邦	1.0000%	109.06.25~ 110.06.16	109.06.12~ 109.12.12 (註2)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600	108.08.02
上海銀行	1.22950%	109.07.31~ 110.07.23	109.10.08~ 110.01.07	出口O/A融資	28,900(註3)	28,900	355	106.09.29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撥期間 (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未來節省之 利息支出	最初動撥 時間
上海銀行	1.21775%	109.07.31~ 110.07.23	109.10.16~ 110.01.16	出口O/A融資	34,680(註4)	34,680	422	106.09.29
上海銀行	1.22200%	109.07.31~ 110.07.23	109.11.16~ 110.02.14(註5)	出口O/A融資	57,800(註5)	57,800	706	106.09.29 (註5)
台北富邦	0.9500%	109.06.25~ 110.06.16	109.06.10~ 109.12.25	出口O/A融資	101,150(註6)	101,150	961	107.08.08
合計					342,530	303,000	3,245	

註1：因考量資金到位狀況將辦理展延續借。

註2：依前次契約辦理動撥，致動撥期間早於新簽訂之契約期間。

註3：原貸款金額係美金1,000仟元，若以台銀109年10月30日美金兌新台幣1：28.9換算則為新台幣28,900仟元。

註4：原貸款金額係美金1,200仟元，若以台銀109年10月30日美金兌新台幣1：28.9換算則為新台幣34,680仟元。

註5：本公司因資金調度考量，故於109年11月16日動撥上海銀行借款額度作為償還玉山銀行借款額度使用。最初動撥時間係指玉山銀行借款之最初動撥日。原貸款金額係美金2,000仟元，若以台銀109年10月30日美金兌新台幣1：28.9換算則為新台幣57,800仟元。

註6：原貸款金額係美金3,500仟元，若以台銀109年10月30日美金兌新台幣1：28.9換算則為新台幣101,150仟元。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

本次募資總額上限303,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公司日常營運及購料等週轉使用，本公司由於LED產業競爭激烈，為改善受到低價競爭影響，故積極轉型為以整合客戶需求為導向，往高階商用照明、車用照明及醫療特殊照明等領域之模組與成品銷售業務發展，隨營運策略調整，對營運週轉金及購料金額需求相對增加，自有資金不足時即轉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故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109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1,706,131	1,789,447	998,160	794,778	739,335
營業毛利	87,250	125,840	100,464	78,846	79,247
營業毛利率	5.11%	7.03%	10.06%	9.92%	10.72%
營業淨利(損)	(108,982)	(30,380)	(54,219)	(39,500)	(7,448)
稅後淨利(損)	(189,872)	37,233	(286,302)	3,500	30,5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10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本次籌資計劃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主係為支應購料及營運週轉所需，本公司自106年9月底動撥銀行借款後，107年度受惠於車用LED照明模組訂單發酵，營收、毛利及稅後淨利皆明顯較106年度大幅成長，惟108年度本公司受到LED產業景氣影響，積極調整營運規劃及組織分工情形，將車用模組業務移轉至轉投資公司台北艾特，並持續改善產品組合，減少低毛利照明元件產品之出貨，遂使營收較107年度下降，本公司透過產品組合改變及有效控制生產成本，營業毛利率由107年度的7.03%成長至10.06%，然本公司當年度因LED

元件生產規模縮減，而針對閒置之機器設備提列減損損失 248,945 仟元，個體財務報因認列投資損失 253,688 仟元，致產生稅後淨損。採樣同業隆達亦受到產業景氣衰退衝擊，在市場價格持續下滑的壓力下，合併營收及營業淨損衰退幅度皆高於本公司，隆達合併營業損失為 988,480 仟元而合併稅後虧損達 365,052 仟元，均遠高於本公司合併營業損失 57,300 仟元及合併稅後虧損 277,723 仟元，顯示隆達受到產業景氣影響高於本公司。

109 年前三季本公司及採樣同業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產品消費力下降，造成客戶訂單延緩，營收較去年同期下降，惟本公司營業毛利率 10.72% 因產品組合優化而持續增加，營業淨損 7,448 仟元已較去年同期 39,500 仟元大幅縮減，稅後淨利 30,551 仟元亦較去年同期 3,500 仟元大幅增加，顯見本公司各項營運方針已逐漸發酵，預估隨疫情趨緩本公司應可快速提升營運，從而提升借款效率。另採樣同業佰鴻 109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收減少幅度 24.68% 亦高於本公司 17.96%；佰鴻及麗清的合併毛利減少幅度 18%~20% 亦高於本公司 17%；麗清及隆達合併營業損失分別為 86,429 仟元及 659,478 仟元，然本公司已轉正為合併營業利益 2,286 仟元；麗清及隆達合併稅後淨損分別為 49,952 仟元及 532,726 仟元，然本公司已轉正為合併稅後淨利 20,395 仟元。

綜上，本公司自 106 年 9 月底初次動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後，107 年度營收因車用模組業務而較借款前有所成長，然 108 年度受到業務調整及 109 年前三季因疫情影響主要業務之銷售，致營收表現不佳，惟隨著產品組合調整及疫情逐步趨緩下，個體營業毛利率已由 106 年度之 5.11% 成長至 109 年前三季之 10.72%，且本公司 109 年前三季個體營業淨損相較去年同期已大幅改善，且稅後淨利亦大幅成長，故原借款效益應已逐步顯現。

- 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總額上限為 303,000 仟元，主要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09 年 1 月至 10 月為實際數，而未來 109 年 11~12 月及 110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而未來預計購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536,000 仟元及 63,200 仟元，除購置辦公大樓 536,000 仟元及其裝修費用 50,000 仟元外，其餘 13,200 仟元係因應搬遷至新辦公大樓後原有空間擬作為 LED 照明成品之組裝業務所需而產生之裝修費用 8,000 仟元及搭配現有設備產能及效能提升所需採購之機器設備 5,200 仟元。因本公司購置辦公大樓及其裝修費用之相關資本支出已逾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評估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 ①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264,400 仟元及銀行借款 321,600 仟元，合計 586,000 仟元（含土地款 375,190 仟元、房屋款 90,160 仟元、停車位 70,650 仟元及裝修費用 50,000 仟元）

②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LED 車用照明模組、光傳輸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目前營運處所(總公司)位於中和海王經貿廣場(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5、8、9 樓及 10 樓部分區域)，總公司主要負責新產品之研發及統籌規劃銷售、經營策略等相關事宜，協助客戶解決在建置 LED 照明設備的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技術問題，而總公司目前位於中和海王經貿廣場屬於自有資產，包含辦公室、產線及倉庫等，分散在不同樓層。

108 年為因應美中貿易戰影響，本公司將中和總部 9 樓做為車用照明模組產線及辦公需求使用，由中國移回 1 條車用照明模組產線，並於 108 年 11 月完成產能調整及產線建置，加上本公司近年來積極調整營運策略，降低元件類產品改以增加專業照明及商業照明等成品燈之銷售比重，惟與以前元件類產品尺寸相較，包含路燈、平板燈等產品需要更大的空間進行組裝及存放，致現有辦公室、產線及倉儲空間已不敷營運需求使用。

鑒於本公司現行營運處所已不敷使用，若所承租辦公大樓分散各處，不僅管理不易更會造成公司各部門聯繫效率低落及管理成本增加，且因承租標的物使用及限制，本公司亦無法完全依照營運需求施作空間規劃，亦將提高辦公大樓之配置成本，且隨著物價水準普遍提升之趨勢下，未來租金成本預期將更為提高，致使本公司負擔之租金成本增加，進而侵蝕獲利，故購置辦公大樓除有助於現行組織整合及聯結外，未來在營運暨組織擴編下，亦可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對本公司實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購置之辦公大樓位於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7 號 17 樓、15 號 17 樓、13 號 17 樓、11 號 17 樓，共計 4 戶建物及 35 個停車位，其土地面積為 227.07 坪(750.65 平方公尺)，建物包含地下層坡道平面車位 35 個(含土地應有部分)面積 1,448.8 坪(4,789.4 平方公尺)，不含車位面積約 1,176.2 坪，其中不含公共附屬建物及公設之主建物面積約 726 坪，為完整大坪數基地，樓地板層面空間運用自主性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計畫將全面整合辦公區域、研發單位及倉儲等，作最適使用空間配置，達到經營管理之便利性及最大效能，而原中和海王經貿廣場之場所則做為組裝產線及倉儲使用。

本公司業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交易總價款 536,000 仟元授權董事長辦公大樓購置事宜，交易價格參酌展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土地及建物評估總價值扣除以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後，土地及建物淨值 554,525 仟元，故交易金額 536,000 仟元(土地款 375,190 仟元、房屋款 90,160 仟元及停車位 70,650 仟元)尚屬合理。另參酌知名房屋仲介網站及專業室內裝修業者實務經驗指出，新成屋裝修費用每坪約 40~70 仟元做為初估值，推估新購置之辦公大樓裝潢費用約 50,000 仟元，平均每坪約為 68.9 仟元，尚在合理區間。

③預計效益

A.提升整體管理效能

本公司目前所擁有之中和海王經貿廣場包含辦公室、產線及倉庫等分屬 5 個不同樓層，造成各部門聯繫上之不便及資源浪費，另 108 年為因應美中貿易戰影響，本公司將 9 樓做為產線及辦公需求使用，加上本公司近年來調

整營運策略，增加大尺寸之成品燈組裝及存放，致現有辦公室、產線及倉儲空間已不敷營運需求使用，故計劃購買辦公場所將有助現有組織聯結免除因多點辦公處所間行政資源往來的浪費，亦可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對本公司實有正面益助。而原中和海王經貿廣場之場所則可因應美中貿易戰影響，建置完整的產品組裝產線，以因應本公司持續積極轉型及策略調整。

B.節省租金

本公司本次購置辦公大樓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過戶完成，依據現行承租區域之每坪租金價金計算，同時參酌一般不動產買賣作業流程推估，中和周邊區域之辦公室平均每坪租金約 1,000 元/月及每個車位 5,000 元/月，以本公司購置之辦公大樓約 1,176.2 坪及 35 個車位為基礎，往後每年將可產生約 16,214 仟元之租金節省效益。

另如以預期節省年租金扣除本公司購置辦公大樓每年折舊金額為 3,574 仟元(房屋含車位金額為 160,810 仟元，以 45 年攤提折舊)，及扣除預估每年 5,000 仟元之裝潢成本攤銷(房屋附屬設備以 10 年攤提折舊)，預計未來每年可貢獻約 7,640 仟元之效益。

本公司生產產品由 LED 元件逐漸轉為模組整合產品供應，且因應美中貿易衝擊，促使本公司自 108 年以來逐步增加台灣生產比重，加上 109 年因應營運策略切入商用照明及專業照明產品，為優化現有產品組裝產線，故預計以自有資金用於中和總部 4 樓及 8 樓之整修費用 8,000 仟元及搭配現有設備產能及效能提升所需採購之機器設備 5,200 仟元。依據台經院研究報告顯示，受惠於 LED 產品的多元發展，帶動商業照明、號誌、廣告看板等各項照明/應用市場需求上揚，相較於已成為紅海市場的通用照明產品，隨著 5G 及物聯網建置推動，智慧城市持續規劃 LED 戶外照明使用，隨單價較高之大型 LED 照明器具與系統陸續出貨，估計 109 年佔全球 LED 產業應用市場產值比重將增長至 11.8%，故 LED 照明器具佈建的商機可望挹注本公司之營運表現。

綜上，本公司預計之資本支出，不僅可以節省租金支出，同時亦可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能，增加公司靈活運用空間，使公司在面臨產業技術升級及各業務將持續擴張下維持長期競爭力，其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3)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2,232,093	2,210,523	2,080,601	1,996,850	1,922,659	2,040,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375,218	2,064,075	1,735,334	1,608,052	1,244,786	1,206,256
無形資產		31,187	42,131	30,055	27,684	6,354	4,277
其他資產(註2)		40,075	37,119	30,815	225,575	281,402	290,849
資產總額		5,002,871	4,602,748	4,119,086	3,858,161	3,455,201	3,541,6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27,547	1,128,736	896,458	805,846	793,136	877,635
	分配後	1,227,547	1,128,736	896,458	841,846	805,436	註6
非流動負債		67,913	72,397	65,107	77,589	63,577	89,8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95,460	1,201,133	961,565	883,435	856,713	967,471
	分配後	1,295,460	1,201,133	961,565	919,435	869,013	註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02,154	3,245,996	3,014,869	2,865,439	2,485,682	2,486,964
股本		1,326,232	1,323,824	1,303,024	1,250,014	1,250,014	1,225,564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457,102	2,271,012	2,158,316	1,883,244	1,841,558	1,553,526
	分配後	2,278,938	2,181,045	1,963,981	1,847,244	1,546,518	註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164)	(89,967)	(194,335)	7,014	-282,740	30,551
	分配後	-	-	-	7,014	-	註6
其他權益		127,035	(53,472)	(90,854)	(181,263)	(264,273)	(263,800)
庫藏股票		(170,051)	(205,401)	(161,282)	(93,570)	(58,877)	(58,877)
非控制權益		105,257	155,619	142,652	109,287	112,806	87,26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07,411	3,401,615	3,157,521	2,974,726	2,598,488	3,541,699
	分配後	3,667,411	3,401,615	3,157,521	2,938,726	2,586,188	註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上開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本集團上開各年度皆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本集團上開104年至108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年度截至9月30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09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表示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度截至 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3,402,379	3,333,970	2,586,061	2,614,351	2,259,604	1,459,218
營業毛利		421,914	432,884	333,330	446,658	396,357	268,729
營業(損)益		(58,057)	5,079	(71,163)	21,232	(57,300)	2,2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649)	(77,945)	(122,905)	34,541	(231,843)	27,800
稅前淨利		(132,706)	(72,866)	(194,068)	55,773	(289,143)	30,08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8,443)	(84,928)	(201,837)	44,302	(277,723)	20,395
停業單位損失(註3)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8,443)	(84,928)	(201,837)	44,302	(277,723)	20,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556)	(209,116)	(48,979)	(86,252)	(67,361)	11,9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999)	(294,044)	(250,816)	(41,950)	(345,084)	8,43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5,982)	(86,582)	(189,872)	37,233	(286,302)	30,551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2,461)	1,654	(11,965)	7,069	8,579	(10,1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6,690)	(287,641)	(236,345)	(47,831)	(349,522)	19,5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3,309)	(6,403)	(14,471)	5,881	4,438	(11,161)
每股盈餘(虧損)－當期(註5)	基本每股盈餘	(1.07)	(0.71)	(1.55)	0.30	(2.39)	0.26
每股盈餘(虧損)－當期(註5)	稀釋每股盈餘	(1.07)	(0.71)	(1.55)	0.30	(2.39)	0.2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集團上開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本集團上開104年至108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年度截至9月30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2. 個體財務資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1,104,193	799,864	726,587	494,695	388,0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662,254	624,022	497,681	449,555	408,822
無形資產		22,945	9,030	3,127	1,647	715
其他資產 (註2)		13,411	9,460	5,655	3,763	5,403
資產總額		4,582,906	4,076,472	3,797,888	3,528,932	3,001,9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51,762	792,937	751,200	617,843	494,293
	分配後	951,762	792,937	751,200	653,843	506,593
非流動負債		28,990	37,539	31,819	45,650	21,9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0,752	830,476	783,019	663,493	516,226
	分配後	980,752	830,476	783,019	699,493	528,526
股本		1,326,232	1,323,824	1,303,024	1,250,014	1,250,014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457,102	2,271,012	2,158,316	1,883,244	1,841,558
	分配後	2,278,938	2,181,045	1,963,981	1,847,244	1,546,5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164)	(89,967)	(194,335)	7,014	(282,740)
	分配後	-	-	-	7,014	-
其他權益		127,035	(53,472)	(90,854)	(181,263)	(264,273)
庫藏股票		(170,051)	(205,401)	(161,282)	(93,570)	(58,87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02,154	3,245,996	3,014,869	2,865,439	2,485,682
	分配後	3,562,154	3,245,996	3,014,869	2,829,439	2,473,38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上開104年至108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本公司上開各年度皆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表示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2,312,324	1,621,273	1,706,131	1,789,447	998,160
營業毛利		153,323	134,286	87,250	125,840	100,464
營業 (損) 益		(116,894)	(79,542)	(108,982)	(30,380)	(54,2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71)	(7,360)	(81,498)	67,613	(258,132)
稅前淨利		(142,265)	(86,902)	(190,480)	37,233	(312,35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5,982)	(86,582)	(189,872)	37,233	(312,351)
停業單位損失 (註2)		-	-	-	-	-
本期淨利 (損)		(135,982)	(86,582)	(189,872)	37,233	(286,302)
本期其他綜合 (損) 益 (稅後淨額)		(50,708)	(201,059)	(46,473)	(85,064)	(63,220)
本期綜合 (損) 益總額		(186,690)	(287,641)	(236,345)	(47,831)	(349,522)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 當期 (註 4)	(1.07)	(0.71)	(1.55)	0.30	(2.39)
	稀釋每股盈餘 — 當期 (註 4)	(1.07)	(0.71)	(1.55)	0.30	(2.39)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上開104年至108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停業單位損失、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4：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自107年度起由楊樹芝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變更為林恒昇會計師及楊樹芝會計師，主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故。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9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 分析(註2)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89	26.10	23.32	22.90	24.79	27.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95	168.31	185.71	189.81	213.86	220.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1.83	195.84	232.09	247.80	242.41	232.48
	速動比率		149.30	156.99	183.90	196.54	205.03	201.19
	利息保障倍數		(8.85)	(14.67)	(47.52)	8.16	(24.15)	5.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8	4.81	4.09	4.56	4.43	4.18
	平均收現日數		80	76	89	80	82	87
	存貨週轉率(次)(註7)		6.42	7.43	5.44	5.90	6.07	6.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6	5.83	4.31	4.76	5.11	5.19
	平均銷貨日數		57	49	67	61	60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6	1.50	1.36	1.56	1.58	1.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9	0.59	0.66	0.62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6)	(1.69)	(4.55)	1.27	(7.34)	0.97
	權益報酬率(%)		(3.86)	(2.39)	(6.15)	1.44	(9.97)	1.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6)		(10.01)	(5.50)	(14.89)	4.46	(23.13)	3.27
	純益率(%)		(4.36)	(2.55)	(7.80)	1.69	(12.29)	1.4
	每股盈餘(元) (註3)		(1.07)	(0.71)	(1.55)	0.3	(2.39)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79	26.80	13.66	27.32	29.27	8.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41.65	60.08	72.56	99.00	159.86	168.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5	6.14	3.04	5.52	5.11	1.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7)	143.19	(7.9)	28.17	(9.43)	157.75
	財務槓桿度		0.81	11.84	0.95	1.58	0.83	(0.55)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 108 年度稅前淨損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 108 年度因提列資產減損故由盈轉虧所致。

(3)現金流量分析：

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資本支出與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②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使得 10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

(3)現金流量分析：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降：主要係 108 年度為營業淨損較 107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損失所致。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集團上開各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107~108年度及109年截至9月30日止存貨週轉率係以期初及期末存貨淨額計算平均存貨金額。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40	20.37	20.62	18.80	17.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8.30	526.19	612.18	647.55	613.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6.02	100.87	96.72	80.07	78.51
	速動比率	94.58	84.66	90.28	73.27	72.62
	利息保障倍數	(9.61)	(17.62)	(51.6)	7.65	(61.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8	5.11	4.74	5.39	4.44
	平均收現日數	64	71	77	68	82
	存貨週轉率(次)(註 7)	7.99	10.37	22.13	48.91	38.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4	4.91	4.14	4.45	3.59
	平均銷貨日數	46	35	16	7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6	2.52	3.04	3.78	2.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37	0.43	0.49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3)	(1.91)	(4.75)	1.14	(8.64)
	權益報酬率(%)	(3.86)	(2.53)	(6.07)	1.27	(1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6)	(10.73)	(6.56)	(14.62)	2.98	(24.99)
	純益率(%)	(5.88)	(5.34)	(11.13)	2.08	(28.68)
	每股盈餘(元) (註 3)	(1.07)	(0.71)	(1.55)	0.30	(2.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28	38.66	3.75	5.62	(3.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70.39	104.21	174.51	284.44	351.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6	7.32	0.84	1.08	(0.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9)	(2.81)	(1.26)	(5.01)	(2.27)
	財務槓桿度	0.90	0.94	0.97	0.84	0.9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 108 年度稅前淨損所致。

(1)經營能力分析：

①存貨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 108 年度子公司自行接單之比重提升，因未透過母公司接單，故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降幅較大所致。

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③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④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 108 年度稅前及稅後均為淨損所致。

(3)現金流量分析：

①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 108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資本支出與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4)槓桿度分析：

營業槓桿度上升：主要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之金額較高且為營業淨損所致。

註 1：本集團上開各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107及108年度存貨週轉率係以期初及期末存貨淨額計算平均存貨金額。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108 年度與 107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存貨	244,714	7.08	369,218	9.57	(124,504)	(33.72)	本集團持續進行 LED 元件產品線收斂致使該營收及相關採購需求下降，毋需備太多庫存狀況下，故期末原料及在製品與製成品餘額下降。
其他流動資產	198,119	5.73	15,333	0.40	182,786	1,192.11	主要係本集團借款所須提供相對應擔保以及因投資超過三個月之人民幣定存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4,786	36.06	1,608,052	41.68	(363,266)	(22.59)	主要係本集團 108 年度除處分及折舊外，因產品轉型，導致部份機器設備之產能發生閒置，故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後，使當期減損損失 223,859 仟元所致。
使用權資產	54,052	1.56	-	-	54,052	100.00	主要係 108 年初開始適用 IFRS16 租賃公報，同時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致。
短期借款	283,395	8.20	239,145	6.92	44,250	18.50	主係 108 年度美金兌新臺幣匯率波動加大，本公司為平衡美金資產部份而增加美金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319,065	9.23	408,205	11.81	(89,140)	(21.84)	係因 108 年營收下降，採購需求下降導致應付帳款金額減少。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89,754)	(8.39)	7,014	0.20	(296,768)	(4,231.08)	主要係 108 年度為稅後淨損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918)	(5.76)	(123,070)	(3.56)	(75,848)	(61.63)	主要係美元匯率波動，108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累積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庫藏股票	(58,877)	(1.70)	(93,570)	(2.71)	34,693	37.08	主係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6 日註銷 107 年庫藏股 2,000 張所致。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營業收入合計	2,259,604	100.00	2,614,351	100.00	(354,747)	(13.57)	主係本公司 LED 照明元件產品線持續收斂而營收下降。
營業成本合計	1,863,247	82.46	2,167,693	82.92	(304,446)	(14.04)	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56,694)	(11.36)	8,596	0.33	(265,290)	(3,086.20)	主要係 108 年度本集團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大幅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87	0.53	(46,850)	(1.79)	58,737	125.37	主係本集團策略性投資 LEDLitek CO., Ltd.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989)	(3.54)	(8,589)	(1.48)	(71,400)	(831.30)	主係本集團因美元匯率波動而認列投資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本集團上開各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8 年度與 107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125,820	4.19	214,145	6.07	(88,325)	(41.25)	主要係本公司 108 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9,643	70.61	2,517,516	71.34	(397,873)	(15.80)	主要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間評估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提列減損損失計 203,711 仟元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265	4.54	244,004	6.91	(107,739)	(44.15)	主要係本公司 107 年度應付關係人帳款已如期支付，而使得尚未到期之應付關係人帳款減少。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89,754)	(9.65)	7,014	0.20	(296,768)	(4,231.08)	主要係本公司 108 年度為稅後淨損所致。
庫藏股票	(58,877)	(1.96)	(93,570)	(2.65)	34,693	(37.08)	主係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6 日註銷 107 年庫藏股 2,000 張所致。
營業收入	998,160	100.00	1,789,447	100.00	(791,287)	(44.22)	主係本公司 LED 照明元件產品線持續收斂而營收下降。
營業成本	896,354	89.80	1,663,911	92.98	(767,557)	(46.13)	主係本公司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3,688)	(25.42)	82,181	4.59	(335,869)	(408.69)	主要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間評估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提列減損損失計 203,711 仟元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87	1.19	(46,850)	(2.62)	58,737	(125.37)	主係本公司策略性投資 LEDLitek CO., Ltd.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848)	(7.60)	(37,401)	(2.09)	(38,447)	102.80	主要係本公司 108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本公司上開各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3.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料：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合併財務狀況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922,659	1,996,850	(74,191)	(3.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4,786	1,608,052	(363,266)	(22.59)
無形資產	6,354	27,684	(21,330)	(77.05)
其他資產	281,402	225,575	55,827	24.75
資產總額	3,455,201	3,858,161	(402,960)	(10.44)
流動負債	793,136	805,846	(12,710)	(1.58)
非流動負債	63,577	77,589	(14,012)	(18.06)
負債總額	856,713	883,435	(26,722)	(3.02)
股本	1,250,014	1,250,014	-	-
資本公積	1,841,558	1,883,244	(41,686)	(2.21)
保留盈餘	(282,740)	7,014	(289,754)	(4131.08)
其他權益	(264,273)	(181,263)	(83,010)	(45.80)
庫藏股票	(58,877)	(93,570)	34,693	37.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85,682	2,865,439	(379,757)	(13.25)
非控制權益	112,806	109,287	3,519	3.22
權益總額	2,598,488	2,974,726	(376,238)	(12.6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產品轉型，導致部份機器設備之產能發生閒置，故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後，使當期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 (2)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針對 105 年所收購子公司雷笛揚照明產生之商譽，透過計算雷笛揚照明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價值評估，提列商譽減損損失，而使無形資產減少所致。
- (3)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6「租賃」而認列使用權資產，致使其他資產較 107 年度增加。
- (4)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稅後淨損所致。
- (5)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因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貶值等影響，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07 年度增加。
- (6)庫藏股票減少：主係 108 年度註銷庫藏股 2,000 張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變動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之改善與獲利之穩定成長，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期以降低財務負擔。

2.個體財務狀況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88,084	494,695	(106,611)	(2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822	449,555	(40,733)	(9.06)
無形資產		715	1,647	(932)	(56.59)
其他資產		5,403	3,763	1,640	43.58
資產總額		3,001,908	3,528,932	(527,024)	(14.93)
流動負債		494,293	617,843	(123,550)	(20.00)
非流動負債		21,933	45,650	(23,717)	(51.95)
負債總額		516,226	663,493	(147,267)	(22.20)
股本		1,250,014	1,250,014	-	-
資本公積		1,841,558	1,883,244	(41,686)	(2.21)
保留盈餘		(282,740)	7,014	(289,754)	(4131.08)
其他權益		(264,273)	(181,263)	(83,010)	(45.80)
庫藏股票		(58,877)	(93,570)	34,693	37.08
權益總額		2,485,682	2,865,439	(379,757)	(13.2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應收帳款淨額隨營收減少所致。
- (2)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 107 年度應付關係人帳款已如期支付，而使得 108 年度尚未到期之應付關係人帳款減少所致。
-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增加使得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 (4)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尚未到期之應付關係人帳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 (5)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公司 108 年度為稅後淨損所致。
- (6)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因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貶值等影響，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07 年度增加所致。
- (7)庫藏股票減少：主係 108 年度註銷庫藏股 2,000 張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變動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之改善與獲利之穩定成長，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期以降低財務負擔。

(二)財務績效

1.合併財務績效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259,604	2,614,351	(354,747)	(13.57)
營業成本	1,863,247	2,167,693	(304,446)	(14.04)
營業毛利	396,357	446,658	(50,301)	(11.26)
營業費用	453,657	425,426	28,231	6.64
營業利益(損失)	(57,300)	21,232	(78,532)	(369.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843)	34,541	(266,384)	(771.21)
稅前淨利	(289,143)	55,773	(344,916)	(618.43)
所得稅費用	(11,420)	11,471	(22,891)	(199.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7,723)	44,302	(322,025)	(726.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277,723)	44,302	(322,025)	(72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67,361)	(86,252)	18,891	2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5,084)	(41,950)	(303,134)	(722.61)
淨利(損)歸屬於業主母公司權益	(286,302)	37,233	(323,535)	(868.9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579	7,069	1,510	21.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9,522)	(47,831)	(301,691)	(630.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38	5,881	(1,443)	(24.54)
每股盈餘(虧)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當期	(2.39)	0.30	(3)	(896.67)
損)(元)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當期	(2.39)	0.30	(3)	(896.67)

(1)公司最近二年度損益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營業毛利變動達20%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如(2)之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①營業利益(損失)減少：主要係108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②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利益減少：主要係108年度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大幅增加所致，尚屬合理。

③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108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④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108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⑤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108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⑥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108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⑦本期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108年度策略性轉投資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使得本期其他綜合損失減少所致。

⑧本期綜合利益總額減少：主要係108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⑨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要係10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失增加，致使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107年度減少。

⑩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要係10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失增加，致使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較107年度減少。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①變動說明：變動低於20%，無須說明。

②價量分析：不適用。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 108 年度預期銷售或服務量之預測主要係評估產業景氣變化、未來經營環境、公司及部門營運計畫、市場供需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等因素，並參酌 107 年度經營績效、尚未完工訂單等合理假設基礎下編製，其對集團未來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個體財務績效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98,160	1,789,447	(791,287)	(44.22)
營業成本	896,354	1,663,911	(767,557)	(46.13)
營業毛利	101,806	125,536	(23,730)	(18.90)
營業費用	154,683	156,220	(1,537)	(0.98)
營業損失	(54,219)	(30,380)	(23,839)	(78.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8,132)	67,613	(325,745)	(481.78)
稅前淨利	(312,351)	37,233	(349,584)	(938.91)
所得稅利益	(26,049)	-	(26,049)	(10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6,302)	37,233	(323,535)	(868.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286,302)	37,233	(323,535)	(868.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220)	(85,064)	21,844	25.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9,522)	(47,831)	(301,691)	(630.74)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2.39)	0.30	(2.69)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2.39)	0.30	(2.69)

(1)公司最近二年度損益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營業毛利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如(2)之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①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持續進行 LED 元件產品線收斂致使該營收下降所致。

②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③營業損失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利益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大幅增加所致，尚屬合理。

⑤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⑥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⑦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⑧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⑨本期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策略性轉投資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使得本期其他綜合損失減少所致。

⑩本期綜合利益總額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①變動說明：變動低於 20%，無須說明。

②價量分析：不適用。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8 年度預期銷售或服務量之預測主要係評估產業景氣變化、未來經營環境、公司及部門營運計畫、市場供需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等因素，並參酌 107 年度經營績效、尚未完工訂單等合理假設基礎下編製，其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7年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現金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93,408	232,135	(266,074)	(11,532)	(47,401)	1,000,536
108 年度之現金流量變動分析如下：					
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32,135 仟元，主要係營運獲利，且因存貨及在建工程成本之投入減少所致，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②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66,074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 108 年度投資期間大於 3 個月之人民幣定存以及為平衡美金資產部位以借款方式調節，借款時提供相對應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擔保，使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③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532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依據 IFRS16 認列增加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流動增加及取得子公司雷笛揚之股權，使籌資活動為現金淨流出。					
綜上，108 年全年度現金流量為現金淨流出，致使期末現金餘額較期初現金餘額減少。					

2.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9.27	27.32	7.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9.86	97.60	63.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1	5.52	(7.4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增減比例達 20%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本公司近年資本支出、現金股利及存貨增加額減少下，使得 108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8年12月31日)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00,536	(69,598)	(138,143)	792,795	不適用	
(1)108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正常營運及收付款政策差異所致。					
②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增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所致。					
③籌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 LED 照明市場之快速變遷，108 年度持續調整主要銷售產品組合，配合新舊產品之交替，相關機器設備需汰舊換新而產生資本支出，集團內各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來源主要以自有資金支應，本公司之資本支出可因應集團營運策略而有效管理資源與提升工作效率，亦可挹注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且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與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標的，均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有交易行為之供應商或客戶為原則，藉由投資方式快速取得生產所需產能或既有之市場合作關係，集團已經從 LED 元件製造走向下游模組與成品應用端之合作的趨勢，藉由轉投資合作之關係，穩定原物料之供貨來源並支持客戶加速擴充市場規模，以達雙贏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階段尚無針對財務型操作為目的之轉投資公司與計劃。

2.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原因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最近年度認列 之轉投資利益 (損失)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307	海外銷售	主要係買賣交易產生淨利	無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1,683	設計及銷售	因車用照明產品達經濟規模並持續發酵，故產生淨利	無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艾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790)	設計及銷售	係認列開辦期間相關費用	積極開拓市場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說明 項目	最近年度認列 之轉投資利益 (損失)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5,742	海外控股	係認列東莞艾笛森之投資收益	無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5,610	海外製造及銷售	主要係產品組合以高毛利產品比重較多，故產生淨利	無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Best Opto Corporation	(299,264)	海外控股	係認列Best Led之投資損失	改善子公司獲利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Best Led Corporation	(299,439)	海外控股	係認列揚州艾笛森之投資損失	改善子公司獲利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299,439)	海外製造及銷售	主要係LED元件市場競爭加劇並針對閒置之機器設備提列減損損失，故產生淨損	積極收斂低毛利產品線，鞏固高毛利客戶群，並持續轉型為以LED模組暨成品為主之銷售策略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海外銷售	新設立公司尚未有營運活動	無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13,019	海外控股	係認列揚州艾特光電之投資收益	無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12,025	海外製造及銷售	因車用照明產品達經濟規模並持續發酵，故產生淨利	無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31)	一般投資	主要係認列子公司之商譽減損損失	改善子公司獲利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458	美國地區銷售	積極擴充美國市場，並以毛利較佳之客戶為交易對象	無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2	設計及銷售	已暫停營運活動並進行清算程序中	無	無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1)	設計及銷售	設立初期營收尚未達經濟規模	積極開拓市場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573	製造及銷售	已暫停營運活動並整合到集團其它公司運作	無	視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LED PLUS Co., Ltd.	417	海外控股	係認列東莞達文西之投資收益，本公司已完成清算程序	無	無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417	海外製造及銷售	已完成清算程序	無	無

註1：表列係揭示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註2：係108年12月31日止之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6年度	無重大缺失	無
107年度	無重大缺失	無
108年度	無重大缺失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 年度)及當年度(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①第 6 屆董事會開會 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吳建榮	2	0	100%	連任(105 年 6 月 15 日改選)
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蘇育慧	2	0	100%	連任(105 年 6 月 15 日改選)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耀川	2	0	100%	連任(105 年 6 月 15 日改選)
董事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瑞	2	0	100%	新任(105 年 6 月 15 日改選) 卸任(108 年 6 月 18 日改選)
董事	吳南陽	2	0	100%	連任(105 年 6 月 15 日改選)
董事	周聰南	2	0	100%	連任(105 年 6 月 15 日改選)
獨立董事	古永嘉	2	0	100%	連任(105 年 6 月 15 日改選) 卸任(108 年 6 月 18 日改選)
獨立董事	石百達	2	0	100%	連任(105 年 6 月 15 日改選) 卸任(108 年 6 月 18 日改選)
獨立董事	劉如熹	2	0	100%	連任(105 年 6 月 15 日改選) 卸任(108 年 6 月 18 日改選)

②第 7 屆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吳建榮	11	0	100%	連任(108 年 6 月 18 日改選)
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容	11	0	100%	連任(108 年 6 月 18 日改選)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10	1	90.91%	連任(108 年 6 月 18 日改選)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董事	鄭文瑞	10	1	90.91%	新任(108 年 6 月 18 日改選)
董事	吳南陽	11	0	100%	連任(108 年 6 月 18 日改選)
獨立董事	王穩超	11	0	100%	新任(108 年 6 月 18 日改選)
獨立董事	洪東雄	10	1	90.91%	新任(108 年 6 月 18 日改選)
獨立董事	劉銀妃	11	0	100%	新任(108 年 6 月 18 日改選)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十)，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該決議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8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案，王穩超先生、洪東雄先生及劉銀妃女士三位獨立董事，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8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 108 年度之經理人獎金案，吳建榮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08.1.1~108.12.31	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註：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如下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如下面向：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3.功能委員會評估衡量項目，包含如下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於102年6月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2)本公司於104年4月28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8年3月5日修訂，截至刊印日前已於109年第一季完成108年度董事會、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本次評估方式採內部自評問卷方式，評分結果皆在優等以上，藉由績效評核制度以加強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及效益。
- (3)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年度)及當年度(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註)開會10次(A)，獨立出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①第2屆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古永嘉	2	0	100%	105年6月15日連任
獨立董事	石百達	2	0	100%	105年6月15日連任
獨立董事	劉如熹	2	0	100%	105年6月15日連任

②第3屆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王穩超	8	0	100%	108年6月18日新任
獨立董事	洪東雄	7	1	87.5%	108年6月18日新任
獨立董事	劉銀妃	8	0	100%	108年6月18日新任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十)，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該決議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執行且無上述所稱之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就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召開時(108年度共計召開六次)，內部稽核主管均會列席與報告稽核業務狀況，並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另每年至少一次舉辦稽核座談會(108年度於108年07月2日召開一次)，針對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公司治理、營運風險管理等內容進行交流討論；內部稽核人員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會立即向獨立董事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管道暢通、溝通狀況良好。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董事(含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內，針對當季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及

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進行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簽證會計師亦親自列席 108 年 3 月 5 日之第二屆第 17 次審計委員會、108 年 5 月 6 日第二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108 年 8 月 6 日之第三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及 108 年 12 月 23 日之第三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除就年度與季度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與其它證管、稅務法令要求事項與獨立董事討論外，並就與治理單位溝通之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給予建議。

(3)獨立董事已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盡完善監督之義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呈報 103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依照法規要求適時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呈報董事會通過，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在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及申訴管道，投資人關係信箱為investor@edison-opto.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權責劃分清楚，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1.本公司於103年11月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本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及利害關係人意見等考量，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本公司第七屆8位董事會成員中，除有2席女性成員(佔董事席次的1/4)外，長於LED及燈具照明領域者有5位；長於財務投資及分析者有4位；長於法令相關者有2位；至於3位獨立董事分別長於LED封裝燈具領域、財務投資分析與法律領域，在LED業界、會計師、律師領域均博聞多識、泓涵演迤，對本公司在LED領域發展、法令遵循及營運風險管控上助益良多。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與素養：	無重大差異																																																																																																																																																																															
			<table><tr><th rowspan="3">董事 成員</th><th colspan="8">基本組成</th><th colspan="4">產業經驗</th><th colspan="4">專業能力</th></tr><tr><th rowspan="2">國籍</th><th rowspan="2">性別</th><th rowspan="2">兼任 本公司 員工</th><th colspan="3">年齡</th><th colspan="2">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th><th rowspan="2">發 光 二 極 體</th><th rowspan="2">燈 具 及 照 明</th><th rowspan="2">資 產 管 理</th><th rowspan="2">財 務 投 資</th><th rowspan="2">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th><th rowspan="2">法 令 及 法 律 熟 悉</th><th rowspan="2">營 運 判 斷</th><th rowspan="2">風 險 管 理</th></tr><tr><th>4 0 以 下</th><th>4 1 至 6 0</th><th>6 1 以 上</th><th>3 年 以 下</th><th>3 至 9 年</th><th>9 年 以 下</th></tr><tr><td>吳建榮</td><td>中華</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鄭文瑞</td><td>中華</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汪 容</td><td>中華</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王伯中</td><td>中華</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吳南陽</td><td>中華</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王穩超</td><td>中華</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洪東雄</td><td>中華</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劉銀妃</td><td>中華</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董事 成員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發 光 二 極 體	燈 具 及 照 明	資 產 管 理	財 務 投 資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法 令 及 法 律 熟 悉	營 運 判 斷	風 險 管 理	4 0 以 下	4 1 至 6 0	6 1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下	吳建榮	中華	男	✓		✓				✓	✓	✓				✓	✓	鄭文瑞	中華	男	✓		✓				✓	✓	✓				✓	✓	汪 容	中華	女		✓							✓	✓	✓			✓	王伯中	中華	男			✓				✓	✓	✓				✓	✓	吳南陽	中華	男				✓			✓	✓	✓	✓	✓	✓	✓	✓	王穩超	中華	男			✓		✓		✓	✓	✓	✓	✓		✓	✓	洪東雄	中華	男			✓		✓				✓			✓		✓	劉銀妃	中華	女			✓		✓				✓	✓	✓		✓	✓	
董事 成員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發 光 二 極 體	燈 具 及 照 明	資 產 管 理	財 務 投 資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法 令 及 法 律 熟 悉	營 運 判 斷	風 險 管 理																																																																																																																																																																		
				4 0 以 下	4 1 至 6 0	6 1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下																																																																																																																																																																										
吳建榮	中華	男	✓		✓				✓	✓	✓				✓	✓																																																																																																																																																																			
鄭文瑞	中華	男	✓		✓				✓	✓	✓				✓	✓																																																																																																																																																																			
汪 容	中華	女		✓							✓	✓	✓			✓																																																																																																																																																																			
王伯中	中華	男			✓				✓	✓	✓				✓	✓																																																																																																																																																																			
吳南陽	中華	男				✓			✓	✓	✓	✓	✓	✓	✓	✓																																																																																																																																																																			
王穩超	中華	男			✓		✓		✓	✓	✓	✓	✓		✓	✓																																																																																																																																																																			
洪東雄	中華	男			✓		✓				✓			✓		✓																																																																																																																																																																			
劉銀妃	中華	女			✓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5%(較上屆33%低),獨立董事占比為38%(較上屆占比33%高),女性董事占比為25%(較上屆占比11%高),3位獨立董事均為108年6月18日新選任,其任期年資均在3年以下,1位董事年齡在61歲以上,6位在41-60歲,1位在40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至少達25%,已於第7屆董事會增加1名女性董事成員並達成目標。 4.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尚未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104年4月28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8年3月5日修訂,規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前完成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並於於108年3月5日董事會內報告評鑑結果及108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u>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u>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同摘要說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u>功能性委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u>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本次評估採用內部自評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薪酬委員會運作評估、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及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等四部分，上述評估績效結果將作為遴選獲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期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本年度評分結果皆有”優等以上”，尚屬良好。對於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方向如下： 1.董事會建議及改善方案： 針對評估項目”接班人計劃”，公司開始逐步規劃及展開，後續將在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2.董事成員建議改善方案 針對評估項目”董事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目前有二位董事兼任多家公司(三家公司以上)的董事職務，主要是該董事擔任所屬集團公司內之公司董事，對於本公司應有的瞭解及投入不受影響，故不需做改善行動。 3.薪酬委員會建議及改善方案： 針對評估項目”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提出一次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標達成情形及評估結果，提報至董事會，依據績效評估結果做為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參考。 4.審計委員會建議及改善方案：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簽證公費及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等指標由財會處據以評估。最近兩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08年3月5日及109年3月3日提報董事會審核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楊樹芝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為財會處，並於108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增設公司治理主管，由現任財會處最高主管許正典先生擔任，該員已具備上述法令所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相關事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十年以上資格，可確保其公司治理等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前項公司治理主管之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108年度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列示如下：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3.協助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持續進修。 4.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維護投資人關係，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溝通，並於108年度舉辦二次法說會。 7.協助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及相關建言，董事會後，並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佈事宜，及時確保公佈內容的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許正典先生108年度持續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詳年報第54頁，嗣後若有新增情形，將再行揭露到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透過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聯絡窗口、常見問題及意見反應等，建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議題。 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客戶或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可透過聯絡專區提供意見與回應，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聯絡管道設有專人依公司內部程序專責處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dison-opto.com.tw/tw/stakeholder/contact)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代辦所有股務作業。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網址為 www.edison-opto.com.tw ，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方式公佈於本公司網站，為投資人及股東之對應窗口，回應其詢問與需要。 本公司於108年受邀參加兩場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確保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均已充份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公司於109年2月底前完成自編108年度財務報告，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於109年3月3日呈案董事會通過，會後已完成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是否提早公告及申報乙案，因時間緊迫，尚需視公司整體人力配置情形而定。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需視公司整體人力配置情形來決定是否提前申報及公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公司以創新、創利、創惠為公司的經營理念，業績不斷的穩定成長，以永續經營為志，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確保公司營運維持在最佳狀態，平衡所有利害相關者利益，創造公司價值，提升股東權益。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永續經營為志，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注重員工的權益，訂有相關的「工作規則」遵守法令及商業道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提升保障員工各項福利；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了解員工的需求，針對相關員工議題共同檢討，提升建立雙方共識，促進雙方溝通以加強僱傭之間的關係，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不同的體能及各項活動，關心員工健康，透過各種健康講座提升員工保健知識，進而提升員工身心靈的健康；舉辦國內外旅遊及社團活動調劑心情抒緩壓力促進團隊氣氛，感謝員工辛勞；定期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進而提高員工能力，降低工作適應困擾；不定期舉辦員工家庭日以促進員工家庭感情提升，感謝家人對於員工工作支持。 2.投資人關係： 股東權益是本公司所重視的，設有投資關係服務單位，並在本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期能做好公司與投資人之間溝通的橋樑。公司會不定期的與投資法人座談，有專人詳細答覆個人股東之來電洽詢，董監、大股東不定期的參加公司董事會，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經營成果績效與發展經營策略；財務資訊務求符合資訊揭露之完整、即時、正確、透明等各項原則；近年來公司穩健的經營發展，在股利分配、股東權益報酬率以及殖利率上也有傑出的表現。 3.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秉持「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的企業文化，也以「顧客滿意」的信念，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商業行為嚴守商業道德，並將該概念推行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以宣示表達支持，同時設有舉報專線及信箱，強化獨立性。定期針對主要供應商之價格、品質、技術、交貨狀況及服務等項目進行評鑑、考核及輔導，著重於關鍵零組件供需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以降低風險。提高生產品質，充分瞭解客戶的需求，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提供令顧客更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透過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聯絡窗口、常見問題及意見反應等，建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議題，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實際溝通情形。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依規定參與進修研習，請詳「董事進修情形」說明。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 (1)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辦法」經 109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本辦法涵蓋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範疇等作業程序，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2)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主要為六種風險管理類型：「營運風險」、「資訊安全風險」、「危害風險」、「環境風險」、「財務風險」、「其他風險」。組織架構採風險應變組織，因應前述風險類型制定其對應的風險應變責任單位，各風險責任單位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量化及非量化)及門檻標準，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因應對策。 (3)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預計 109 年下半年再行呈報董事會運作情形。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整合熱、電、機、光等四個 LED 照明最重要元素的系統平台，提供一個能完全滿足客戶在各類照明應用的完美解決方案。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並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意見及了解客戶的感受，強化與客戶間之關係。 7.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本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續保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額度美金 500 萬元，期間: 107/12/10~108/12/10，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並於到期後續保 109 年度董事責任險美金 500 萬元，期間:108/12/10~109/12/10。相關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已提報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七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8.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擬定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策略，已有建立一套藉由智慧財產權系統制度來創造公司價值的運作模式，保護公司營業秘密，強化競爭優勢，進而提升企業獲利。 (1)智慧財產權策略 本公司營運目標，往車用領域、商用與工業照明領域發展，其智慧財產權策略，以佈局主力產品市場及提升專利品質為主，透過專利版圖佈局捍衛產品權利價值，增加客戶信賴度，並進一步透過專利取得間接支持研發相關稅賦補助，藉由專利提升公司獲利，與營運目標連動及結合。 (2)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本公司訂有”智慧財產權及設計比賽獎勵作業辦法”，藉由獎勵措施提昇研發創新提出發明專利，強化智權提案質與量，確保智財權落實執行之品質，並由法務智權單位專人管控智權清單，掌握最新進度。此外，營業秘密控管亦屬管控重點，已導入”充電e學院”，線上宣導同仁遵守營業秘密管理。藉由前述制度建立及宣導等執行層面的落實，保護公司研發成果及技術領先地位。 (3)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權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大陸、歐洲地區為主要銷售市場之一，仿冒或侵權行為自然不在話下，除積極專利佈局外，艾笛森集團與國際大廠合作，透過大廠提供智權保障以避免專利侵權風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智慧財產清單或成果 艾笛森集團已取得 132 項專利，包括 40 項歐美專利，以創新技術迴避專利侵權風險。 (5)執行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將智慧財產計畫及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9.資訊安全風險架構管理說明 (1)資安權責與教育訓練 本公司資安權責單位為資訊中心，針對離調人員依程序取消及控管所有系統權限；每年進行內部資安宣導及資通安全檢核，並將結果呈報至董事長。 (2)資訊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與資安管理規範，資訊中心執行各項資安工作業務，處理政策如下： A.維護資料完整與可用性。 B.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C.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與系統使用。 D.降低公司網路系統遭受入侵之風險。 E.防止網路資源被不當濫用。 F.依循個資保護法規定，針對存放個資之系統存取權限進行嚴格控管。 (3)具體管理方案 為降低資安風險，並能在事件發生時以最短的時間排除異常，維持公司正常運作，資安管理將從以下構面展開： A.外部風險預防：建置防火牆規範外部存取，封堵入侵途徑，建置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止詐騙郵件進入公司系統。 B.設備管理防護：包括防毒軟體更新、作業系統弱點掃描與補強、資安培訓等。 C.應變復原：系統備份機制建置與還原演練、應變計畫訂定(如駭客入侵/電力問題等)。 (4)108 年度執行狀況： 108 年度本公司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並已實施還原演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分90.43分，較第五屆得分88.05分為優，在上市公司排名級距中列於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與第五屆評鑑結果所列之排名級距相同。108年度在得分指標上，有關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兩大構面進行改善後已獲得具體成效，後續本公司仍將致力於五大構面平衡發展，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二)本公司已於108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增設公司治理主管，由現任財會處最高主管許正典先生擔任，該員已具備相關法令所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相關事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十年以上資格，可確保其公司治理等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				
(三)108 年度全體董事已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四)本公司召集之董事會係採年度預排方式，若董事臨時無法出席，亦於事前針對議案進行溝通瞭解，並出具委託書表達意見；若臨時調整董事會日期，也盡可能會安排董事成員均能出席的時間，以提高全體董事成員之出席率。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之運作及執行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9 年 10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王穩超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洪東雄		✓		✓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劉銀妃		✓		✓	✓	✓	✓	✓	✓	✓	✓	✓	✓	1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最近年度(108 年度)及當年度(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第三屆委員會任期：105 年 6 月 15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註 3)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集人	古永嘉	1	0	100%	108 年 6 月 18 日卸任
委 員	石百達	1	0	100%	108 年 6 月 18 日卸任
委 員	劉如熹	1	0	100%	108 年 6 月 18 日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配合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古永嘉、石百達、劉如熹先生於任期屆滿卸任。

(2)第四屆委員會任期：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11 年 6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集人	王穩超	2	0	100%	108 年 6 月 18 日新任
委 員	洪東雄	2	0	100%	108 年 6 月 18 日新任
委 員	劉銀妃	2	0	100%	108 年 6 月 18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本公司之內部風險管理政策以事先防範，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損失為原則，由「行政管理處」作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並設置4個小組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對可能影響本公司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並定期追蹤及納入各單位日常作業對可能影響本公司達成目標之潛在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並定期追蹤及納入各單位日常作業。 (二)本公司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相關的活動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一)本公司設置由「行政管理處」作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且持續檢視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及遵循情形，亦致力加強宣導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會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近期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每年至少一次呈報董事會 1.106/11/7 於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 2.107/11/6 於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 3.108/11/12 於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 (三)本公司已設置4個小組來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各小組之職掌與運作執行說明： 1. <u>經營管理組</u> ：營運/財務風險與績效、公司治理/內稽內控、利害關係人溝通、法規依循/道德誠信。 2. <u>社會關懷組</u> ：社區回饋/公益活動、勞工人權/職場關懷、員工薪資/福利措施、員工訓練/人才培育及管理。 3. <u>環境永續組</u> ：能源效率/氣候變遷、節能減碳/氣體管理、溫室氣體/事業廢棄物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環境風險管理。 4. <u>綠色產品組</u> ：產品規劃/產品品質、推動綠色產品/研發技術創新、綠色製程/降低製成汙染、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主要廠區均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已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相關制度規範，使產生環境污染之各類來源、製程合乎保護規定要求來加以管制處理，使各類污染對環境衝擊降至最低。本公司建置專責單位維護管理，對新進人員與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加強觀念認知，落實環安衛政策與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 1. 產品包材回收再利用。 2. 回收已使用紙張，並採用單面廢紙列印草稿或內部文件，宣導文件、報告等採取多面縮印及使用雙面複印。 3. 全面禁用免洗筷/塑膠湯匙，且特訂製免洗 304 不銹鋼餐具組贈送於員工使用，鼓勵身體力行落實節能減碳，降低對環境汙染。 4. 推動辦公室作業無紙化，建置線上系統之電子簽核，以減少紙張使用量，朝向無紙化之目標。 5. 實行空調溫度控制，且辦公及廠區環境之照明設備皆為 LED 燈具，有效節約能源。 6. 公司現各廠處所已全面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委由專業環保公司回收與處理及資源類垃圾回收再利用，以達資源再利用與垃圾不造成二次汙染與資源浪費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公司依循法令規定，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影響，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納入風險管理，而於日常工作上透過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推動履行節省能源相關作業。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監控及盤查，並定期由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單位抽測。每年設定目標值為減量 5%，實際目標值皆有達到，近 3 年目標與實際結果執行情形如。 <table><tr><th colspan="4">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th></tr><tr><th>年度</th><th>106 年</th><th>107 年</th><th>108 年</th></tr><tr><td>溫室氣體排放目標</td><td>2137</td><td>2030</td><td>1928</td></tr><tr><td>溫室氣體實際總排放</td><td>1934</td><td>1491</td><td>1309</td></tr></table> *說明：108 年排放目標減少 5%，經落實管控實際二氧化碳減少達 32%。	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2137	2030	1928	溫室氣體實際總排放	1934	1491	1309	無重大差異
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2137	2030	1928																	
溫室氣體實際總排放	1934	1491	130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尊重且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致力確保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均能獲得平等、尊嚴對待，我們的人權政策宣言如下： 1. 雇用政策：艾笛森光電不雇用童工，不使用強迫、抵債或非自願的勞工。且落實職場多元性，秉持開放、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不因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殘疾、身心障礙、國籍、懷孕、宗教、政治背景、家庭狀況、婚姻或其他法律規範等有所歧視。 2. 尊重職場人權：遵守當地相關法令規範，如勞動基準法和性別工作平等法要求，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禁止騷擾、尊重隱私權，致力營造一個機會均等、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3. 合理工時：工時規範依循當地法定規定，且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 4. 健康職場：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定期辦理關懷健康講座並提供每年健康檢查、員工關懷活動。 5. 和諧勞資溝通：為達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設意見箱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 6. 訓練：提供法規宣導及專業技術課程，同仁能夠透過訓練(內外訓)學習，不斷吸取成長的養分，來強化自我的知識及技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收支管理。提供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1. 節金發放制度： 備有生日禮金、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禮金、年節獎金、年終尾牙聚餐摸彩。 2. 資深員工獎勵： 獎勵資深員工多年之奉獻，針對在職年資達五年或十年之員工，訂有各項紀念品發放等獎勵措施。 3. 各項福利補助： 提供婚喪生育津貼、住院慰問金、在職進修獎學金、子女獎助學金、員工宿舍補助、汽車停車位補助等各項完善福利補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生活平衡活動： 重視員工家庭和諧，定期舉辦員工與眷屬同樂活動，如國內外團體旅遊、森林烤肉活動、登山淨山健行活動、卡拉 OK 歌唱比賽、桌球比賽、Wii 遊戲比賽等活動，以紓解同仁的工作壓力，且凝聚同仁對公司之向心力。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依照規定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且辦理以下事務： 1. 團體綜合保險： 員工自到職日起，除依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和全民健康保險外，更規劃有團體綜合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醫療險、重大疾病險等，保費費用全數由公司 100% 負擔，提供給員工更周全完善的保障。 2. 員工健康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年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及健檢數據管理，並邀請醫師到公司內部進行員工個別諮詢與報告解說服務。 3. 健康月刊雜誌： 定期提供健康月刊雜誌，宣導及提升員工的自我健康管理之衛教觀念。 4. 專用哺(集)乳室： 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設置員工專用哺(集)乳室，提供產後媽咪安心使用。 5. 無菸職場政策： 支持政府無菸職場政策，舉辦健康戒菸講座，並提供戒菸競賽活動、獎勵方案。 6. 門禁安全管控： 各廠區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門禁管控系統、夜間及假日均有大樓保全維護安全。 7. 空調保養清潔：每年定期委外廠商，進行廠內各樓層冷氣空調之清潔保養，提升中央空調機器運作的節能省電效率，並降低風管中的髒污粉塵堆積，預防黴菌細菌的滋生，改善辦公室內的空氣品質，避免髒空氣成為員工健康的隱形殺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 飲用水檢測： 每季委外廠商，進行廠內各樓層飲水機更換濾心與保養，且定期檢驗大腸桿菌數及總菌落數，以確保水質符合法規標準、並將檢驗結果張貼於飲水機旁以供員工參考。 9. 無災害工時紀錄： 本公司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推行之「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中，在 106 年 2 月-109 年 2 月期間，累積無災害工時共 1,209,982 小時，參與勞工人數 331 人。 10.安全與衛生管理之重要工作： (1)依照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廠內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急救人員/防火管理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2)針對廠內使用化學物質人員須受教育訓練，以使人員對化學物質了解與正確的使用方式。 (3)工作使用中人員不慎被酒精/丙酮噴濺眼球或臉部時，廠內備有沖洗眼球之緊急沖洗設備。 (4)各廠備有完善之消防系統設備，且依消防法規定定期檢查及申報，各廠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習。 (5)各廠每週定期執行 5S 廠區環境巡檢活動，並落實環境安全之督導及改善。 (6)各廠定期檢測及檢查廠房線路及用電，確保用電的安全性，以避免災害發生。 (7)各廠的機器及設備實施自主檢查及維修保養作業，依日、週、月、年檢點，以確保機器設備之安全。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每年編列預算規劃並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定各職務角色應具備之能力並規範對應之訓練課程，協助主管及員工強化行為或技能，確保目標的完成。針對關鍵人才，公司有計劃的進行培育與發展，讓關鍵人才朝目標職位發展，職涯發展路徑除了晉升之外，也包括工作輪調與海外派駐之工作機會。亦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充實自我，提昇與工作內容相關的基礎學養及專業學識，且提供在職進修獎學金與每月英語能力加給補助津貼。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遵循政府法令相關規定及國際準則辦理。公司制定相關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政策，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及電子郵件信箱。在處理有關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確保客戶抱怨發生時，能盡速予以處理，且訂有「客戶抱怨管制程序」，透過對客戶抱怨內容進行原因分析及改善，防止再發生類似情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制程序」，明定環境之評估項目，供應商須經考核通過後，方為合格供應商；除了兼顧供應商產品的品質、交期、良率與價格之外，也敦促保護環境、改善安全與衛生、重視人權，以共同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並做好營運持續計劃與風險管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適用	同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情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所有營運活動均依照法令規定進行以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責任，目前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如下： (一)營運績效方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及投保董事監察人責任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此外，本公司由銷售元件為主之營運模式走向整合客戶需求開發模組與成品之銷售，不斷創新研發並拓展新領域應用，提升核心競爭力，展現永續經營之決心並追求更佳營績效，努力創造股東價值。 (二)環境保護方面 1.對地球環境保護而言，艾笛森所經營開發的主要產品高功率LED係為節能、環保的綠色照明產業，主要是應用在照明市場，自2010年起許多國家陸續禁用耗能源的燈泡光源，LED照明節能環保的特性，是各國極力推廣的綠色照明產業。艾笛森的高功率LED行銷全球，致力發展節能及環保的燈光源及照明產品，以核心技術能力，協助客戶開發環保的照明設備，具體應用在人類的生活中，對地球的節能及環保盡社會責任。另外本公司之辦公樓層照明已全面換裝LED節能燈板，大樓之公共區域亦陸續替換LED照明，實際發揮省電節能之效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積極推動無鉛生產及建立綠色供應鏈，LED 產品銷售到歐盟需符合 RoHS及REACH 法規之要求，並長期關注各國環保法規動態，實現於產品並配合世界潮流，降低有害物質使用，盡一己之責任。 3.本公司專注產品品質，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目標，致力發展推動LDMS，所生產之產品均依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來進行生產，提供客戶安全、可信賴及高品質之產品。 4.為致力於達成公司環境政策「珍惜資源、遵守法規、預防污染、持續減廢」政策，行政管理部發放環保衛生筷組贈予同仁使用，並全面要求所配合之餐飲業者不再提供免洗餐具（免洗筷與塑膠湯匙）。公司所使用之樓層已全面換裝LED節能燈板，實際發揮省電節能之效果。 5.於2005年度起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亦按照政府相關規定，進行生活污水、廢棄物之處理及資源回收。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管理系統，為員工營造更安全的作業環境並負起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 (三)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 1.用蛋糕分享愛： 108年05月與『觀音愛心家園烘培坊』攜手合作用蛋糕分享愛。觀音愛心家園烘培坊，是合法登記立案的公益機構，收容身心障礙的朋友，透過烘焙坊，來製作蛋糕與手工餅乾，並提供庇護性的就業機會。 2.除舊布新 x 衣物捐贈： 108年12月與「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理復健家屬聯合協會」舉辦愛心二手衣回收，希望藉由捐贈舊衣，提倡惜福愛物的精神，幫助由復健成功，回到生活常軌的心理障礙者組成的心怡活泉工作隊，重建社交圈與工作技能，使他們能更快融入社會！因為這樣的活動，許多舊衣被轉手給真正需要的人，捐衣人也因為幫助別人而得到心靈滿足。 3.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之基本人權，已參考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於107年11月5日制訂且揭露人權政策宣言，尊重且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致力確保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均能獲得平等、尊嚴的對待。 (四)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運輸保險等，並依產品給予適當的保固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五)人權維護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工作規則中加入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注重員工福利、人權及隱私。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用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企業文化為「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以對外明示誠信經營之公司企業文化。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據以實行。 (二)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準則」、「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明訂禁止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員工等不得從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及「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據以實行。 本公司於網站註明，當集團所屬同仁或任何代表本公司之人員，於交易過程涉有不法情事，請依以下聯絡方式通知： (1)舉報電話： +886-2-8227-6996，分機3320，法務室-王小姐 (2)舉報信箱：sherylwang@edison-opto.com.tw 上述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皆於每年第1季通過上年度財務報告時一併評估是否需予以修正。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交易前，需進行供應商評估，並要求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	✓		(二)主要規劃列示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1.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兼任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透過組織設置，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分權負責，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情形。 2.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08年相關執行情形： A. 教育訓練 108年度本公司舉辦法規及內控相關風險管理等課程共36班次，參與內部自辦及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84人次。另持續宣導與落實誠信管理，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相關資料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 B. 法遵宣達 行政管理處推動全體同仁之宣導教育，108年以「落實誠信價值、企業永續發展」為主題，彙整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重要規範，透過影片與案例研討，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C. 溝通管道 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並於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及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主動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D. 定期檢核 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透過相關單位每年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查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 E.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內部及外部人員可透過申訴管道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法務室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108年共受理外部檢舉案件0件、員工直接檢舉0件，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及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訂有「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提供適當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據以實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透過各式會議宣導企業文化及誠信經營義務。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法安、金安、資安等，103~108年度公司舉辦相關課程共184班次，參與內部自辦及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737人次，且各部門主管亦有責任於部門內進行反貪腐宣導，以灌輸員工正確觀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及「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及設有便利的檢舉管道-於公司網站公布廉潔舉報專線電話、郵寄地址及email信箱，同時在公司網站設有線上意見反應專區等，以供多元陳述管道。公司設定法務室人員為受理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有「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訂有「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內明訂檢舉及防報復的保護措施，對於檢舉人，明訂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文化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並每年彙總於股東會年報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企業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及績效 本公司於103年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於106年3月6日第六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於106年6月22日股東常會中報告。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法安、金安、資安等，103~108年度本公司舉辦相關課程共184班次，參與內部自辦及派外教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育訓練人數為737人次，另持續宣導與落實誠信管理，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且各部門主管亦有責任於部門內進行反貪腐宣導，以灌輸員工正確觀念。經有效宣導的結果下，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事件。			
(二)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方向			
1.宣達誠信經營理念：「正直誠實」為艾笛森光電的企業文化核心之一，藉由企業官方網站宣達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致力確保落實公平正義廉潔之企業品德操守，遵循政府法規，絕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賄賂、舞弊、脅迫、不正當利益或其他不法行為，並設有設定保密且安全之檢舉申訴管道。			
2.誠信經營-商業合作：			
(1)進行商業合作交易時，評估考量合作廠商之合法性與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合作交易，交易合作商如涉及違反政策，應立即停止商業來往，並將其列入拒絕合作對象。			
(2)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以遵守商業道德規範，由稽核室每季稽查簽訂情形，相關結果呈報董事長及管理階層，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或違約等情事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			
3.從業道德-全體員工：105年度起針對目前在職全體員工及後續新進員工要求詳閱「員工從業道德準則」，並簽署「廉潔承認書」，宣導同仁對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應保持警覺，當有疑問或發現任何違反規範之行為時，均有責任向主管報告。要求所有員工落實遵守本規範，以確保艾笛森光電及所有利害相關者之權益。			
4.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如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參照本公司「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來懲戒辦理。			
5.誠信經營相關訓練：持續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公司治理及內部人規範等課程，另規劃舉辦相關員工教育訓練活動，以達到誠信經營之觀念深化建立。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edison-opto.com.tw/tw/investor/regulation/regulation> 查詢，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三)。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述有關人士皆未有辭職解任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3/05	-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核定事宜 -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修訂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 通過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清算案 - 通過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 -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通過召開108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08/05/06	- 通過本公司108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經理人及董事酬勞分派 - 通過本公司增設公司治理主管 - 通過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通過新增集團內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減資 -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通過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格案 - 通過審查108年股東會股東提案作業 - 通過補充召開108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自公開市場買回之本公司股份，擬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案 - 通過因應集團管理整合需求，擬購置新建案廠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08/06/18	- 選舉第七屆董事長 - 通過聘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通過聘任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108/07/02	- 通過訂定本公司107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 - 通過新增集團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	✓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8/06	· 通過本公司108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108/11/12	· 通過本公司108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取消集團內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通過集團設立大陸貿易公司作業 · 通過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作業	✓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08/12/23	· 通過訂定109年度稽核計畫 · 通過本公司銀行額度到期續約作業 · 通過核定109年度集團間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 通過提報109年度子公司購買短期理財產品事宜 · 通過109年集團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 ·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經理人之獎金提呈 · 通過集團設立合資貿易公司作業 · 通過集團子公司預計提列資產減損 · 通過本公司投保109年度董事責任險 · 通過本公司109年年度計畫及預算報告	✓ ✓ ✓	✓ ✓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09/03/03	· 通過108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評估結果 ·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定事宜 ·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通過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宜 · 通過本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編製作業 · 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清算案 · 通過108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未募集之額度不再繼續募集 · 通過召開109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09/03/31	· 通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提報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屬證券交易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05/12	- 通過本公司108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辦理減資事宜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盈餘匯回作業 - 通過子公司參與集團子公司現金增資作業 - 通過新增集團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通過增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辦法」	✓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09/06/16	本公司108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109/08/04	- 通過本公司109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子公司參與集團子公司現金增資作業 - 通過新增集團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通過本公司研發主管調整案 - 通過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案 - 通過本公司109年第六次買回之庫藏股擬辦理註銷股份案	✓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09/11/10	- 通過本公司10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本公司擬投保110年度董事責任險 - 通過因應集團營運空間需求擬購置廠辦案 -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14條之3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二、公司章程(含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0年1月2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10年1月2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3年1月2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為0.2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0年4月26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3年1月2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10年1月15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19.3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7)}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 \\ \text{股權之有價證券其} \\ \text{轉換或認購價格}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 \\ \text{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 \\ \text{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 \\ \text{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text{每股時價(註6)}} \righ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 \\ \text{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frac{\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times$$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權人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2.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4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12月1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0年4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12月17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

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109年11月10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以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109年第三季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損失)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註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106 年度		(1.55)	—	—	—
107 年度		0.30	0.2999	—	—
108 年度		(2.39)	0.1008	—	—
109 年第三季		0.26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109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股數及每股帳面價值

說 明	金 額
109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2,486,964 仟元
109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B)	122,556 仟股
109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價值(A/B)	20.29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項目					
流動資產		2,080,601	1,996,850	1,922,659	2,040,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5,334	1,608,052	1,244,786	1,206,256
無形資產		30,055	27,684	6,354	4,277
其他資產		273,096	225,575	281,402	290,849
資產總額		4,119,086	3,858,161	3,455,201	3,541,6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6,458	805,846	793,136	877,635
	分配後	896,458	841,846	805,436	註
非流動負債		65,107	77,589	63,577	89,8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61,565	883,435	856,713	967,471
	分配後	961,565	919,435	869,013	註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4,869	2,865,439	2,485,682	2,486,964
股本		1,303,024	1,250,014	1,250,014	1,225,564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158,316	1,883,244	1,841,558	1,553,526
	分配後	1,963,981	1,847,244	1,546,518	註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4,335)	7,014	(282,740)	30,551
	分配後	0	7,014	0	註
其他權益		(90,854)	(181,263)	(264,273)	(263,800)
庫藏股票		(161,282)	(93,570)	(58,877)	(58,877)
非控制權益		142,652	109,287	112,806	87,26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57,521	2,974,726	2,598,488	3,541,699
	分配後	3,157,521	2,938,726	2,586,188	註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9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586,061	2,614,351	2,259,604	1,459,218
營業毛利		333,330	446,658	396,357	268,729
營業利益		(71,163)	21,232	(57,300)	2,2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905)	34,541	(231,843)	27,800
稅前淨利		(194,068)	55,773	(289,143)	30,0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1,837)	44,302	(277,723)	20,3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201,837)	44,302	(277,723)	20,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8,979)	(86,252)	(67,361)	(11,95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50,816)	(41,950)	(345,084)	8,43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9,872)	37,233	(286,302)	30,55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965)	7,069	8,579	(10,1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6,345)	(47,831)	(349,522)	19,5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471)	5,881	4,438	(11,161)
每股盈餘 (註)		(1.55)	0.30	(2.39)	0.26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參仟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轉換溢價率訂為102%。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及評價模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 $[MA^1, MA^3, MA^5]$ ×轉換溢價率，以 MA^1 、 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 ＝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轉換價格僅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進行調整。

3.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1、3、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2%。
-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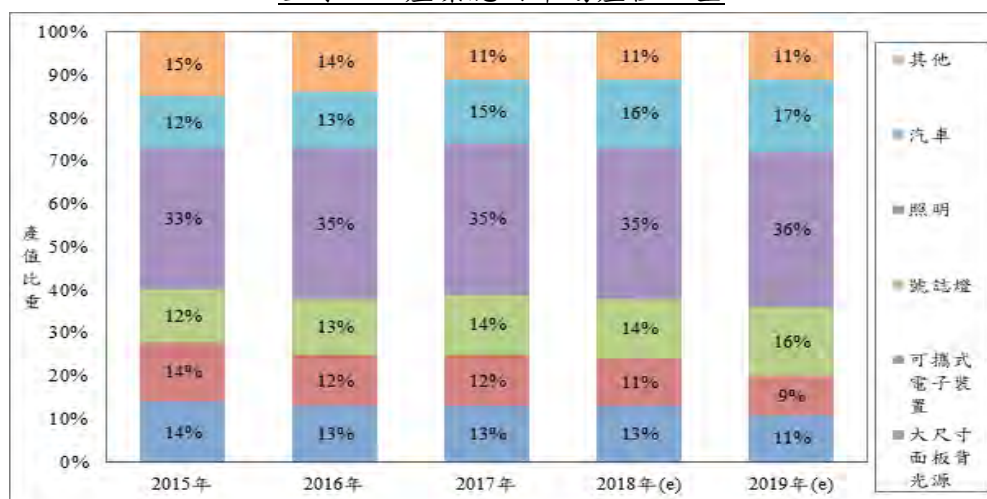
儘管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惟2020年第二季各主要國家陸續重啟經濟活動，各國解除人員移動禁令和邊境管制措施，越來越多企業大規模重啟營運，零售商店和娛樂場所之人流數據逐步改善，使得2020年第二季大部分先進國家之經濟表現優於預估，整體經濟需求回溫，帶動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走揚，並輔以大規模財政及貨幣政策支撐，各項實體經濟數據已較先前明顯改善。而2020年第三季則因新冠肺炎疫情再起，導致保持社交距離政策持續，各主要大國之經濟活動又被迫暫緩，進而對下半年景氣造成拖累，故國際貨幣基金(IMF)於2020年10月份審慎表示，全球經濟只會漸進式復甦，並預估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4.4)%；美國2020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4.3)%，2021年則可望回升到3.1%；歐元區則為(8.3)%，2021年則可望回升到5.2%；中國是主要國家中唯一仍呈現正成長之國家，2020年經濟成長率預估能達1.9%，2021年更預估可提升至8.2%。

而我國經濟情勢方面，在2020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活動將逐漸重回正軌，有助於需求回溫，加上國內半導體廠商設備投資擴增、台商回流效應持續，配合政府加大支出，帶動整體投資表現。此外，國內防疫得宜，拉抬民眾外出消費意願，加之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和紓困政策，有助於抵銷部分負面衝擊。因此，台經院預測2020年國內實質GDP成長率為1.83%。

②所屬產業趨勢

LED產業由於面臨中國業者在中國政府政策補貼下，近年來大幅擴增產能，導致價格競爭激烈，尤其一般照明、背光源等大宗市場產能過剩，促使LED產業陷入價格競爭的激烈環境中。在LED照明/應用市場方面，雖然通用照明市場供過於求，產品價格大幅走跌，影響照明產值表現，不過由於業者積極布局利基照明市場，包括顯示屏、感測照明、植物照明、人因照明、AIOT智慧照明等，在利基照明持續擴張帶動下，促使近年來我國LED照明/應用產值比重呈現逐年上揚。在車用LED方面，隨著汽車電子的快速發展，帶動LED在汽車的應用快速拓展，而由於汽車製造對品質重視程度高，因此車輛零組件的採用必須經過嚴格的認證，一般而言，車輛零組件的認證標準分為許多層級，認證的時間也不一，從全車至零組件的時間也不相同，完整認證時間約需要3~5年不等，不過也由於認證時間長，因此對於訂單的穩定度亦相對較高，促使削價競爭或搶單的情況較少，儘管LED面臨挑戰，產品價格持續下滑，不過因智慧城市、智慧照明等利基照明以及車用LED市場持續擴展，帶動相關市場規模持續擴張，故儘管面臨一般照明市場萎縮及產品價格下滑衝擊，影響三者產值成長動能，但整體產值仍將可望呈現成長態勢。

全球LED產業應用市場產值比重



資料來源：Strategy Unlimited、工研院IEK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12)

2020年起，雖然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爆發，導致台灣LED業在中國產能面臨停工、運送管制等問題，影響台灣LED業銷售表現，不過受惠於全球LED業產業秩序明顯好轉，加上下游需求明顯回溫，除了Mini LED新產品量產速度明顯加大以外，新冠肺炎疫情帶動UV LED需求增溫，同時受惠於在家上班遠距教學等需求上揚，帶動全球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平板電腦需求維持穩定，支撐了背光源市場的需求，此外，因應AI、大數據等新科技的發展態勢，帶動LED感測元件、LED互動顯示看板等需求增溫，又我國LED業者積極布局利基市場，轉型有成，故促使2020年各季我國LED業銷售值年增率衰退幅度呈現逐季趨緩態勢，其中2020年第三季在各國管制措施解封，促使經濟活動逐漸恢復下，估計銷售值年增率衰退幅度將有明顯縮減的態勢，估計衰退幅度將達到3.51%，且由於利基市場營收貢獻比重提升，提升業者產業獲利空間，因此在產品組合有效改善下，儘管預期新冠肺炎疫情仍將影響全球需求表現，不過受惠於供給面呈現穩健態勢，且去中化的發展態勢有利於台灣業者接單，故預估2020年第四季我國LED業景氣將呈現成長態勢。

台灣LED產業銷售值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09)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3.34%、22.90%、24.79%及27.32%，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76.66%、77.10%、75.21%及72.68%。負債及權益占資產比率各年度變動不大，109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高，主要係因子公司揚州艾笛森及揚州艾特營運資金之需要，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85.71%、189.81%、213.86%及220.85%。107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相較於106年度無重大變動；108年度相較107年度比率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產品轉型，導致部份機器設備之產能閒置，故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其帳面價值高於以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之可回收金額，因此認列減損損失248,945仟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大幅減少所致，109年前三季與108年度相較無重大變動。綜上所述，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100%，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購置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586,061仟元、2,614,351仟元、2,259,604仟元及1,459,218仟元，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1.09%、(13.57)%及(17.96)%。107年度主係該公司將產品鎖定於車用LED產品，受惠於子公司揚州艾特打入歐、美系車廠供應鏈，因此帶動相關車用產品銷售，且該公司於107年度亦陸續出貨增加高功率LED封裝元件客製化模組服務，在產品附加價值提升下，致合併營收較106年度大幅增加；108年度主係因一般照明、背光源等大宗應用產品面臨價格競爭與市場趨於飽和，美中貿易戰紛擾不斷，促使LED需求減弱，加上中國LED產業過剩問題未解，庫存水準持續增加，造成產品價格大幅走跌，該公司為避免獲利遭受侵蝕，故積極調整產品組合，提升整合客戶需求發展模組與成品之銷售為導向，並加強拓展在東南亞及印度等新興國家的AM市場業務，以增加車用LED模組銷售比重，然該公司為減少照明元件比重而減少承接相關訂單，致合併營收較107年度降低；109年第三季主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造成終端車用市場需求下降，加以美系車廠停工使得相關供應鏈出貨延遲，致營收較108年第三季下降。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333,330仟元、446,658仟元、396,357仟元及268,729仟元，毛利率分別為12.89%、17.08%、17.54%及18.42%。107年度主係該公司切入車用LED模組產品，並提升在高功率LED封裝元件客製化模組服務，由於增加利基型產品比重，致營業毛利較

106年度大幅成長；108年度該公司為改善受到LED產業需求衰退影響獲利情形，藉由減少照明元件之銷售比重外，爭取專業照明及商用照明等特殊市場應用，並提升貼近終端應用和具有附加價值的模組產品，使毛利率較107年度小幅成長；109年第三季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客戶需求趨緩，產品出貨時程遞延，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惟受惠於該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且於108年底已就閒置之機器設備提列減損損失，隨相關折舊費用減少下，致毛利率較108年度成長。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三季之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71,163)仟元、21,232仟元、(57,300)仟元及2,286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2.75)%、0.81%、(2.54)%及0.16%。107年度之營業利益主係隨營收成長而較前期增加，108年度主係因該公司捨棄低價競爭的LED元件類產品訂單，影響營收金額較107年度減少354,747仟元外，該公司在持續投入車用照明、專業照明等新產品之開發下，使研發費用較107年度增加26,075仟元，致營業利益較107年度減少78,532仟元，109年度第三季營業利益與營業利益率較108年同期減少，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收出貨表現，雖在營業費用控管下已較去年同期減少52,611仟元，仍使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2,488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三季之經營績效變化應屬合理，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 A.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該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 C.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該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

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該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

E.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之設計。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 a.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a.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c.之規定主要目的為保障債權人若無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權宜處理方式。綜上所述，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9,107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

(2)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為0.25%)以現金一次償還。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該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5)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除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之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之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b、c及d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之履約股股數；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之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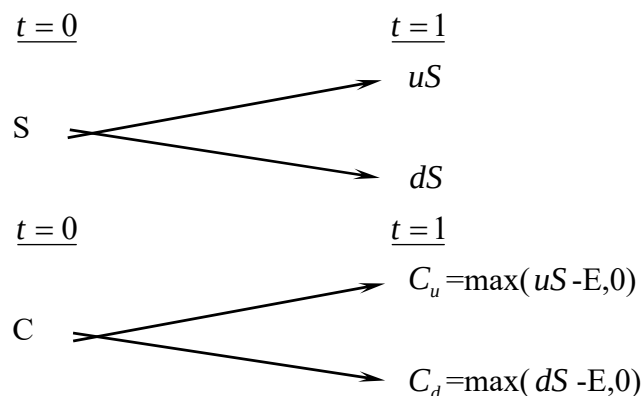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之百分比($u > 1$)，q代表股價上升之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之百分比($d < 1$)，(1-q)代表股價下降之機率。

①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

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代表買權之履約價

C_u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之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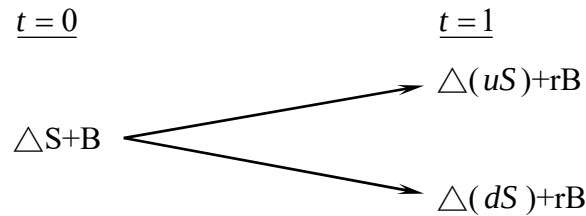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之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上升(u-1)時之價格；

dS 代表，在t=1時，當股價下降(d-1)時之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t=1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t=1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t=1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B。

在t=0至t=1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t=1時之資金結構與買權之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t=1時之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t=0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之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之金額。

因在t=1時複製組合與買權之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之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B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t=0時之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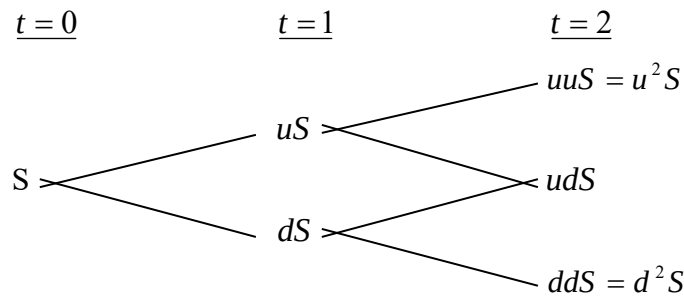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之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之價格(C_u 及 C_d)、股價之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之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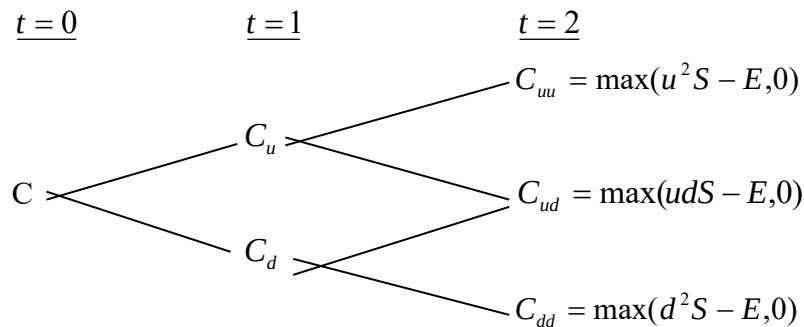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之評價

上面單一期之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之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之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之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之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之架構下，履約股價之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之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之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

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之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之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之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之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之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之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之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之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之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之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之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之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之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之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begin{aligned}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end{aligned} \tag{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之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tag{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tag{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之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n個時期(n ≥ 2)，則買權之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之2改為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tag{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之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k是一個最小之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tag{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之所有正項，去除零項後之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tag{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tag{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1/14	
基準價格	18.97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110/1/15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18.97元
轉換價格	19.3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19.3元。
發行期間	3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3年。
股價波動度	46.68%	樣本期間-(109/1/15-110/1/14)，樣本數-245 1.採110/1/14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161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10/1/13，2年及5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109央甲10(剩餘年限約為1.832年)及110央債甲1(剩餘年限約為4.999年)之0.1258%及0.2221%，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3年殖利率為0.161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5090%	可轉債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0/1/13之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A - twAAA)/2 + twAAA$)，交易商對3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0.5090%，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4.7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1825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0.25%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3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0.50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751.9/(1+0.509\%)^3=99,23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11,16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99,230元，得轉換權價值11,930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9,230	89.44%
轉換權價值	11,930	10.75%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10)	-0.1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0,9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110,950元，以110年1月14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110,119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101,0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110,119×0.9=99,107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

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具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另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該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整體而言，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建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僅供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僅 供 艾 笛 森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三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笛森」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承 銷 部 門 主 管：吳 春 敏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五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參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六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建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暨總經理：吳建榮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負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汪秉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汪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吳南陽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負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建榮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伯中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鄭文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11 月 10 日

聲明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穩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洪東雄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劉銀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會部門主管：許正典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洪耀川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陳宗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王筱君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廖國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艾笛森）委託，擔任艾笛森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艾笛森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七

辦理詢價圈購不得配售禁止配售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係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證券承銷商，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建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本聲明書僅供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本聲明書僅供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附件八

詢價圈購違約時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九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40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 VIP 會議室(視訊同步連線)

場次：第七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

出席董事：吳建榮、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汪容)、鄭文瑞、吳南陽、王穩超獨立董事、洪東雄獨立董事、劉銀妃獨立董事共 7 人

缺席董事：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中)共 1 人

列席人員：公司治理主管許正典、稽核室處長王筱君、會計部經理胡錫權共 3 人

主 席：吳建榮



記錄：許正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
-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三、重要財務業務及子公司投資情形報告
- 四、關係人取得處分資產事項報告
- 五、子公司取得衍生性商品(結構性定存)報告
- 六、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推動與執行情形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 由：因應集團營運空間需求擬購置廠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本公司生產空間不足及營運管理整合需求，曾於 108 年 5 月 6 日第六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廠辦，惟買賣雙方對價格未達共識與廠房需求尚未急迫等因素考量而擱置。
- 二、今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與中美貿易角力持續，集團增加台北母公司生產之比重，空間不足問題更趨迫切，現有辦公室與廠房已不符合未來規劃，考量集團發展已從大陸移往全世界與台灣，擬購置中和區現有廠房附近之新建案「台灣科技廣場」17 樓做為集團營運總部使用，目前使用之廠房則做為生產基地。本計畫所需的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搭配銀行長期借款來支應。

- 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本案已委託展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專業估價師張志明執行不動產估價程序完成(估價報告書摘要請詳附件三)，其鑑定之標的物價值約新台幣 5.54 億元。
- 四、本案位於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 18 地號(出口位於橋和路上，靠近捷運橋和站)，由德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造，為地上 17 層及地下 4 層之鋼構建築體，目前已接近竣工，預計於 12 月底可交屋。本次預計取得該廠辦大樓第 17 層，土地面積 227.07 坪，建物面積(含 35 個車位)共計 1,448.80 坪，建物每坪單價約為新台幣 39.56 萬元，車位每個單價約為新台幣 200 萬元，交易總價款約新台幣 5.36 億元(實際價款以簽約為準)，擬授權董事長在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5.36 億元預算內全權處理購置相關事宜。
- 五、本案已提報本公司第三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擬呈報本次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需要，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方式之條件列示如下：
1.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依面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 303,000 仟元，並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2. 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四，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3. 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4. 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訂定轉換價格及相關事宜。
5.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時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包含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受託機構及保證銀行，以及一切相關細節，擬於上述發行總面額上限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之限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為配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8. 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如因主客觀環境改變而調整至募集資金不足時，則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

二、本案已提報本公司第三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擬呈報本次董事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 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1:00

附件十

公司章程(含對照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Edison Opto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發行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知各股

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項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

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惟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建 榮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2018/12/25 董事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新增)	依公司法第28條增訂本條。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162條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公司法第193條之1修正。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惟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新增)	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增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條件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 <u>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u>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並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及之2、2235條之1修訂本條。
第廿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略) 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 <u>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XX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略) 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虧損撥補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8 年度稅後淨損	(286,302,012)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41,000
減：取得子公司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4,192,996)
待彌補虧損	(289,754,008)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701,414
特別盈餘公積	6,312,729
資本公積	282,739,865
彌補後累積虧損	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十二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
電話：(02)8227-69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6
(七)關係人交易	56~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2~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12%，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93,408	28	1,072,090	26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39,145	6	242,28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8,610	-	2150 應付票據	915	-	2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七))	1,917	-	3,547	-	2170 應付帳款	408,205	11	501,775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	469,055	12	557,314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124,771	3	128,41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4,090	-	3,3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02	-	2,488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369,218	10	365,927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408	-	21,278	1
1410 預付款項	43,829	1	66,067	2	流動負債合計	805,846	20	896,458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5,333	-	3,687	-					
流動資產合計	1,996,850	51	2,080,601	5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8,084	1	15,557	-
15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4,499	2	-	-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	49,505	1	49,550	1
15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49,719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589	2	65,107	1
1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及九)	1,608,052	42	1,735,334	42	負債總計	883,435	22	961,565	23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7,684	1	30,055	1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1,753	2	49,226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五))：				
1840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9,848	-	8,582	-	31xx 股本	1,250,014	32	1,303,024	32
191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	33,280	1	34,754	1	3100 資本公積	1,883,244	49	2,158,316	52
1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26,195	1	30,815	1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7,014	-	(194,335)	(5)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1,311	49	2,038,485	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070)	(3)	(85,66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667)	(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617)	-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526)	-	(3,568)	-
					庫藏股票	(93,570)	(2)	(161,282)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2,865,439	75	3,014,869	73
					非控制權益	109,287	3	142,652	4
					權益總計	2,974,726	78	3,157,521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58,161	100	4,119,086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5~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	\$ 2,614,351	100	2,586,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	2,167,693	83	2,252,731	87
營業毛利	446,658	17	333,330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36,636	5	133,048	5
6200 管理費用	164,065	6	189,52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666	5	102,47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8,059	-	(20,549)	(1)
營業費用合計	425,426	16	404,493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21,232	1	(71,16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33,735	1	23,3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96	-	(142,221)	(6)
7050 財務成本	(7,790)	-	(4,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541	1	(122,905)	(5)
7900 稅前淨利(損)	55,773	2	(194,06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471	-	7,769	-
本期淨利(損)	44,302	2	(201,83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813)	-	(2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850)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663)	(2)	(2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89)	(1)	(49,82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589)	(1)	(48,77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252)	(3)	(48,97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50)	(1)	(250,816)	(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233	2	(189,87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7,069	-	(11,965)	-
	\$ 44,302	2	(201,83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831)	(1)	(236,34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5,881	-	(14,471)	-
	\$ (41,950)	(1)	(250,816)	(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0		(1.55)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0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3,824	2,271,012	(89,967)	(38,763)	-	(2,251)	(12,458)	(205,401)	3,245,996	155,619
本期淨損	-	-	(189,872)	-	-	-	-	-	(189,872)	(11,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01)	(46,906)	-	634	-	-	(46,473)	(2,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0,073)	(46,906)	-	634	-	-	(236,345)	(14,4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9,967)	89,967	-	-	-	-	-	-	-
庫藏股註銷	(20,000)	(24,752)	-	-	-	-	-	44,752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633)	(633)	(41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62	(4,262)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23)	-	-	-	-	6,674	-	5,851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800)	(1,416)	-	-	-	-	2,216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92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3,024	2,158,316	(194,335)	(85,669)	-	(1,617)	(3,568)	(161,282)	3,014,869	142,65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817)	1,617	-	-	(9,200)	-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03,024	2,158,316	(194,335)	(85,669)	(10,817)	-	(3,568)	(161,282)	3,005,669	142,652
本期淨利	-	-	37,233	-	-	-	-	-	37,233	7,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13)	(37,401)	(46,850)	-	-	-	(85,064)	(1,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6,420	(37,401)	(46,850)	-	-	-	(47,831)	5,88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4,335)	194,335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2,337)	(42,337)	-
庫藏股註銷	(50,000)	(61,884)	-	-	-	-	-	111,884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1,835)	(1,835)	8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525)	-	-	-	-	(5,296)	-	(18,821)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29,406)	-	-	-	-	-	(29,40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1,91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	-	-	-	8,338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10)	(5,328)	7,014	(123,070)	(57,667)	-	(526)	(93,570)	2,865,439	109,287
	1,250,014	1,883,244	-	-	-	-	-	-	2,974,726	-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5,773	(194,0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7,794	202,583
攤銷費用	2,357	8,1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059	(20,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224
利息費用	7,790	4,000
利息收入	(19,517)	(10,1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821)	5,8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0	49,21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	854
減損損失	2,511	43,6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257	284,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9,834)
應收票據	1,630	2,900
應收帳款	84,731	136,263
其他應收款	(244)	19,604
存貨	(3,291)	(56,613)
預付款項	22,575	66,069
其他流動資產	3,062	(633)
其他營業資產	(1,067)	4,781
應付票據	693	67
應付帳款	(93,570)	(41,547)
其他應付款	(6,987)	(28,247)
其他流動負債	(405)	(65,3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4	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91	28,2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721	118,862
收取之利息	19,030	10,729
支付之利息	(7,734)	(4,038)
支付之所得稅	(5,894)	(3,1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123	122,4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267)	(94,9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43	112,0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95	1,548
取得無形資產	(68)	(2,1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59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6)	(21,2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540)	(4,6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25,467	1,501,992
短期借款減少	(1,528,872)	(1,588,712)
存入保證金減少	8	(1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2,337)	-
取得子公司股權	(71,3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053)	(86,7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12)	(13,6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318	17,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2,090	1,054,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3,408	1,072,090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8~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LED(PLCC)、光傳輸元件及車用照明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49,7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140,51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564,220	攤銷後成本	564,220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49,719	(149,719)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719	(9,200)	-	-	(9,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IAS 39期初數	(1,617)	1,617	-	-	-	-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1,617)	-	-	-	(1,617)
合計	\$ 148,102	-	(9,200)	138,902	-	(10,817)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63,400千元及62,057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投資業	61.97 %	61.97 %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55.00 %	55.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94.97 %	60.34 %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Plus Co., Ltd.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Led Plus Co., Ltd.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註1：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完成設立登記。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九)。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及銷售LED元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予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予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6,284	4,607
活期存款	936,239	903,392
定期存款	150,885	164,091
	<u>\$ 1,093,408</u>	<u>1,072,090</u>

(二)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8,6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49,719

合併公司所持有上述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按公允價值衡量列於損益之金額及處分資產利益請詳六(二十一)。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LEDLitek Co., Ltd.	\$ <u>94,499</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LEDLitek Co., Ltd. 之15.39%普通股，該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銷售車用照明模組。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917	3,54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73,921	558,652
催收款	56,188	51,841
減：備抵損失	(61,054)	(53,179)
	<u>\$ 470,972</u>	<u>560,86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9,790	0%	-
逾期30天以下	8,347	4.42%	369
逾期31~90天	12,129	9.75%	1,183
逾期91~180天	<u>5,572</u>	<u>59.48%</u>	<u>3,314</u>
	<u>\$ 475,838</u>		<u>4,866</u>
	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上	<u>\$ 56,188</u>	<u>100%</u>	<u>56,188</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3,380
逾期31~180天以下	<u>2,601</u>
	<u>\$ 15,98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53,179	73,75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53,179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8,059	(20,549)
外幣換算損益	(184)	(27)
期末餘額	<u>\$ 61,054</u>	<u>53,179</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4,090	3,359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u>\$ 4,090</u>	<u>3,359</u>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 126,472	127,254
物 料	3,892	3,240
在製品及半成品	90,993	78,442
製成品	147,861	156,991
	<u>\$ 369,218</u>	<u>365,927</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57,338千元及2,248,373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355千元及4,35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71,319千元增加取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60.34%增至94.97%。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子公司權益之帳面金額	\$ 41,91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71,319)</u>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u><u>(29,406)</u></u>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38.03 %	38.03 %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3 %	39.66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放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彙總性合併報告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216,186	201,321
非流動資產	127,980	130,418
流動負債	<u>(110,412)</u>	<u>(134,422)</u>
淨資產	\$ <u><u>233,754</u></u>	<u><u>197,317</u></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u>88,598</u></u>	<u><u>74,972</u></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u><u>518,386</u></u>	<u><u>256,186</u></u>
本期淨利(損)	\$ 40,007	(6,477)
其他綜合損益	<u>(4,176)</u>	<u>(4,604)</u>
綜合損益總額	\$ <u><u>35,831</u></u>	<u><u>(11,081)</u></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u>15,214</u></u>	<u><u>(2,463)</u></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u>13,626</u></u>	<u><u>(4,214)</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3,487)	22,96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728)	24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770	-
匯率影響數	(4,341)	(4,43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25,786)</u>	<u>18,772</u>

2.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流動資產	\$ 178,359
非流動資產	32,509
流動負債	(65,479)
非流動負債	(3)
淨資產	<u>\$ 145,38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57,660</u>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129,069</u>
本期淨損	\$ (30,991)
其他綜合損益	(655)
綜合損益總額	<u>\$ (31,64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12,29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2,550)</u>

	106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8,21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24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匯率影響數	(648)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6,32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807,860	1,441,709	50,770	252,597	2,812,987
增 添	-	32,749	48,687	12,647	23,471	117,554
處 分	-	(2,008)	(64,525)	(16,705)	(40,660)	(123,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84)	(19,287)	(688)	(3,226)	(33,98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051</u>	<u>827,817</u>	<u>1,406,584</u>	<u>46,024</u>	<u>232,182</u>	<u>2,772,65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820,194	1,754,978	57,344	266,848	3,159,415
增 添	-	570	73,754	7,555	5,682	87,561
處 分	-	(194)	(376,997)	(16,217)	(17,338)	(410,746)
重 分 類	-	-	14,731	2,923	1,669	19,3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10)	(24,757)	(835)	(4,264)	(42,5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051</u>	<u>807,860</u>	<u>1,441,709</u>	<u>50,770</u>	<u>252,597</u>	<u>2,812,98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69,550	787,188	36,259	84,656	1,077,653
本年度折舊	-	23,713	121,080	4,599	18,402	167,794
處 分	-	(912)	(34,288)	(9,992)	(23,402)	(68,594)
減損損失	-	-	1,360	10	1,141	2,5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24)	(9,873)	(413)	(2,448)	(14,7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0,327</u>	<u>865,467</u>	<u>30,463</u>	<u>78,349</u>	<u>1,164,60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7,215	788,505	40,645	118,975	1,095,340
本年度折舊	-	23,949	151,955	5,411	21,268	202,583
處 分	-	(160)	(176,701)	(13,566)	(59,963)	(250,390)
減損損失	-	-	30,560	2,567	4,402	37,5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54)	(7,131)	1,202	(26)	(7,40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9,550</u>	<u>787,188</u>	<u>36,259</u>	<u>84,656</u>	<u>1,077,653</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60,051</u>	<u>637,490</u>	<u>541,117</u>	<u>15,561</u>	<u>153,833</u>	<u>1,608,05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60,051</u>	<u>638,310</u>	<u>654,521</u>	<u>14,511</u>	<u>167,941</u>	<u>1,735,33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60,051</u>	<u>672,979</u>	<u>966,473</u>	<u>16,699</u>	<u>147,873</u>	<u>2,064,07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由於部份機器設備及租賃廠房閒置未用，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相關房屋附屬設備及機器設備及減損損失2,511千元及37,529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086	22,332	24,684	72,102
單獨取得	-	-	68	68
處 分	-	-	(159)	(15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69)	(6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86</u>	<u>22,332</u>	<u>24,524</u>	<u>71,94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1,168	22,332	58,850	112,350
單獨取得	-	-	2,171	2,171
處 分	(6,082)	-	(36,276)	(42,35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61)	(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86</u>	<u>22,332</u>	<u>24,684</u>	<u>72,10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2,332	19,715	42,047
本期攤銷	-	-	2,357	2,357
處 分	-	-	(93)	(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53)	(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332</u>	<u>21,926</u>	<u>44,25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0,843	49,376	70,219
本期攤銷	-	1,489	6,642	8,131
處 分	-	-	(36,276)	(36,2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7)	(2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332</u>	<u>19,715</u>	<u>42,047</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5,086</u>	<u>-</u>	<u>2,598</u>	<u>27,68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5,086</u>	<u>-</u>	<u>4,969</u>	<u>30,05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1,168</u>	<u>1,489</u>	<u>9,474</u>	<u>42,13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對已解散之子公司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相關商譽之減損損失6,082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67,000	153,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2,145	89,280
合 計	<u>\$ 239,145</u>	<u>242,28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99,375</u>	<u>1,640,408</u>
利率區間	<u>1.15%~3.11%</u>	<u>1.2%~2.67%</u>

合併公司以定存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預期未來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9,359	29,764
一年至五年	45,658	35,034
	<u>\$ 75,017</u>	<u>64,798</u>

2.長期預付租金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4,754	36,407
減：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895)	(8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579)	(772)
期末餘額	<u>\$ 33,280</u>	<u>34,754</u>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間與中國大陸揚州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簽約，取得揚州經濟開發區另橋村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至一四五年十二月，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總額人民幣9,788千元。另與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協議該款項由其補助，因而產生之長期遞延收入計人民幣9,393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按五十年攤銷認列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提金額分別為31,937千元及32,923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6,648	24,7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150)	(8,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498</u>	<u>16,12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15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707	23,43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24	1,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017	16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6,648</u>	<u>24,707</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586	8,256
利息收入	141	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04	(3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9	24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150</u>	<u>8,58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27	7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98	32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1)	(115)
	<u>\$ 784</u>	<u>988</u>
營業成本	\$ 326	343
營業費用	458	645
	<u>\$ 784</u>	<u>98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530	11,329
本期認列	813	20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343</u>	<u>11,53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年報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5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19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53)	995
未來薪資成長率	962	(926)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35)	975
未來薪資成長率	948	(9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836千元及22,334千元。

(十四)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後所得稅法規範，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033	7,26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438	1,109
	<u>11,471</u>	<u>8,377</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6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471</u>	<u>7,769</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損)	\$ <u>55,773</u>	<u>(194,06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155	(32,99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91	267
所得稅稅率變動	(25,422)	-
永久性差異	(3,924)	(42,02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23,557	66,29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226	1,8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438)	1,220
其 他	<u>2,126</u>	<u>13,127</u>
合 計	\$ <u><u>11,471</u></u>	<u><u>7,769</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898	14,672
課稅損失	<u>122,488</u>	<u>98,931</u>
	\$ <u><u>142,386</u></u>	<u><u>113,603</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虧損 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3,243	6,446	39,537	49,2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72</u>	<u>1,138</u>	<u>10,817</u>	<u>12,52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u>3,815</u></u>	<u><u>7,584</u></u>	<u><u>50,354</u></u>	<u><u>61,753</u></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243	6,805	45,196	55,2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359)</u>	<u>(5,659)</u>	<u>(6,01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u>3,243</u></u>	<u><u>6,446</u></u>	<u><u>39,537</u></u>	<u><u>49,226</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557	-	15,5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2,527</u>	<u>-</u>	<u>12,52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8,084</u>	<u>-</u>	<u>28,08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2,183	-	22,1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626)</u>	<u>-</u>	<u>(6,62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5,557</u>	<u>-</u>	<u>15,557</u>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艾笛森	艾發	雷笛揚	艾笈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度	\$ -	82,096	-	-	82,09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25,075	-	4,454	-	129,52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75,078	2,451	22,384	-	99,91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13,036	-	-	-	113,03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12,366	-	16,630	-	128,99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u>50,917</u>	<u>245,124</u>	<u>14,517</u>	<u>80</u>	<u>310,638</u>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476,472</u>	<u>329,671</u>	<u>57,985</u>	<u>80</u>	<u>864,20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125,001千股及130,30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30,302	132,38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01)	(80)
註銷庫藏股票	<u>(5,000)</u>	<u>(2,000)</u>
期末餘額	<u>125,001</u>	<u>130,302</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與註銷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1千股及80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89,185	2,045,404
員工認股權	72,142	85,66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1,917	27,245
	<u>\$ 1,883,244</u>	<u>2,158,31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分派股利。暨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194,335千元及89,967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5,000千股，註銷金額111,184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5,000千股。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000千股，註銷金額44,752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已辦理完竣。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7,000千股。
- (3)本公司之孫公司雷笛揚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500千股，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6,825千元及7,700千元，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539元及15.40元。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5,669)	-	(1,617)	(3,568)	(90,85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0,817)	1,617	-	(9,20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5,669)	(10,817)	-	(3,568)	(100,0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296)	(5,296)
限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	8,338	8,3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401)	-	-	-	(37,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46,850)	-	-	(46,8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3,070)	(57,667)	-	(526)	(181,263)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763)	-	(2,251)	(12,458)	(53,4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8,890	8,8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906)	-	-	-	(46,9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	634	-	6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5,669)	-	(1,617)	(3,568)	(90,854)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27.70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30%、30%、20%及2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併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迴轉)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296)千元及6,674千元，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而收回並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301千股及8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達既得條件之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434千股。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564	1,078
本期既得數量	-	(434)
本期喪失數量	(301)	(8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263</u>	<u>564</u>

2. 除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兩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
給與日	102.6.25	102.11.04
給與數量	2,000	2,000
合約期間	5 年	5 年
既得條件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考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1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2
履約價格(\$)	34.30	34.05
預期存續期間(年)	5年	5年
給與日股價(\$)	34.30	34.05
預期波動率(%)	33.26%	30.97%
預期股利率(%)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1.0576%	1.1353%

(註1)依合併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3.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33.32	1,520	33.31	2,008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520)	-	(488)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33.32	1,52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	1,520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執行價格區間	
	107.12.31	106.12.31
102.06.25	33.02	33.02
102.11.04	33.56	33.56

發行日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07.12.31	106.12.31
102.06.25	-	0.50年
102.11.04	-	0.83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迴轉)之費用	\$ (13,525)	(82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迴轉)之費用	(5,296)	6,674
	<u>\$ (18,821)</u>	<u>5,851</u>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37,233	(189,8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2,488	122,73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0	(1.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7,2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2,48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22,52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0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合 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其他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50,638	276,879	368,503	32,734	8,620	737,374
美洲及歐洲	756,688	23	471	9,472	224,587	991,241
臺 灣	102,207	-	-	303	1,021	103,531
非 洲	235,888	-	139	-	283	236,310
其他國家	518,947	-	22,465	27	4,456	545,895
	<u>\$ 1,664,368</u>	<u>276,902</u>	<u>391,578</u>	<u>42,536</u>	<u>238,967</u>	<u>2,614,351</u>
主要產品：						
高功率LED模組	\$ 959,047	83,468	46,410	42,536	206,335	1,337,796
LED (PLCC)	563,417	8,779	294,295	-	22,820	889,311
高功率LED元件	89,785	-	43,271	-	6,874	139,930
光傳輸元件	19,923	183,799	-	-	-	203,722
其他	32,196	856	7,602	-	2,938	43,592
	<u>\$ 1,664,368</u>	<u>276,902</u>	<u>391,578</u>	<u>42,536</u>	<u>238,967</u>	<u>2,614,35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1,917	3,547
應收帳款	473,921	558,652
減：備抵損失	(4,866)	(1,338)
合 計	<u>\$ 470,972</u>	<u>560,86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九)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u>\$ 2,586,061</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十)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39千元及10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及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其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二十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9,517	10,195
其 他	14,218	13,121
	<u>\$ 33,735</u>	<u>23,31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1,090)	(49,219)
處分投資之淨損失	-	(854)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1,440	(30,8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224)
減損損失	(2,511)	(43,611)
其 他	(9,243)	(16,486)
	<u>\$ 8,596</u>	<u>(142,221)</u>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u>7,790</u>	<u>4,000</u>

(二十二)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7,000	(67,054)	(67,054)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2,145	(172,655)	(172,65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9,120	(409,120)	(409,120)	-	-	-	-
其他應付款	124,771	(124,771)	(124,771)	-	-	-	-
	<u>\$ 773,036</u>	<u>(773,600)</u>	<u>(773,600)</u>	<u>-</u>	<u>-</u>	<u>-</u>	<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3,000	(153,188)	(153,188)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89,280	(89,468)	(89,468)	-	-	-	-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 付關係人款)	501,997	(501,997)	(501,997)	-	-	-	-
其他應付款	128,415	(128,415)	(128,415)	-	-	-	-
	<u>\$ 872,692</u>	<u>(873,068)</u>	<u>(873,068)</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878 美金/台幣=	30.7150	518,408	18,111 美金/台幣=	29.7600	538,983
美金	11,423 美金/人民幣=	6.8632	350,846	14,025 美金/人民幣=	6.5342	417,272
人民幣	13,894 人民幣/台幣=	4.4752	62,178	12,134 人民幣/台幣=	4.5533	55,24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163 美金/台幣=	30.7150	496,447	17,988 美金/台幣=	29.7600	535,323
美金	2,132 美金/人民幣=	6.8632	65,482	6,404 美金/人民幣=	6.5342	190,532
人民幣	3,676 人民幣/台幣=	4.4752	16,451	8,613 人民幣/台幣=	4.5533	39,21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4,752千元及12,32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440千元及(30,827)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損將增加或減少461千元及44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之利率變動。

(5)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499	-	94,499	94,499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8,610	8,610	-	-	8,6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719	-	-	-	-
合 計	\$ 158,329	8,610	-	-	8,610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 140,51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0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94,499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46,020)	-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益比乘數(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1.5%及1.5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及106.12.31皆為25%)	•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1%	945	(945)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883,435	961,56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3,408)	(1,072,090)
淨負債	\$ (209,973)	(110,525)
權益總額	\$ 2,974,726	3,157,521
減：調整項目	-	-
調整後資本	\$ 2,974,726	3,157,521
負債資本比率	- %	- %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554	87,561
期初應付設備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2,446	9,786
期末應付設備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5,733)	(2,446)
匯率變動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支付數	\$ 114,267	94,9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 242,280	(3,405)	270	239,145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242,280	(3,405)	270	239,1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建明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962	27,083
股份基礎給付(迴轉)	(1,668)	2,102
	<u>\$ 26,294</u>	<u>29,185</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 與其他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取得股權

向關係人購買股權如下：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購買價款
其他關係人	1,853 千股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u>20,379</u>

向關係人購買股權之每股價格係參考外部鑑價機構所出具之報告，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其每股購買價格與向其他非關係人之購買價格並無顯著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一定存單	信用狀保證函	\$ 13,009	1,488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定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2,734	2,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58,221	59,989
		<u>\$ 73,964</u>	<u>64,21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9,004</u>	<u>12,59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5,015	154,676	329,691	190,902	163,928	354,830
勞健保費用	10,963	11,476	22,439	10,986	13,048	24,034
退休金費用	16,471	9,149	25,620	14,406	8,916	23,322
董事酬金	-	678	678	-	660	6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679	11,938	30,617	17,375	10,388	27,763
折舊費用	143,502	24,292	167,794	171,423	31,160	202,583
攤銷費用	107	2,250	2,357	216	7,915	8,1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高金額(註2)	餘額(註2)							名稱	價值		
1	揚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6,692 (CNY10,000千 元)	44,752 (CNY10,000 千元)	-	0%~2.5%	2	-	短期營運 資金需求	-	-	-	357,846 (註1)	715,693 (註1)
2	東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東莞建文西光 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603 (CNY1,200千 元)	-	-	0%~2.5%	1	5,635	-	-	-	-	47,211 (註1)	94,423 (註1)
3	雷笛揚照明股 份有限公司	東莞建文西光 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5,478 (USD500千元)	-	-	0%~2.5%	2	-	短期營運 資金需求	-	-	-	23,910 (註1)	47,820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	573,087	61,910	-	-	-	- %	1,146,17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D Litek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	94,499	15.39 %	94,499	15.39 %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其公允價值已考量累計除權息之影響數；無公開市價者，以市場法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667,450 (註2)	41.66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195,271)	(64.57)%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98,820	12.58 %	預付貨款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572)	(0.19)%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14,122	25.77 %	月結30天	無顯著差異	-	(11,174)	(3.69)%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60,588 (註2)	10.02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22,634)	(7.48)%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0,588) (註2)	(68.23)%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22,634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67,450) (註2)	(91.34)%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195,271	100.00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8,820)	(100.00)%	預收貨款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572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669,361	91.41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195,271)	(100.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61,230	68.26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22,636)	(100.00)%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161,230)	(34.92)%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22,636	33.25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669,331)	(60.19)%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95,271	64.63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14,122)	(79.00)%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11,174	12.00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476,290	100.00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75,693)	(100.00)%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476,290)	(91.88)%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75,691	74.00 %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以總額列示。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子公司	195,271 (USD6,358千元)	2.85	-		124,150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195,271 (USD6,358千元)	2.86	-		124,150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之資料。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間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160,588	月結90天	5.87%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銷貨	74,975	月結90天	2.87%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20,112	月結90天	0.48%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667,450	月結90天	24.64%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銷貨	62,874	月結90天	2.65%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175,279	月結90天	4.21%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銷貨	33,196	月結90天	1.60%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6,612	月結90天	0.40%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198,820	預付貨款	9.63%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30,845	月結90天	0.74%
0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14,122	月結30天	18.51%
0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1,292	月結30天	1.71%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161,230	月結90天	5.88%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59,424	月結90天	2.87%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0,112	月結90天	0.48%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667,450	月結90天	24.65%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55,329	月結90天	2.67%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75,279	月結90天	4.21%
3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21,476	月結90天	1.04%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3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29,317	月結90天	1.41%	
3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362	月結90天	0.75%	
4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476,290	月結90天	18.09%	
4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9,967	月結90天	1.9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4,140	100.00 %	723	723	子公司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230,925	100.00 %	13,510	13,895	子公司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841,964	1,841,964	60,000	100.00 %	1,779,688	100.00 %	22,187	23,977	子公司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50,000	650,000	53,000	100.00 %	247,705	100.00 %	(13,402)	(13,982)	子公司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67,661	167,661	5,500	61.97 %	144,383	61.97 %	40,007	24,793	子公司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30,000	30,000	3,000	100.00 %	62,815	100.00 %	32,855	32,855	子公司
本公司	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47,940	-	4,794	100.00 %	47,860	100.00 %	(80)	(80)	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841,964	1,841,964	60,000	100.00 %	1,788,296	100.00 %	29,349	29,349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	18,357	55.00 %	3,803	2,092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212,947	141,628	17,855	94.97 %	138,625	94.97 %	(25,373)	(15,517)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5,000	5,000	500	100.00 %	927	100.00 %	(510)	(510)	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Plu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	61,715	61,715	2,000	100.00 %	8,753	100.00 %	(12,774)	(12,774)	子公司

註1：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45,991 (USD 4,500千元)	-	-	145,991 (USD 4,500千元)	13,542 (USD 449千元)	100.00 %	- %	13,542 (USD 449千元)	235,279 (USD 7,660千元)	-
東莞達文西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60,767 (USD 2,000千元)	(2)	60,767 (USD 2,000千元)	-	-	60,767 (USD 2,000千元)	(12,774) (USD (424)千元)	94.97 %	- %	(12,131) (USD (402)千元)	8,312 (USD 271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	-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2,210 (USD 737千元)	100.00 %	- %	22,210 (USD 737千元)	1,788,295 (USD 58,222千元)	-
揚州艾特光電 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270,552 (USD 8,875千元)	(2)	167,661 (USD 5,500千元)	-	-	167,661 (USD 5,500千元)	40,007 (USD 1,327千元)	61.97 %	- %	24,793 (USD 822千元)	144,487 (USD 4,704千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150,050 (美金70,000千元)	2,265,845 (美金73,770千元)	註
雷笛揚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61,430 (美金2,000千元)	101,359 (美金3,300千元)	71,730

註：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已於105年10月17日取得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之核准函，故自核准日起已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0520426130號)。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公司別衡量。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揚州艾特及其他子公司。本公司主要係經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及光傳輸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東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光傳輸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揚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揚州艾特主要係從事車用照明之製造及銷售。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生產製造不同之產品及提供銷售勞務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的製造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收 入：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64,368	276,902	391,578	42,536	238,967	-	2,614,351
部門間收入	125,079	184,824	720,574	475,850	474,918	(1,981,245)	-
收入總計	<u>\$ 1,789,447</u>	<u>461,726</u>	<u>1,112,152</u>	<u>518,386</u>	<u>713,885</u>	<u>(1,981,245)</u>	<u>2,614,35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7,233</u>	<u>14,301</u>	<u>22,293</u>	<u>39,041</u>	<u>(41,379)</u>	<u>(15,716)</u>	<u>55,773</u>

		106年度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收 入：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57,044	238,861	467,748	128,083	194,325	-	2,586,061
部門間收入	149,087	230,804	822,248	158,078	276,537	(1,636,754)	-
收入總計	<u>\$ 1,706,131</u>	<u>469,665</u>	<u>1,289,996</u>	<u>286,161</u>	<u>470,862</u>	<u>(1,636,754)</u>	<u>2,586,06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90,480)</u>	<u>15,926</u>	<u>(54,802)</u>	<u>(6,477)</u>	<u>(38,020)</u>	<u>79,785</u>	<u>(194,068)</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高功率LED模組	\$ 1,337,796	1,094,101
LED(PLCC)	889,311	1,057,969
高功率LED元件	139,930	190,010
光傳輸元件	203,722	188,956
其 他	43,592	55,025
合 計	<u>\$ 2,614,351</u>	<u>2,586,06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737,374	770,138
美洲及歐洲	991,241	506,419
臺 灣	103,531	272,825
非 洲	236,310	221,255
其 他	545,895	815,424
	<u>\$ 2,614,351</u>	<u>2,586,061</u>
	107.12.31	106.12.31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1,224,889	1,275,203
臺 灣	480,062	564,227
其他國家	108	110
合 計	<u>\$ 1,705,059</u>	<u>1,839,54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附件十三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
電 話：(02)8227-69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12%，且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資產總額36%，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0,536	29	1,093,408	28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83,395	8	239,145	6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1,145	-	1,917	-	應付票據	675	-	915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423,561	12	469,055	12	應付帳款	319,065	9	408,205	11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793	-	4,090	-	其他應付款	140,594	4	124,771	3
存貨(附註六(五))	244,714	7	369,218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49	-	8,402	-
預付款項	51,791	1	43,829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0,115	-	-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98,119	6	15,333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243	1	24,408	-
流動資產合計	1,922,659	55	1,996,850	51	流動負債合計	793,136	22	805,846	20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6,631	3	94,499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035	-	28,08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1,244,786	36	1,608,052	4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4,200	1	-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4,052	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十四))	47,342	2	49,505	1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354	-	27,68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577	3	77,58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1,753	2	61,753	2	負債總計	856,713	25	883,435	22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33,836	1	9,848	-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十六))：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三))	-	-	33,280	1	股本	1,250,014	36	1,250,014	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25,130	1	26,195	1	資本公積	1,841,558	53	1,883,244	4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2,542	45	1,861,311	49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701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1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89,754)	(8)	7,014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918)	(6)	(123,070)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780)	(1)	(57,667)	(1)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9,575)	-	(526)	-
					3500 庫藏股票	(58,877)	(2)	(93,570)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2,485,682	72	2,865,439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112,806	3	109,287	3
					權益總計	2,598,488	75	2,974,726	78
資產總計	\$ 3,455,201	100	3,858,16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55,201	100	3,858,161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2,259,604	100	2,614,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	<u>1,863,247</u>	<u>82</u>	<u>2,167,693</u>	<u>83</u>
營業毛利	<u>396,357</u>	<u>18</u>	<u>446,658</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599	5	136,636	5
6200 管理費用	193,574	9	164,0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741	6	116,66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1,743</u>	<u>-</u>	<u>8,059</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53,657</u>	<u>20</u>	<u>425,426</u>	<u>1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7,300)</u>	<u>(2)</u>	<u>21,23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	36,349	2	33,7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	(256,694)	(11)	8,596	-
7050 財務成本	<u>(11,498)</u>	<u>(1)</u>	<u>(7,79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1,843)</u>	<u>(10)</u>	<u>34,5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289,143)	(12)	55,773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u>(11,420)</u>	<u>(1)</u>	<u>11,471</u>	<u>-</u>
本期淨利(損)	<u>(277,723)</u>	<u>(11)</u>	<u>44,302</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741	-	(8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87	1	(46,85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628</u>	<u>1</u>	<u>(47,663)</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989)	(4)	(38,58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9,989)</u>	<u>(4)</u>	<u>(38,58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7,361)</u>	<u>(3)</u>	<u>(86,252)</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5,084)</u>	<u>(14)</u>	<u>(41,950)</u>	<u>(1)</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6,302)	(11)	37,23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8,579</u>	<u>-</u>	<u>7,069</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277,723)</u>	<u>(11)</u>	<u>44,302</u>	<u>2</u>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9,522)	(14)	(47,83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4,438</u>	<u>-</u>	<u>5,881</u>	<u>-</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	<u>\$ (345,084)</u>	<u>(14)</u>	<u>(41,950)</u>	<u>(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2.39)</u>		<u>0.30</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2.39)</u>		<u>0.30</u>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03,024	2,158,316	-	-	(194,335)	(85,669)	-	(1,617)	(3,568)	(161,282)	3,014,869	142,652	3,157,52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10,817)	1,617	-	-	(9,200)	-	(9,200)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03,024	2,158,316	-	-	(194,335)	(85,669)	(10,817)	-	(3,568)	(161,282)	3,005,669	142,652	3,148,321
本期淨利	-	-	-	-	37,233	-	-	-	-	-	37,233	7,069	44,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3)	(37,401)	(46,850)	-	-	-	(85,064)	(1,188)	(86,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420	(37,401)	(46,850)	-	-	-	(47,831)	5,881	(41,95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4,335)	-	-	194,335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42,337)	(42,337)	-	(42,337)
庫藏股註銷	(50,000)	(61,884)	-	-	-	-	-	-	-	111,884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1,835)	(1,835)	2,667	8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9,406)	-	-	-	-	-	(29,406)	-	(29,4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525)	-	-	-	-	-	-	(5,296)	-	(18,821)	-	(18,82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010)	(5,328)	-	-	-	-	-	-	8,338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41,913)	(41,91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50,014	1,883,244	-	-	7,014	(123,070)	(57,667)	-	(526)	(93,570)	2,865,439	109,287	2,974,726
本期淨損	-	-	-	-	(286,302)	-	-	-	-	-	(286,302)	8,579	(277,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1	(75,848)	11,887	-	-	-	(63,220)	(4,141)	(67,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561)	(75,848)	11,887	-	-	-	(349,522)	4,438	(345,0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1	-	(701)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13	(6,313)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000)	-	-	-	-	-	-	-	-	(36,000)	-	(36,000)
庫藏股註銷	(20,000)	(14,836)	-	-	-	-	-	-	-	34,836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143)	(143)	387	24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0	-	-	-	-	-	-	-	-	150	-	1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193)	-	-	-	-	-	(4,193)	(6,206)	(10,39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4,900	4,9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9,000	-	-	-	-	-	-	(19,049)	-	9,951	-	9,95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0,014	1,841,558	701	6,313	(289,754)	(198,918)	(45,780)	-	(19,575)	(58,877)	2,485,682	112,806	2,598,4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9,143)	55,7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9,106	167,794
攤銷費用	2,310	2,3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43	8,059
利息費用	11,498	7,790
利息收入	(20,517)	(19,5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51	(18,8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7	1,090
處分投資利益	-	(6)
減損損失	248,945	2,511
其他項目	(3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4,168	151,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72	1,630
應收帳款	43,906	84,731
其他應收款	2,251	(244)
存貨	124,504	(3,291)
預付款項	(6,562)	22,575
其他流動資產	1,053	3,062
其他營業資產	1,593	(1,067)
應付票據	(240)	693
應付帳款	(89,140)	(93,570)
其他應付款	15,871	(6,987)
其他流動負債	2,834	(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1	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523	7,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548	214,721
收取之利息	19,535	19,030
支付之利息	(7,566)	(7,734)
支付之所得稅	(12,382)	(5,8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135	220,1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55)	(114,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4	44,3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95
取得無形資產	(6,031)	(6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9,396)	(17,59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64,44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084)	(1,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074)	(77,5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073	-
短期借款減少	-	(3,4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
租賃本金償還	(16,239)	-
發放現金股利	(35,85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2,337)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399)	(71,319)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32)	(117,0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401)	(4,2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2,872)	21,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3,408	1,072,0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0,536	1,093,408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8~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LED照明元件、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及光傳輸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室及廠房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67,332千元及34,052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1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60,267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8,741)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1,079)
	<u>\$ 40,447</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u>\$ 34,052</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34,052</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註1)	投資業	61.80 %	61.80 %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艾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揚州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註4)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55.00 %	55.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3)	光電產品銷售	51.00 %	-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註5)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94.97 %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Plus Co., Ltd.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Led Plus Co., Ltd.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註1)	投資業	0.28 %	0.28 %

註1：該公司與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共62.08%。

註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3：子公司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對其取得控制力。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完成設立登記。

註5：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以現金71,319千元增加取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60.34%增至94.97%，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以現金10,399千元增加取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94.97%增至100.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致視為信用風險性。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廠房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3～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及銷售LED元件及成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銷售商品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12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	\$ 7,337	6,284
活期存款	776,127	936,239
定期存款	<u>217,072</u>	<u>150,885</u>
	<u>\$ 1,000,536</u>	<u>1,093,40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LEDLitek Co., Ltd.	\$ <u>106,631</u>	<u>94,499</u>

合併公司持有LEDLitek Co., Ltd. 之15.39%普通股，該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研發、製造及銷售車用照明模組。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145	1,91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29,988	473,921
催收款	56,095	56,188
減：備抵損失	<u>(62,522)</u>	<u>(61,054)</u>
	<u>\$ 424,706</u>	<u>470,972</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5,311	0.02%	94
逾期30天以下	7,345	3.50%	257
逾期31~90天	9,915	8.89%	881
逾期91~180天	<u>8,562</u>	60.86%	<u>5,195</u>
	<u>\$ 431,133</u>		<u>6,427</u>
	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上	<u>\$ 56,095</u>	100%	<u>56,095</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9,790	0%	-
逾期30天以下	8,347	4.42%	369
逾期31~90天	12,129	9.75%	1,183
逾期91~180天	<u>5,572</u>	59.48%	<u>3,314</u>
	<u>\$ 475,838</u>		<u>4,866</u>
	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上	<u>\$ 56,188</u>	100%	<u>56,18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61,054	53,179
認列之減損損失	1,743	8,059
外幣換算損益	<u>(275)</u>	<u>(184)</u>
期末餘額	<u>\$ 62,522</u>	<u>61,054</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2,793	4,090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 2,793</u>	<u>4,090</u>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 84,934	126,472
物 料	3,131	3,892
在製品及半成品	69,318	90,993
製成品	87,331	147,861
	<u>\$ 244,714</u>	<u>369,218</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809,173	2,088,1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214)	10,355
未分攤製造費用	67,288	69,514
其 他	-	(361)
	<u>\$ 1,863,247</u>	<u>2,167,693</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及一〇八年三月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71,319千元及10,399千元增加取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60.34%增至94.97%，及增至100%。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購入子公司權益之帳面金額	\$ 6,206	41,91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0,399)	(71,31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4,193)</u>	<u>(29,40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37.92 %	37.92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放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彙總性合併報告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238,809	216,186
非流動資產	121,798	127,980
流動負債	(114,205)	(110,412)
非流動負債	(3,297)	-
淨資產	\$ 243,105	233,754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92,186	88,640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523,928	518,386
本期淨利	\$ 19,370	40,007
其他綜合損益	(10,014)	(4,176)
綜合損益總額	\$ 9,356	35,8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7,345	15,1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548	13,587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4,293	(13,48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942	(8,72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770
匯率影響數	(10,019)	(4,34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59,216	(25,786)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827,817	1,406,584	46,024	232,182	2,772,658
增 添	-	1,459	25,714	860	11,322	39,355
處 分	-	(1,329)	(29,185)	(7,209)	(24,074)	(61,797)
重 分 類	-	-	8,552	474	2,922	11,9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598)	(43,801)	(1,538)	(7,909)	(77,8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051</u>	<u>803,349</u>	<u>1,367,864</u>	<u>38,611</u>	<u>214,443</u>	<u>2,684,31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807,860	1,441,709	50,770	252,597	2,812,987
增 添	-	32,749	48,687	12,647	23,471	117,554
處 分	-	(2,008)	(64,525)	(16,705)	(40,660)	(123,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84)	(19,287)	(688)	(3,226)	(33,98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051</u>	<u>827,817</u>	<u>1,406,584</u>	<u>46,024</u>	<u>232,182</u>	<u>2,772,65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90,327	865,467	30,463	78,349	1,164,606
本年度折舊	-	24,585	110,306	4,665	14,782	154,338
處 分	-	(1,329)	(26,911)	(6,605)	(23,951)	(58,796)
減損損失	-	-	223,859	-	-	223,8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56)	(34,442)	(1,055)	(3,622)	(44,4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8,227</u>	<u>1,138,279</u>	<u>27,468</u>	<u>65,558</u>	<u>1,439,53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69,550	787,188	36,259	84,656	1,077,653
本年度折舊	-	23,713	121,080	4,599	18,402	167,794
處 分	-	(912)	(34,288)	(9,992)	(23,402)	(68,594)
減損損失	-	-	1,360	10	1,141	2,5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24)	(9,873)	(413)	(2,448)	(14,7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0,327</u>	<u>865,467</u>	<u>30,463</u>	<u>78,349</u>	<u>1,164,606</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60,051</u>	<u>595,122</u>	<u>229,585</u>	<u>11,143</u>	<u>148,885</u>	<u>1,244,78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60,051</u>	<u>637,490</u>	<u>541,117</u>	<u>15,561</u>	<u>153,833</u>	<u>1,608,052</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60,051</u>	<u>638,310</u>	<u>654,521</u>	<u>14,511</u>	<u>167,941</u>	<u>1,735,334</u>

1.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產品轉型，導致部份機器設備之產能發生閒置，故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以公司別為現金產生單位，其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度評估，其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223,859千元，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中，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民國一〇八年度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9.66%計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如下：

	108年度	
	原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
土地	\$ 260,051	-
房屋及建築	595,122	-
機器設備	453,444	223,859
模具設備	11,143	-
辦公及其他設備	148,885	-
合 計	<u>\$ 1,468,645</u>	<u>223,859</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33,280</u>	<u>33,273</u>	<u>779</u>	<u>-</u>	<u>67,332</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3,280	33,273	779	-	67,332
增 添	-	147	-	4,659	4,806
處 分	-	(1,111)	(599)	-	(1,7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32)</u>	<u>(1,218)</u>	<u>(7)</u>	<u>-</u>	<u>(2,55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1,948</u>	<u>31,091</u>	<u>173</u>	<u>4,659</u>	<u>67,871</u>
使用權資產之累積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年度折舊	892	12,994	225	657	14,768
處 分	-	(131)	(107)	-	(2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0)</u>	<u>(655)</u>	<u>(6)</u>	<u>-</u>	<u>(71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42</u>	<u>12,208</u>	<u>112</u>	<u>657</u>	<u>13,81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1,106</u>	<u>18,883</u>	<u>61</u>	<u>4,002</u>	<u>54,05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5,086	24,524	49,718
單獨取得	-	6,031	6,031
重 分 類	-	287	287
處 分	-	(1,596)	(1,59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95	49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86</u>	<u>29,741</u>	<u>54,93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086	24,684	49,877
單獨取得	-	68	68
處 分	-	(159)	(15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9)	(6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86</u>	<u>24,524</u>	<u>49,71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1,926	22,034
本期攤銷	-	2,310	2,310
處 分	-	(1,596)	(1,596)
減損損失	25,086	-	25,08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47	7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86</u>	<u>23,387</u>	<u>48,58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9,715	19,822
本期攤銷	-	2,357	2,357
處 分	-	(93)	(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3)	(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926</u>	<u>22,033</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6,354</u>	<u>6,46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5,086</u>	<u>2,598</u>	<u>27,791</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5,086</u>	<u>4,969</u>	<u>30,162</u>

1.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日收購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25,086千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民國一〇八年度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提列減損損失計25,086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126,455	67,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6,940	172,145
合 計	<u>\$ 283,395</u>	<u>239,14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91,747</u>	<u>1,399,375</u>
利率區間	<u>1.07%~2.96%</u>	<u>1.15%~3.11%</u>

合併公司以定存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8.12.31</u>
流動	\$ <u>10,115</u>
非流動	\$ <u>14,20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97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50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7,804</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員工宿舍及製造廠辦處。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年，製造廠辦處則為二年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四年至五年，部份租賃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續約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一年間，且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預期未來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9,359
一年至五年	45,658
	<u>\$ 75,017</u>

2.政府遞延補助收入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間與中國大陸揚州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簽約，取得揚州經濟開發區另橋村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至一四五年十二月，共五十年，金額為人民幣9,788千元。另與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協議該款項由其補助，因而產生之長期遞延收入計人民幣9,393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按五十年攤銷認列「其他收入」，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提金額分別為29,851千元及31,937千元。

此筆土地使用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自「長期預付租金」轉列「使用權資產」33,280千元，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168	26,6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731)	(9,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437</u>	<u>17,49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73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648	24,70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77	9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57)	1,01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7,168</u>	<u>26,648</u>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150	8,586
利息收入	127	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84	20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0	21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731</u>	<u>9,150</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13	5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64	39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7)	(141)
	<u>\$ 850</u>	<u>784</u>
營業成本	\$ 354	326
營業費用	496	458
	<u>\$ 850</u>	<u>784</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343	11,530
本期認列	(741)	81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602</u>	<u>12,343</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2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5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12)	950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915	(887)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53)	995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962	(9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689千元及24,836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629	10,03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438
	<u>14,629</u>	<u>11,471</u>
遞延所得稅利益	(26,04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420)</u>	<u>11,47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89,143)</u>	<u>55,77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829)	11,15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5,348	191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5,422)
永久性差異	11,131	(3,924)
國外子公司投資損失	54,050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7,180)	23,55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575)	5,2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438)
其 他	<u>1,475</u>	<u>2,126</u>
合 計	<u>\$ 11,420</u>	<u>11,47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323	19,898
課稅損失	<u>115,308</u>	<u>122,488</u>
	<u>\$ 129,631</u>	<u>142,38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虧損 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2月31日(即期初)	\$ <u>3,815</u>	<u>7,584</u>	<u>50,354</u>	<u>61,753</u>
民國107年1月1日	\$ 3,243	6,446	39,537	49,2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72</u>	<u>1,138</u>	<u>10,817</u>	<u>12,52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815</u>	<u>7,584</u>	<u>50,354</u>	<u>61,753</u>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	\$ 28,0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6,04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035</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5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2,52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8,084</u>			

(3)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艾笛森	艾發	雷笛揚	艾茂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度	\$ -	82,096	-	-	82,09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25,075	-	4,454	-	129,52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75,078	2,451	22,384	-	99,91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93,672	-	-	-	93,67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90,158	-	16,630	-	106,78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62,194	123,740	14,517	80	200,53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u>43,493</u>	<u>66,399</u>	<u>-</u>	<u>5,889</u>	<u>115,781</u>	民國一一八年度
	\$ <u>489,670</u>	<u>274,686</u>	<u>57,985</u>	<u>5,969</u>	<u>828,310</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25,00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5,001	130,30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0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01)
註銷庫藏股票	(2,000)	(5,000)
期末餘額	<u>125,001</u>	<u>125,001</u>

1. 普通股之發行與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301千股及註銷5,000千股。另於民國一〇八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000千股，前述股本之註銷及發行，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38,499	1,789,185
員工認股權	72,142	72,14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0,917	21,917
	<u>\$ 1,841,558</u>	<u>1,883,24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6,00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0.2999元。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194,335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盈餘可供分配。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無盈餘分配。

4.庫藏股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5,000千股，註銷金額111,184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5,000千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000千股，註銷金額34,836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3,000千股。
- (3)本公司之孫公司雷笛揚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500千股，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6,625千元及6,825千元，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13.25元及13.65元。另，雷笛揚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收取現金股利150千元。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3,070)	(57,667)	(526)	(181,2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049)	(19,0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5,848)	-	-	(75,8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1,887	-	11,8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918)</u>	<u>(45,780)</u>	<u>(19,575)</u>	<u>(264,273)</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5,669)	-	(1,617)	(3,568)	(90,85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0,817)	1,617	-	(9,20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5,669)	(10,817)	-	(3,568)	(100,0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296)	(5,29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	8,338	8,3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401)	-	-	-	(37,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46,850)	-	-	(46,8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070)</u>	<u>(57,667)</u>	<u>-</u>	<u>(526)</u>	<u>(181,26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27.70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40%、30%、20%及2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併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14.50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40%、30%及3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併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迴轉)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951千元及(5,296)千元。

- (4)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63	564
本期既得數量	(263)	-
本期給與數量	2,000	-
本期喪失數量	-	(301)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2,000</u>	<u>26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33.32	1,52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5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3.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迴轉)之費用	\$ -	(13,525)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迴轉)之費用	9,951	(5,296)
	<u>\$ 9,951</u>	<u>(18,821)</u>

(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286,302)	37,2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9,936	122,48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2.39)</u>	<u>0.3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86,302)	37,2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9,936	122,48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	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19,936	122,52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 (2.39)</u>	<u>0.3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52,272	306,429	312,783	27,458	-	702,158
美洲及歐洲		282,749	-	-	5,823	595,255	988,003
臺 灣		75,219	-	-	-	30	75,297
非 洲		43,216	-	-	-	-	75,345
其他國家		379,581	21,957	71	2	3,859	418,801
	\$	<u>833,037</u>	<u>328,386</u>	<u>312,854</u>	<u>33,283</u>	<u>599,144</u>	<u>2,259,604</u>
主要產品：							
光傳輸元件		21,639	181,539	-	-	-	203,178
LED照明元件		443,582	10,563	265,908	-	-	753,108
LED照明模組 及成品		316,197	135,919	26,714	-	-	597,691
LED車用照明 模組		-	-	-	31,684	595,944	627,628
其他		51,619	365	20,232	1,599	3,200	77,999
	\$	<u>833,037</u>	<u>328,386</u>	<u>312,854</u>	<u>33,283</u>	<u>599,144</u>	<u>2,259,604</u>
		107年度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50,638	276,879	368,503	32,734	-	737,375
美洲及歐洲		756,688	23	471	9,472	113,282	991,245
臺 灣		102,207	-	-	303	-	103,531
非 洲		235,888	-	139	-	-	236,310
其他國家		518,947	-	22,465	27	54	545,890
	\$	<u>1,664,368</u>	<u>276,902</u>	<u>391,578</u>	<u>42,536</u>	<u>113,336</u>	<u>2,614,351</u>
主要產品：							
光傳輸元件		19,923	183,799	-	-	-	203,722
LED照明元件		653,202	8,779	341,309	-	-	1,032,984
LED照明模組 及成品		524,716	83,752	42,668	-	-	744,192
LED車用照明 模組		444,701	-	-	42,229	113,336	600,266
其他		21,826	572	7,601	307	-	33,187
	\$	<u>1,664,368</u>	<u>276,902</u>	<u>391,578</u>	<u>42,536</u>	<u>113,336</u>	<u>2,614,35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1,145	1,917	3,547
應收帳款	429,988	473,921	558,652
減：備抵損失	(6,427)	(4,866)	(1,338)
合 計	<u>\$ 424,706</u>	<u>470,972</u>	<u>560,86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員工酬勞金額為539千元，董事酬勞金額為10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及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0,517	19,517
其 他	15,832	14,218
	<u>\$ 36,349</u>	<u>33,73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1,167)	(1,09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161)	21,440
減損損失	(248,945)	(2,511)
其 他	(1,421)	(9,243)
	<u>\$ (256,694)</u>	<u>8,59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u>11,498</u>	<u>7,790</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6,455	(126,860)	(126,860)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6,940	(157,035)	(157,035)	-	-	-	-
租賃負債	24,135	(28,914)	(8,076)	(4,480)	(7,463)	(8,89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9,740	(319,740)	(319,740)	-	-	-	-
其他應付款	140,594	(140,594)	(140,594)	-	-	-	-
	<u>\$ 767,864</u>	<u>(773,143)</u>	<u>(752,305)</u>	<u>(4,480)</u>	<u>(7,463)</u>	<u>(8,895)</u>	<u>-</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7,000	(67,054)	(67,054)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2,145	(172,655)	(172,655)	-	-	-	-
應付票據與帳款	409,120	(409,120)	(409,120)	-	-	-	-
其他應付款	124,771	(124,771)	(124,771)	-	-	-	-
	<u>\$ 773,036</u>	<u>(773,600)</u>	<u>(773,600)</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106 美金/台幣=	29.9800	332,958	16,878 美金/台幣=	30.7150	518,408		
美 金		8,380 美金/人民幣=	6.9762	251,154	11,423 美金/人民幣=	6.8632	350,846		
人民幣		36,288 人民幣/台幣=	4.2961	155,988	13,894 人民幣/台幣=	4.4752	62,1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455 美金/台幣=	29.9800	373,401	16,163 美金/台幣=	30.7150	496,447		
美 金		799 美金/人民幣=	6.9762	23,947	2,132 美金/人民幣=	6.8632	65,482		
人民幣		3,574 人民幣/台幣=	4.2961	15,354	3,676 人民幣/台幣=	4.4752	16,45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365千元及44,75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161)千元及21,44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損將增加或減少850千元及46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之利率變動。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631	-	-	106,631	106,631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499	-	-	94,499	94,499	

(2)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8年1月1日	\$ 94,49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1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06,631
民國107年1月1日	\$ 140,51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0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94,499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2,132	(46,02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益比乘數(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56%及1.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皆為25%)	•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	1%	1,066	(1,06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1%	945	(94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856,713	883,43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536)	(1,093,408)
淨負債	\$ (143,823)	(209,973)
權益總額	\$ 2,598,488	2,974,726
減：調整項目	-	-
調整後資本	\$ 2,598,488	2,974,726
負債資本比率	- %	- %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239,145	46,073	(1,823)	283,395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239,145	46,073	(1,823)	283,395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 242,280	(3,405)	270	239,145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242,280	(3,405)	270	239,1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建明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沛純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505	27,962
股份基礎給付(迴轉)	4,097	(1,668)
	<u>\$ 55,602</u>	<u>26,294</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與其他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取得股權

民國一〇八年間向關係人購買股權如下：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購買價款
其他關係人	336 千股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u>3,695</u>

民國一〇七年間向關係人購買股權如下：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購買價款
其他關係人	1,853 千股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u>20,379</u>

向關係人購買股權之每股價格係參考外部鑑價機構所出具之報告，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其購買股數之價格與向其他非關係人之購買價格並無顯著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流動資產—一定存單	信用狀保證函	\$ 9,252	13,009
其他流動資產—一定存單	短期借款	64,442	-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定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2,787	2,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56,452	58,221
		<u>\$ 132,933</u>	<u>73,9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8,023</u>	<u>9,00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6,831	178,531	355,362	175,015	154,676	329,691
勞健保費用	8,607	10,444	19,051	10,963	11,476	22,439
退休金費用	13,918	8,621	22,539	16,471	9,149	25,620
董事酬金	-	714	714	-	678	6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243	10,926	27,169	18,679	11,938	30,617
折舊費用	132,191	36,915	169,106	143,502	24,292	167,794
攤銷費用	138	2,172	2,310	107	2,250	2,3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註2)	期 末 餘額(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002 (CNY15,000千元)	64,442 (CNY15,000千元)	-	0%~2.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286,067 (註1)	572,134 (註1)
2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668 (USD1,200千元)	35,976 (USD1,200千元)	-	0%~1.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48,621 (註1)	97,242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3	286,067	36,801 (CNY8,000千元)	-	-	-	1.20 %	572,134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及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D Lite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	106,631	15.39 %	106,631	15.3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1,536)	(29.43)%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6,853	21.16 %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1,536	17.30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6,853)	(8.6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18,556)	(57.47)%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19,412	59.27 %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18,556	59.21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119,412)	(60.84)%	
揚州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490,477)	(93.62)%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71,254	74.25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490,477	100.00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71,254)	(100.00)%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孫公司	119,412 (USD3,981千元)	9.29	-		48,375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資料。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銷貨	46,980	月結90天	2.08%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4,065	月結90天	0.41%
0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	24,741	月結90天	1.09%
0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	50,141	月結90天	2.22%
0	本公司	艾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44,944	月結90天	1.99%
0	本公司	艾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099	月結90天	0.35%
1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2	銷貨	17,299	月結90天	0.77%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518,556	月結90天	22.95%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19,412	月結90天	3.46%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35,248	月結90天	1.56%
3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51,536	月結90天	6.71%
3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853	月結90天	0.49%
4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490,477	月結90天	21.71%
4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1,254	月結90天	2.0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4,339	100.00 %	307	307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237,611	100.00 %	15,610	15,742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841,964	1,841,964	60,000	100.00 %	1,420,923	100.00 %	(299,283)	(299,264)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55,000	750,000	21,900	100.00 %	142,212	100.00 %	(17,189)	(17,331)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67,661	167,661	5,500	61.80 %	151,235	61.80 %	19,370	12,965	-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48,900	30,000	7,300	100.00 %	123,255	100.00 %	41,483	41,683	-
本公司	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47,940	47,940	4,794	100.00 %	40,070	100.00 %	(7,790)	(7,79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841,964	1,841,964	60,000	100.00 %	1,430,337	100.00 %	(299,439)	(299,439)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	19,332	55.00 %	2,651	1,458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113,185	212,947	2,200	100.00 %	15,532	100.00 %	6,710	6,573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5,000	5,000	500	100.00 %	959	100.00 %	32	32	-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Plu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	61,715	61,715	2,000	100.00 %	8,801	100.00 %	417	417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770	770	25	0.28 %	681	0.28 %	19,370	54	-
艾發投資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5,100	-	510	51.00 %	4,999	51.00 %	(197)	(101)	-

註1：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完成設立登記。

註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完成設立登記。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45,991 (USD 4,500千元)	-	-	145,991 (USD 4,500千元)	15,610 (USD 505千元)	100.00 %	100.00 %	15,610 (USD 505千元)	240,797 (USD 8,032千元)	-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0,767 (USD 2,000千元)	(2)	60,767 (USD 2,000千元)	-	-	60,767 (USD 2,000千元)	417 (USD 13千元)	100.00 %	100.00 %	417 (USD 294千元)	8,801 (USD 294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	-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99,439) (USD (9,687)千元)	100.00 %	100.00 %	(299,439) (USD (9,687)千元)	1,430,336 (USD 47,710千元)	-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註2)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148 (RMB500千元)	(3)	-	-	-	-	- (RMB0千元)	100.00 %	100.00 %	- (RMB0千元)	2,148 (RMB500千元)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70,552 (USD 8,875千元)	(2)	167,661 (USD 5,500千元)	-	-	167,661 (USD 5,500千元)	19,370 (USD 627千元)	62.08 %	62.08 %	12,025 (USD 389千元)	150,455 (USD 5,018千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係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100%投資之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155,616 (美金70,000千元)	2,211,624 (美金73,770千元)	註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0,767 (美金2,000千元)	98,934 (美金3,300千元)	9,319

註：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已於108年9月9日取得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之核准函，故自核准日起已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0820423850號)。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公司別衡量。合併公司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揚州艾特、台北艾特及其他子公司。本公司主要係經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及光傳輸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東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光傳輸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揚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揚州艾特主要係從事車用照明之製造及銷售；台北艾特主要係從事車用照明之銷售。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生產製造不同之產品及提供銷售勞務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的製造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 年度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3,037	328,386	312,854	33,283	599,144	152,900	-	2,259,604
部門間收入	<u>165,123</u>	<u>186,515</u>	<u>589,546</u>	<u>490,645</u>	<u>-</u>	<u>3,989</u>	<u>(1,435,818)</u>	<u>-</u>
收入總計	<u>\$ 998,160</u>	<u>514,901</u>	<u>902,400</u>	<u>523,928</u>	<u>599,144</u>	<u>156,889</u>	<u>(1,435,818)</u>	<u>2,259,60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11,775)</u>	<u>15,055</u>	<u>(299,522)</u>	<u>22,500</u>	<u>52,329</u>	<u>122,757</u>	<u>109,513</u>	<u>(289,143)</u>

107 年度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64,368	276,902	391,578	42,536	113,336	125,631	-	2,614,351
部門間收入	<u>125,079</u>	<u>184,824</u>	<u>720,574</u>	<u>475,850</u>	<u>414,468</u>	<u>60,450</u>	<u>(1,981,245)</u>	<u>-</u>
收入總計	<u>\$ 1,789,447</u>	<u>461,726</u>	<u>1,112,152</u>	<u>518,386</u>	<u>527,804</u>	<u>186,081</u>	<u>(1,981,245)</u>	<u>2,614,35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7,233</u>	<u>14,301</u>	<u>22,293</u>	<u>39,041</u>	<u>41,486</u>	<u>(82,865)</u>	<u>(15,716)</u>	<u>55,773</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光傳輸元件	\$ 203,178	203,722
LED照明元件	753,108	1,032,984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	597,691	744,192
LED車用照明模組	627,628	600,266
其 他	<u>77,999</u>	<u>33,187</u>
合 計	<u>\$ 2,259,604</u>	<u>2,614,351</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702,158	737,374
美洲及歐洲	988,002	991,241
臺 灣	75,297	103,531
非 洲	75,345	236,310
其 他	<u>418,802</u>	<u>545,895</u>
	<u>\$ 2,259,604</u>	<u>2,614,35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107.12.31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907,950	1,224,889
臺 灣	455,732	480,062
其他國家	476	108
合 計	<u>\$ 1,364,158</u>	<u>1,705,05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 104304	<u>\$ 606,863</u>	<u>567,046</u>

附件十四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
電話：(02)8227-69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1
(七)關係人交易	31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2~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37
4.主要股東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82,861千元及460,02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63%及12.55%；負債總額分別為183,463千元及97,672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8.96%及12.7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7,602)千元、5,191千元、(10,204)千元及19,002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2.72)%、(7.43)%、(120.93)%及(46.12)%。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9.30		108.12.31		108.9.30			109.9.30		108.12.31		108.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16,943	34	1,000,536	29	977,536	27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423,675	12	283,395	8	240,120	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416,467	12	424,706	12	461,560	1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1,914	8	319,740	9	267,698	8
其他應收款	3,908	-	2,793	-	4,600	-	其他應付款	94,377	3	140,594	4	120,682	3
存貨(附註六(四))	216,809	6	244,714	7	251,162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861	1	12,049	-	13,198	-
預付款項	57,785	2	51,791	1	46,278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2,313	-	10,115	-	11,973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28,405	4	198,119	6	126,474	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495	1	27,243	1	21,362	-
流動資產合計	2,040,317	58	1,922,659	55	1,867,610	51	流動負債合計	877,635	25	793,136	22	675,033	18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35	-	2,035	-	28,084	2
(附註六(二))	106,124	3	106,631	3	86,625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0,669	1	14,200	1	15,52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206,256	34	1,244,786	36	1,482,836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47,132	1	47,342	2	48,736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1,536	2	54,052	2	58,317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836	2	63,577	3	92,341	3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277	-	6,354	-	31,996	1	負債總計	967,471	27	856,713	25	767,374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613	2	61,753	2	61,753	2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7,938	-	33,836	1	49,908	1	股本	1,225,564	35	1,250,014	36	1,250,014	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29,638	1	25,130	1	25,589	1	資本公積	1,553,526	44	1,841,558	53	1,841,408	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1,382	42	1,532,542	45	1,797,024	49	法定盈餘公積	-	-	701	-	701	-
資產總計	\$ 3,541,699	100	3,455,201	100	3,664,634	100	特別盈餘公積	-	-	6,313	-	6,313	-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0,551	1	(289,754)	(8)	(69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363)	(6)	(198,918)	(6)	(164,079)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6,287)	(1)	(45,780)	(1)	(65,541)	(2)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8,150)	-	(19,575)	-	(24,288)	-
							庫藏股票	(58,877)	(2)	(58,877)	(2)	(59,121)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2,486,964	71	2,485,682	72	2,784,714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87,264	2	112,806	3	112,546	3
							權益總計	2,574,228	73	2,598,488	75	2,897,260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41,699	100	3,455,201	100	3,664,634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478,432	100	534,036	100	1,459,218	100	1,778,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三))	382,779	80	439,263	82	1,190,489	82	1,454,868	82
	營業毛利	95,653	20	94,773	18	268,729	18	323,828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9,299	4	27,046	5	62,220	4	81,067	5
6200	管理費用	28,663	6	47,437	9	106,797	7	129,6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957	6	38,790	7	78,687	5	102,85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9,359	2	(5,950)	(1)	18,739	1	5,505	-
	營業費用合計	88,278	18	107,323	20	266,443	17	319,054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7,375	2	(12,550)	(2)	2,286	1	4,7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920	1	4,631	1	14,799	1	14,65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10,496	2	4,502	1	16,530	1	14,8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06	1	2,488	-	2,885	-	(1,183)	-
7050	財務成本	(1,895)	-	(3,029)	(1)	(6,414)	-	(9,4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27	4	8,592	1	27,800	2	18,86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25,702	6	(3,958)	(1)	30,086	3	23,635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315	1	318	-	9,691	1	14,381	1
	本期淨利(損)	22,387	5	(4,276)	(1)	20,395	2	9,2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507)	-	(7,8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507)	-	(7,8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74	8	(65,591)	(12)	(11,450)	(1)	(42,58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974	8	(65,591)	(12)	(11,450)	(1)	(42,585)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974	8	(65,591)	(12)	(11,957)	(1)	(50,45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361	13	(69,867)	(13)	8,438	1	(41,205)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781	6	(5,886)	(1)	30,551	3	3,500	-
8620	非控制權益	(3,394)	(1)	1,610	-	(10,156)	(1)	5,754	-
		\$ 22,387	5	(4,276)	(1)	20,395	2	9,25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347	13	(68,784)	(13)	19,599	2	(45,38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986)	-	(1,083)	-	(11,161)	(1)	4,178	-
		\$ 60,361	13	(69,867)	(13)	8,438	1	(41,205)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元)	\$ 0.22		(0.05)		0.26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元)	\$ 0.22		(0.05)		0.25		0.03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50,014	1,883,244	-	-	7,014	(123,070)	(57,667)	(526)	(93,570)	2,865,439	109,287	2,974,726
本期淨利	-	-	-	-	3,500	-	-	-	-	3,500	5,754	9,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009)	(7,874)	-	-	(48,883)	(1,576)	(50,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00	(41,009)	(7,874)	-	-	(45,383)	4,178	(41,2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1	-	(70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13	(6,313)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000)	-	-	-	-	-	-	-	(36,000)	-	(36,000)
庫藏股註銷	(20,000)	(14,836)	-	-	-	-	-	-	34,836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387)	(387)	387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193)	-	-	-	-	(4,193)	(6,206)	(10,39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9,000	-	-	-	-	-	(23,762)	-	5,238	-	5,23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900	4,900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250,014	1,841,408	701	6,313	(693)	(164,079)	(65,541)	(24,288)	(59,121)	2,784,714	112,546	2,897,26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50,014	1,841,558	701	6,313	(289,754)	(198,918)	(45,780)	(19,575)	(58,877)	2,485,682	112,806	2,598,488
本期淨利	-	-	-	-	30,551	-	-	-	-	30,551	(10,156)	20,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45)	(507)	-	-	(10,952)	(1,005)	(11,9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551	(10,445)	(507)	-	-	19,599	(11,161)	8,4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01)	-	701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313)	6,313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82,740)	-	-	282,740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300)	-	-	-	-	-	-	-	(12,300)	-	(12,3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9,832)	(19,832)	-	(19,832)
庫藏股註銷	(16,180)	(3,652)	-	-	-	-	-	-	19,832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381	-	-	-	-	-	-	-	14,381	(14,38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566)	-	(566)	-	(56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8,270)	(3,721)	-	-	-	-	-	11,991	-	-	-	-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225,564	1,553,526	-	-	30,551	(209,363)	(46,287)	(8,150)	(58,877)	2,486,964	87,264	2,574,2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086	23,6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230	128,446
攤銷費用	1,896	1,2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8,739	5,505
利息費用	6,414	9,436
利息收入	(14,799)	(14,6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6)	5,2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136)	384
其他項目	-	(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778	135,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67)	4,062
其他應收款	(2,250)	5,063
存貨	27,905	118,056
預付款項	(5,292)	(51)
其他流動資產	(189)	(344)
其他營業資產	257	1,9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826)	(141,422)
其他應付款	(46,246)	(3,979)
其他流動負債	8,253	(3,0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2	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283)	(19,2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581	139,951
收取之利息	15,934	9,081
支付之利息	(6,386)	(6,419)
支付之所得稅	(6,441)	(11,9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688	130,6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68)	(17,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10	12,5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	(2,600)
取得無形資產	-	(5,30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8,43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10,79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52,7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53)	(47,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165	(170,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3,121	8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18)
租賃本金償還	(9,459)	(12,131)
發放現金股利	(12,300)	(36,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832)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39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520	(52,7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34	(22,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6,407	(115,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0,536	1,093,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6,943	977,536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LED照明元件、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及光傳輸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業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一〇年開始適用：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1年1月1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報告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9.30	108.12.31	108.9.3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3)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3)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註1)	投資業	44.58 %	61.80 %	61.80 %	(註5)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艾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3)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3)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揚州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註2)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 %	(註3)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55.00 %	55.00 %	55.00 %	(註3)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光電產品銷售	51.00 %	51.00 %	- %	(註3)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3)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3)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Plus Co., Ltd.(註4)	投資業	- %	100.00 %	100.00 %	(註3)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Led Plus Co., Ltd.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註4)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 %	100.00 %	100.00 %	(註3)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註1)	投資業	28.06 %	0.28 %	0.28 %	(註5)

註1：本公司與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共72.64%。

註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完成設立登記。

註3：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4：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完成註銷登記。

註5：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以現金USD1,100仟元增加取得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0.28%增至28.06%。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9.30	108.12.31	108.9.30
庫存現金	\$ 8,551	7,337	7,140
活期存款	464,571	776,127	499,002
定期存款	743,821	217,072	471,394
	<u>\$ 1,216,943</u>	<u>1,000,536</u>	<u>977,53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9.30	108.12.31	108.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LEDLitek Co., Ltd.	\$ <u>106,124</u>	<u>106,631</u>	<u>86,625</u>

合併公司持有LEDLitek Co., Ltd. 之15.39%普通股，該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研發、製造及銷售車用照明模組。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及一〇八年第三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9.30	108.12.31	108.9.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2,918	1,145	8,46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28,703	429,988	463,352
催收款	2,027	56,095	56,144
減：備抵損失	(27,181)	(62,522)	(66,404)
	<u>\$ 416,467</u>	<u>424,706</u>	<u>461,56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9.30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4,830	0.01%	18
逾期30天以下	4,315	2.92%	126
逾期31~90天	375	7.47%	28
逾期91~180天	32,101	77.82%	24,982
	<u>\$ 441,621</u>		<u>25,154</u>
	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上	\$ <u>2,027</u>	100%	<u>2,02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5,311	0.02%	94
逾期30天以下	7,345	3.50%	257
逾期31~90天	9,915	8.89%	881
逾期91~180天	8,562	60.86%	5,195
	<u>\$ 431,133</u>		<u>6,427</u>
	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上	<u>\$ 56,095</u>	100%	<u>56,095</u>

108.9.30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53,253	0.63%	2,868
逾期30天以下	3,111	4.85%	151
逾期31~90天	4,313	7.60%	328
逾期91~180天	11,143	62.03%	6,913
	<u>\$ 471,820</u>		<u>10,260</u>
	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上	<u>\$ 56,144</u>	100%	<u>56,14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62,522	61,05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8,739	5,50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4,047)	-
外幣換算損益	(33)	(155)
期末餘額	<u>\$ 27,181</u>	<u>66,404</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原 料	\$ 86,568	84,934	79,480
物 料	3,072	3,131	3,389
在製品及半成品	53,740	69,318	70,383
製成品	<u>73,429</u>	<u>87,331</u>	<u>97,910</u>
	<u>\$ 216,809</u>	<u>244,714</u>	<u>251,162</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存貨出售轉列	\$ 369,864	429,465	1,159,002	1,400,722
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276	(3,948)	4,546	6,300
未分攤製造費用	<u>12,639</u>	<u>13,746</u>	<u>26,941</u>	<u>47,846</u>
	<u>\$ 382,779</u>	<u>439,263</u>	<u>1,190,489</u>	<u>1,454,868</u>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透過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32,417千元認購全部股數，增加取得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之股權使權益由62.08%增至72.64%。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381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u>子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u>	<u>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u>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27.36 %	37.92 %	37.92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放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彙總性合併報告財務資訊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流動資產	\$ 212,160	238,809	234,212
非流動資產	101,473	121,798	130,313
流動負債	(65,501)	(114,205)	(120,539)
非流動負債	-	(3,297)	(3,368)
淨資產	<u>\$ 248,132</u>	<u>243,105</u>	<u>240,618</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67,890</u>	<u>92,186</u>	<u>91,243</u>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營業收入	\$ <u>46,309</u>	<u>91,495</u>	<u>153,842</u>	<u>408,209</u>
本期淨利	\$ (9,628)	2,533	(25,491)	11,581
其他綜合損益	3,969	(7,072)	(3,033)	(4,712)
綜合損益總額	<u>\$ (5,659)</u>	<u>(4,539)</u>	<u>(28,524)</u>	<u>6,86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				
本期淨利	<u>\$ (3,383)</u>	<u>961</u>	<u>(9,399)</u>	<u>4,39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				
綜合損益總額	<u>\$ 2,683</u>	<u>(1,721)</u>	<u>460</u>	<u>2,605</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6,635)	41,34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356	4,29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3,472	-
匯率影響數	(3,033)	(4,71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1,840)</u>	<u>40,92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803,349	1,367,864	38,611	214,443	2,684,318
增 添	-	1,730	20,099	-	1,439	23,268
處 分	-	(3,223)	(197,795)	(112)	(13,975)	(215,105)
重 分 類	-	3,597	25,935	-	365	29,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28)	(6,522)	(209)	(1,215)	(11,274)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260,051</u>	<u>802,125</u>	<u>1,209,581</u>	<u>38,290</u>	<u>201,057</u>	<u>2,511,10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827,817	1,406,584	46,024	232,182	2,772,658
增 添	-	1,106	10,443	661	5,287	17,497
處 分	-	(1,329)	(43,080)	(7,226)	(21,564)	(73,199)
重 分 類	-	-	3,556	558	2,941	7,0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846)	(20,636)	(720)	(3,831)	(37,033)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260,051</u>	<u>815,748</u>	<u>1,356,867</u>	<u>39,297</u>	<u>215,015</u>	<u>2,686,97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08,227	1,138,279	27,468	65,558	1,439,532
本年度折舊	-	17,593	51,405	2,677	10,053	81,728
處 分	-	(2,914)	(194,786)	(61)	(12,470)	(210,2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5)	(4,994)	(130)	(382)	(6,181)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u>	<u>222,231</u>	<u>989,904</u>	<u>29,954</u>	<u>62,759</u>	<u>1,304,84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90,327	865,467	30,463	78,349	1,164,606
本年度折舊	-	18,647	83,999	3,551	11,256	117,453
處 分	-	(1,329)	(30,597)	(6,615)	(21,711)	(60,2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88)	(12,769)	(505)	(1,703)	(17,665)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u>	<u>204,957</u>	<u>906,100</u>	<u>26,894</u>	<u>66,191</u>	<u>1,204,142</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60,051</u>	<u>595,122</u>	<u>229,585</u>	<u>11,143</u>	<u>148,885</u>	<u>1,244,786</u>
民國109年9月30日	<u>\$ 260,051</u>	<u>579,894</u>	<u>219,677</u>	<u>8,336</u>	<u>138,298</u>	<u>1,206,256</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60,051</u>	<u>637,490</u>	<u>541,117</u>	<u>15,561</u>	<u>153,833</u>	<u>1,608,052</u>
民國108年9月30日	<u>\$ 260,051</u>	<u>610,791</u>	<u>450,767</u>	<u>12,403</u>	<u>148,824</u>	<u>1,482,836</u>

合併公司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948	31,091	173	4,659	67,871
增 添	-	37,103	-	1,162	38,265
處 分	-	(11,997)	(173)	-	(12,1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0)	(163)	-	-	(343)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31,768</u>	<u>56,034</u>	<u>-</u>	<u>5,821</u>	<u>93,62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3,280	33,273	779	-	67,332
增 添	-	38	464	3,842	4,344
處 分	-	(1,111)	(599)	-	(1,7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0)	(586)	(4)	-	(1,230)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32,640</u>	<u>31,614</u>	<u>640</u>	<u>3,842</u>	<u>68,736</u>
使用權資產之累積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43	12,207	112	657	13,819
提列折舊	628	8,662	61	1,151	10,502
處 分	-	(11,997)	(173)	-	(12,1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59)	-	-	(64)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1,466</u>	<u>8,813</u>	<u>-</u>	<u>1,808</u>	<u>12,08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提列折舊	669	9,769	206	349	10,993
處 分	-	(131)	(107)	-	(2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310)	(2)	-	(336)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645</u>	<u>9,328</u>	<u>97</u>	<u>349</u>	<u>10,419</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月1日	<u>\$ 31,105</u>	<u>18,884</u>	<u>61</u>	<u>4,002</u>	<u>54,052</u>
民國109年9月30日	<u>\$ 30,302</u>	<u>47,221</u>	<u>-</u>	<u>4,013</u>	<u>81,536</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33,280</u>	<u>33,273</u>	<u>779</u>	<u>-</u>	<u>67,332</u>
民國108年9月30日	<u>\$ 31,995</u>	<u>22,286</u>	<u>543</u>	<u>3,493</u>	<u>58,31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 -	6,354	6,354
民國109年9月30日	\$ -	4,277	4,277
民國108年1月1日	\$ 25,086	2,598	27,684
民國108年9月30日	\$ 25,086	6,910	31,996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9.30	108.12.31	108.9.30
擔保銀行借款	\$ 159,075	126,455	8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4,600	156,940	160,120
合 計	\$ 423,675	283,395	240,120
尚未使用額度	\$ 1,100,671	1,491,747	1,469,352
利率區間	0.155%~1.4%	1.07%~2.96%	1.09%~2.91%

合併公司以定存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9.30	108.12.31	108.9.30
流動	\$ 12,313	10,115	11,973
非流動	\$ 40,669	14,200	15,52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90	1,034	2,416	3,13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55	275	784	82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租賃)	\$ 45	-	142	4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801</u>	<u>16,126</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員工宿舍及製造廠辦處。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年，製造廠辦處則為二年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四年至五年，部分租賃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續約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一年，且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 遞延收入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間與中國大陸揚州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簽約，取得揚州經濟開發區另橋村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至一四五年十二月，共五十年，金額為人民幣9,788千元(已認列於使用權資產)。另與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協議該款項由其補助，因而產生之長期遞延收入計人民幣9,393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按五十年攤銷認列「其他收入」，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未攤提金額分別為29,079千元、29,851千元及31,994千元。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65	90	264	294
營業費用	185	123	484	344
	<u>\$ 250</u>	<u>213</u>	<u>748</u>	<u>63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465	2,479	2,916	9,502
營業費用	816	1,658	3,334	5,733
	<u>\$ 1,281</u>	<u>4,137</u>	<u>6,250</u>	<u>15,235</u>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315	318	9,691	14,381
調整前期之當期 所得稅	-	-	-	-
所得稅費用	<u>\$ 3,315</u>	<u>318</u>	<u>9,691</u>	<u>14,381</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u>普 通 股</u>	
(以千股表達)	<u>109.9.30</u>	<u>108.9.30</u>
1月1日期初餘額	125,001	125,00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27)	-
註銷庫藏股票	(1,618)	(2,000)
期末餘額	<u>122,556</u>	<u>125,001</u>

1.普通股之發行與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827千股及註銷庫藏股1,618千股。前述股本之發行與註銷，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1,439,808	1,738,499	1,738,349
員工認股權	72,142	72,142	72,1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4,381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7,195	30,917	30,917
	<u>\$ 1,553,526</u>	<u>1,841,558</u>	<u>1,841,40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2,30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0.10081853元。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6,00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0.2999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無盈餘分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盈餘可供分配。

4. 庫藏股

(1)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000千股，註銷金額34,836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3,000千股。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至五月，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庫藏股1,618千股。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1,618千股，註銷金額19,832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未轉讓之庫藏股數共計3,000千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之孫公司雷笛揚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5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股市價分別為11.25元、13.25元及13.40元。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000	263
本期既得數量	-	(263)
本期給與數量	-	2,000
本期喪失數量	(827)	-
9月30日流通在外數量	<u>\$ 1,173</u>	<u>2,000</u>

2.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迴轉)之費用	\$ (7,091)	4,712	(566)	5,238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5,781	(5,886)	30,551	3,5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8,383	120,001	119,282	119,9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2</u>	<u>(0.05)</u>	<u>0.26</u>	<u>0.0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5,781	(5,886)	30,551	3,5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8,383	120,001	119,282	119,914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1,182	-	1,727	754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	-	-	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19,565	120,001	121,009	120,7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22</u>	<u>(0.05)</u>	<u>0.25</u>	<u>0.0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7月至9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21,610	95,224	79,926	14,950	-	211,710
美洲及歐洲		49,541	-	-	167	69,304	144,539
臺 灣		23,057	-	-	-	12	23,432
非 洲		8,864	-	-	-	-	4,266
其他國家		82,249	-	104	-	24	85,621
	\$	<u>185,321</u>	<u>95,224</u>	<u>80,030</u>	<u>15,117</u>	<u>69,340</u>	<u>478,43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光傳輸元件	\$	13,228	63,770	-	-	-	76,998
LED照明元件		67,912	6,442	56,904	-	-	137,625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		103,472	24,832	7,003	-	-	150,712
LED車用照明模組		-	-	-	15,117	69,340	95,119
其他		709	180	16,123	-	-	17,978
	\$	<u>185,321</u>	<u>95,224</u>	<u>80,030</u>	<u>15,117</u>	<u>69,340</u>	<u>478,432</u>
		108年7月至9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16,916	83,664	71,654	5,863	-	180,084
美洲及歐洲		78,710	-	-	2,795	92,662	230,264
臺 灣		6,968	-	-	-	-	6,992
非 洲		7,309	-	-	-	-	804
其他國家		75,404	22,146	-	-	2,784	108,583
	\$	<u>185,307</u>	<u>105,810</u>	<u>71,654</u>	<u>8,658</u>	<u>95,446</u>	<u>534,036</u>
主要產品：							
光傳輸元件	\$	4,787	54,297	-	-	-	59,084
LED照明元件		99,027	1,341	61,626	-	-	174,671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		52,907	50,071	8,140	-	-	165,112
LED車用照明模組		-	-	-	8,658	92,245	100,903
其他		28,586	101	1,888	-	3,201	34,266
	\$	<u>185,307</u>	<u>105,810</u>	<u>71,654</u>	<u>8,658</u>	<u>95,446</u>	<u>534,03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月至9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40,236	254,903	212,964	36,243	-	1,623	545,969
美洲及歐洲		149,777	-	-	2,577	217,454	71,912	441,720
臺 灣		68,370	-	-	-	27	392	68,789
非 洲		148,116	-	-	-	-	8,203	156,319
其他國家		235,102	-	335	17	2,632	8,335	246,421
	\$	<u>641,601</u>	<u>254,903</u>	<u>213,299</u>	<u>38,837</u>	<u>220,113</u>	<u>90,465</u>	<u>1,459,21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光傳輸元件	\$	26,372	139,723	-	-	-	-	166,095
LED照明元件		215,465	10,972	150,716	-	-	15,355	392,508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		392,162	103,615	30,590	-	-	58,891	585,258
LED車用照明模組		-	-	-	37,962	220,113	14,507	272,582
其他		7,602	593	31,993	875	-	1,712	42,775
	\$	<u>641,601</u>	<u>254,903</u>	<u>213,299</u>	<u>38,837</u>	<u>220,113</u>	<u>90,465</u>	<u>1,459,218</u>

		108年1月至9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38,889	234,351	237,966	14,296	-	1,987	527,489
美洲及歐洲		222,537	-	-	3,861	475,433	91,983	793,814
臺 灣		56,647	-	-	-	-	24	56,671
非 洲		40,179	-	-	-	-	16,143	56,322
其他國家		310,637	22,239	72	2	3,201	8,249	344,400
	\$	<u>668,889</u>	<u>256,590</u>	<u>238,038</u>	<u>18,159</u>	<u>478,634</u>	<u>118,386</u>	<u>1,778,696</u>
主要產品：								
光傳輸元件	\$	17,554	137,633	-	-	-	-	155,187
LED照明元件		358,813	9,294	203,965	-	-	25,408	597,480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		252,284	109,372	20,740	-	-	92,118	474,514
LED車用照明模組		-	-	-	16,609	475,433	-	492,042
其他		40,238	291	13,333	1,550	3,201	860	59,473
	\$	<u>668,889</u>	<u>256,590</u>	<u>238,038</u>	<u>18,159</u>	<u>478,634</u>	<u>118,386</u>	<u>1,778,696</u>

2. 合約餘額

	109.9.30	108.12.31	108.9.30
應收票據	\$ 12,918	1,145	8,468
應收帳款	428,703	429,988	463,352
減：備抵損失	(25,154)	(6,427)	(10,260)
合 計	<u>\$ 416,467</u>	<u>424,706</u>	<u>461,56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因金額微小暫不估列。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0千元、315千元及63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39千元及108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銀行存款利息	\$ 2,008	1,887	6,180	5,298
其他利息收入	1,912	2,744	8,619	9,356
	<u>\$ 3,920</u>	<u>4,631</u>	<u>14,799</u>	<u>14,654</u>

2.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其他收入-其他	\$ 10,496	4,502	16,530	14,826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 12,566	(331)	11,136	(384)
備淨利益(損失)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418)	4,717	(5,845)	1,964
其 他	(1,342)	(1,898)	(2,406)	(2,763)
	<u>\$ 5,806</u>	<u>2,488</u>	<u>2,885</u>	<u>(1,183)</u>

4.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利息費用	\$ 1,895	3,029	6,414	9,436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 年
109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9,075	(159,201)	(159,201)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4,600	(264,690)	(264,690)	-	-	-	-
租賃負債	52,982	(68,952)	(9,444)	(9,195)	(17,776)	(32,537)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1,914	(291,914)	(291,914)	-	-	-	-
其他應付款	94,377	(94,377)	(94,377)	-	-	-	-
	<u>\$ 862,948</u>	<u>(879,134)</u>	<u>(819,626)</u>	<u>(9,195)</u>	<u>(17,776)</u>	<u>(32,537)</u>	<u>-</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6,455	(126,860)	(126,860)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6,940	(157,035)	(157,035)	-	-	-	-
租賃負債	24,135	(28,914)	(8,076)	(4,480)	(7,463)	(8,89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9,740	(319,740)	(319,740)	-	-	-	-
其他應付款	140,594	(140,594)	(140,594)	-	-	-	-
	<u>\$ 767,864</u>	<u>(773,143)</u>	<u>(752,305)</u>	<u>(4,480)</u>	<u>(7,463)</u>	<u>(8,895)</u>	<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8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80,111)	(80,111)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0,120	(160,221)	(160,221)	-	-	-	-
租賃負債	27,494	(32,984)	(8,153)	(6,622)	(7,347)	(10,862)	-
應付票據與帳款	267,698	(267,698)	(267,698)	-	-	-	-
其他應付款	120,682	(120,682)	(120,682)	-	-	-	-
	<u>\$ 655,994</u>	<u>(661,696)</u>	<u>(636,865)</u>	<u>(6,622)</u>	<u>(7,347)</u>	<u>(10,862)</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9.30			108.12.31			108.9.30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470 美金/台幣 =	29.1000	246,477	11,106 美金/台幣 =	29.9800	332,958	9,671 美金/台幣 =	31.0400	300,188
美金	7,064 美金/人民幣=	6.8101	205,505	8,380 美金/人民幣=	6.9762	251,154	16,369 美金/人民幣=	7.0729	508,149
人民幣	113,134 人民幣/台幣=	4.2719	483,295	36,288 人民幣/台幣=	4.2961	155,988	22,727 人民幣/台幣=	4.3891	99,7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486 美金/台幣 =	29.1000	479,743	12,455 美金/台幣 =	29.9800	373,401	11,351 美金/台幣 =	31.0400	352,335
美金	2,932 美金/人民幣=	6.8101	85,298	799 美金/人民幣=	6.9762	23,947	3,057 美金/人民幣=	7.0729	94,900
人民幣	3,548 人民幣/台幣=	4.2719	15,157	3,574 人民幣/台幣=	4.2961	15,354	1,234 人民幣/台幣=	4.3891	5,41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753千元及22,77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845)千元及1,964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06,124</u>	<u>-</u>	<u>-</u>	<u>106,124</u>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06,631</u>	<u>-</u>	<u>-</u>	<u>106,631</u>
108.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86,625</u>	<u>-</u>	<u>-</u>	<u>86,625</u>

(2)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9年1月1日	\$ 106,63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7)
民國109年9月30日	\$ <u>106,124</u>
民國108年1月1日	\$ 94,49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74)
民國108年9月30日	\$ <u>86,62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507)	(7,874)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109.9.30、108.12.31及108.9.30分別為1.81%、1.56%及1.9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9.30、108.12.31及108.9.30皆為25%)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	1%	1,171	(1,17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	1%	1,066	(1,066)
民國108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	1%	1,294	(1,29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9.30
			匯率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283,395	123,121	17,159	-	423,675
租賃負債	24,315	(9,459)	(139)	38,265	52,982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307,710</u>	<u>113,662</u>	<u>17,020</u>	<u>38,265</u>	<u>476,65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9.30</u>
			<u>匯率變動</u>	<u>租賃給付之變動</u>	
短期借款	\$ 239,145	855	120	-	240,120
租賃負債	34,052	(12,131)	(399)	5,972	27,4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73,197</u>	<u>(11,276)</u>	<u>(279)</u>	<u>5,972</u>	<u>267,61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吳建榮	本公司董事長
吳沛純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7,870	12,709	26,872	38,560
股份基礎給付	-	2,001	-	2,159
	<u>\$ 7,870</u>	<u>14,710</u>	<u>26,872</u>	<u>40,719</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與其他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取得股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向關係人購買股權如下：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購買價款</u>
其他關係人	336 千股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u>3,695</u>

向關係人購買股權之每股價格係參考外部鑑價機構所出具之報告，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2.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依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9.30	108.12.31	108.9.30
其他流動資產—一定存單	信用狀保證函	\$ 17,542	9,252	11,906
其他流動資產—一定存單	短期借款	108,981	64,442	-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定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8,085	2,787	2,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55,126	56,452	56,894
		<u>\$ 189,734</u>	<u>132,933</u>	<u>71,58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9.30	108.12.31	108.9.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659</u>	<u>18,023</u>	<u>24,22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因應營運空間需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討論及決議購置新廠房及辦公室，總交易價款預計約為新台幣536,000千元，實際價款以簽訂合約為準。
- (二)本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之需要，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討論及決議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300,000千元。實際發行金額、條件及轉換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十二、其 他

-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055	28,607	66,662	58,103	46,075	104,178
勞健保費用	2,181	2,235	4,416	2,113	2,595	4,708
退休金費用	530	1,001	1,531	2,569	1,781	4,350
董事酬金	-	150	150	-	192	1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24	1,964	5,688	2,484	2,001	4,485
折舊費用	23,554	8,760	32,314	31,626	9,166	40,792
攤銷費用	35	586	621	33	359	392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0,927	103,660	214,587	138,893	132,906	271,799
勞健保費用	5,801	7,066	12,867	6,912	8,011	14,923
退休金費用	3,180	3,818	6,998	9,796	6,077	15,873
董事酬金	-	534	534	-	528	5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328	6,382	17,710	12,344	8,208	20,552
折舊費用	69,575	22,655	92,230	103,294	25,152	128,446
攤銷費用	105	1,791	1,896	106	1,162	1,268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高金額(註2)	餘額(註2)							名稱	價值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302 (CNY6,000千元)	25,631 (CNY6,000千元)	-	0%~2.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228,769 (註1)	457,537 (註1)
2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439 (USD1,100千元)	32,010 (USD1,100千元)	32,010 (USD1,100千元)	0%~1%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49,626 (註1)	99,253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DLitek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	106,124	15.39 %	106,124	

註：無公開市價者，以市場法列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蘇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人民幣理財商品(匯率掛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510,588 (RMB120,000千元)	-	513,494 (RMB120,683千元)	510,588	2,906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存款-人民幣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80,784 (RMB160,000千元)	-	684,562 (RMB160,888千元)	680,784	3,778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蘇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人民幣理財商品(匯率掛勾二元期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502,078 (RMB118,000千元)	-	502,529 (RMB118,000千元)	502,078	451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5,467)	(100.00)%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26,229	100.00 %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25,467	18.81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26,229)	(12.5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03,739)	(54.03)%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18,141	52.94 %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03,739	45.53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18,141)	(56.37)%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3,383)	(33.79)%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21,752	20.28 %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3,383	19.99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21,752)	10.38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15,005)	(74.75)%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27,474	40.82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15,005	74.83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27,474)	(65.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孫公司	118,141 (USD4,060千元)	3.41	-		34,940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資料。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	27,967	月結90天	1.92%
0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	59,836	月結90天	4.10%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銷貨	29,749	月結90天	2.04%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3,462	月結90天	0.38%
0	本公司	艾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12,158	月結90天	0.83%
1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2	銷貨	125,467	月結90天	8.60%
1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6,229	月結90天	0.74%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303,739	月結90天	20.82%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18,141	月結90天	3.34%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24,406	月結90天	1.67%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340	月結90天	0.26%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艾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0,457	月結90天	1.40%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艾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180	月結90天	0.45%
3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33,383	月結90天	9.14%
3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1,752	月結90天	0.61%
4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15,005	月結90天	7.88%
4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474	月結90天	0.78%
5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010	月結90天	0.9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6,693	2,543	2,543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216,797	15,877	15,877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550,826	1,841,964	50,000	100.00 %	1,125,911	10,669	10,669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55,000	655,000	21,900	100.00 %	139,484	(1,414)	(1,414)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67,661	167,661	5,500	44.58 %	110,949	(25,490)	(15,347)	-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48,900	48,900	9,000	100.00 %	159,631	18,874	18,874	-
本公司	艾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47,940	47,940	4,794	100.00 %	17,028	(23,042)	(23,042)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550,826	1,841,964	50,000	100.00 %	1,143,844	10,639	10,639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	19,926	2,164	1,19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113,185	113,185	2,200	100.00 %	14,691	(640)	(640)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5,000	5,000	500	100.00 %	959	-	-	-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Plus Limited (註2)	薩摩亞	投資業	-	61,715	-	- %	-	(82)	(82)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33,187	770	3,463	28.06 %	69,626	(25,490)	(774)	-
艾發投資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5,100	5,100	510	51.00 %	3,197	(3,535)	(1,803)	-

註1：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完成設立登記。

註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完成註銷登記。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 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45,991 (USD 4,500千元)	-	34,583 (USD 1,183千元)	111,408 (USD 3,317千元)	19,778 (USD 663千元)	100.00 %	19,778 (USD 663千元)	219,987 (USD 7,560千元)	34,583 (USD 1,183千元)
東莞達文西光 電有限公司 (註2)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 售	-	(2)	60,767 (USD 2,000千元)	-	8,512 (USD 286千元)	52,255 (USD 1,714千元)	(82) (USD (3)千元)	- %	(82) (USD (3)千元)	-	-
揚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 售	1,550,826 (USD 50,000千元)	(2)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	291,138 (USD 10,000千元)	1,550,826 (USD 50,000千元)	10,639 (USD 357千元)	100.00 %	10,639 (USD 357千元)	1,143,844 (USD 39,307千元)	-
揚州艾創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2,148 (RMB500千 元)	(3)	-	-	-	-	11 (RMB3千元)	100.00 %	11 (RMB3千元)	2,147 (RMB503千 元)	-
揚州艾特光電 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 售	270,552 (USD 8,875千元)	(2)	167,661 (USD 5,500千元)	-	-	167,661 (USD 5,500千元)	(25,555) (USD (857)千元)	72.64 %	(18,563) (USD (622)千元)	156,419 (USD 5,375千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Ledison Opto Corporation轉投資之公司。

2.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係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透過Led Plus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3.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Best Opto Corporation轉投資Best Led Corporation再轉投資之公司。

4.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3)其他方式。

1.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係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完成註銷登記。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829,895 (美金58,817千元)	2,030,307 (註3、4) (美金69,770千元)	註1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2,255 (註2) (美金1,714千元)	52,255 (美金1,714千元)	8,851

註1：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已於108年9月9日取得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之核准函，故自核准日起已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0820423850號)。

註2：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共USD2,000千元。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另匯回清算股本USD286千元，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投審會辦理申請註銷投資之相關程序，且投審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核准本案，惟依投審會規定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714千元，仍毋須扣除之。

註3：本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000千元。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清算完畢，投審會註銷匯回清算股本USD1,230千元。故本公司扣除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與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差異USD230千元。

註4：本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60,000千元。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辦理減資匯回股本USD10,000千元。本公司已向投審會辦理申請減資之相關程序，且投審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核准本案。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56,182	13.50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24,000	7.68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 年7月至9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5,321	95,224	80,030	15,117	69,340	33,400	-	478,432
部門間收入		34,011	59,088	112,264	30,069	41	-	(235,473)	-
收入總計	\$	<u>219,332</u>	<u>154,312</u>	<u>192,294</u>	<u>45,186</u>	<u>69,381</u>	<u>33,400</u>	<u>(235,473)</u>	<u>478,43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25,781</u>	<u>3,613</u>	<u>12,797</u>	<u>(9,622)</u>	<u>10,694</u>	<u>(9,802)</u>	<u>(7,759)</u>	<u>25,702</u>
		108 年7月至9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5,307	107,496	71,231	8,671	-	161,331	-	534,036
部門間收入		77,599	57,035	142,852	82,825	-	-	(360,311)	-
收入總計	\$	<u>262,906</u>	<u>164,531</u>	<u>214,083</u>	<u>91,496</u>	<u>-</u>	<u>161,331</u>	<u>(360,311)</u>	<u>534,03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5,886)</u>	<u>11,470</u>	<u>(20,705)</u>	<u>1,802</u>	<u>-</u>	<u>15,934</u>	<u>(6,573)</u>	<u>(3,958)</u>
		109 年1月至9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1,601	254,903	213,299	38,837	220,113	90,465	-	1,459,218
部門間收入		97,052	139,864	348,897	115,005	762	-	(701,580)	-
收入總計	\$	<u>738,653</u>	<u>394,767</u>	<u>562,196</u>	<u>153,842</u>	<u>220,875</u>	<u>90,465</u>	<u>(701,580)</u>	<u>1,459,21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30,551</u>	<u>23,268</u>	<u>10,670</u>	<u>(25,188)</u>	<u>23,592</u>	<u>(21,534)</u>	<u>(11,273)</u>	<u>30,086</u>
		108 年1月至9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8,889	258,276	237,615	18,172	-	595,744	-	1,778,696
部門間收入		173,419	152,822	480,582	390,038	-	3,989	(1,200,850)	-
收入總計	\$	<u>842,308</u>	<u>411,098</u>	<u>718,197</u>	<u>408,210</u>	<u>-</u>	<u>599,733</u>	<u>(1,200,850)</u>	<u>1,778,69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3,500</u>	<u>16,247</u>	<u>(41,471)</u>	<u>13,208</u>	<u>-</u>	<u>80,019</u>	<u>(47,868)</u>	<u>23,635</u>

附件十五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
電話：(02)8227-69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7
(七)關係人交易	47～51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7%，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7,955	5	239,787	6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39,145	7	242,280	6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44	-	587	-	應付票據	915	-	222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14,145	6	347,039	9	應付帳款	58,399	2	80,543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9,344	1	21,039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4,004	7	363,949	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568	-	683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6,513	1	51,166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5,796	-	68,529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867	2	13,040	-
存貨(附註六(四))	30,654	1	37,392	1	流動負債合計	617,843	19	751,200	2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1,348	-	11,032	-	25xx 非流動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4	-	20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8,084	1	15,557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3,077	-	292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7,566	-	16,262	-
流動資產合計	494,695	13	726,587	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650	1	31,819	-
15xx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663,493	20	783,019	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17,516	72	2,515,320	67	31xx 權益(附註六(六)(十一)(十三))及(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449,555	13	497,681	13	股本	1,250,014	35	1,303,024	34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647	-	3,127	-	資本公積	1,883,244	53	2,158,316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1,753	2	49,226	1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7,014	-	(194,335)	(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3	-	29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070)	(3)	(85,669)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763	-	5,65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667)	(2)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34,237	87	3,071,301	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617)	-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526)	-	(3,568)	-
					3500 庫藏股票	(93,570)	(3)	(161,282)	(4)
					權益總計	2,865,439	80	3,014,869	80
資產總計	\$ 3,528,932	100	3,797,88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28,932	100	3,797,888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 1,789,447	100	1,706,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七)	1,663,911	93	1,620,713	95
5900 營業毛利	125,536	7	85,418	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04	-	1,83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5,840	7	87,250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9,836	3	64,237	4
6200 管理費用	56,184	3	92,9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99	2	39,51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01	-	(443)	-
營業費用合計	156,220	8	196,232	11
6900 營業淨損	(30,380)	(1)	(108,98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3,682	-	4,3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九)及七)	(12,648)	(1)	(43,60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5,602)	-	(3,6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181	5	(38,59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613	4	(81,498)	(5)
7900 稅前淨利(損)	37,233	3	(190,480)	(1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	-	(608)	-
本期淨利(損)	37,233	3	(189,87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813)	-	(2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850)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7,663)	(3)	(2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01)	(2)	(46,906)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401)	(2)	(46,27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064)	(5)	(46,47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831)	(2)	(236,345)	(14)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0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0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 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3,824	2,271,012	(89,967)	(38,763)	-	(2,251)	(12,458)	(205,401)	3,245,996
本期淨利(損)	-	-	(189,872)	-	-	-	-	-	(189,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01)	(46,906)	-	634	-	-	(46,4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0,073)	(46,906)	-	634	-	-	(236,3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9,967)	89,967	-	-	-	-	-	-
庫藏股註銷	(20,000)	(24,752)	-	-	-	-	-	44,752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633)	(63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62	(4,262)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23)	-	-	-	-	6,674	-	5,85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800)	(1,416)	-	-	-	-	2,216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3,024	2,158,316	(194,335)	(85,669)	-	(1,617)	(3,568)	(161,282)	3,014,86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817)	1,617	-	-	(9,20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03,024	2,158,316	(194,335)	(85,669)	(10,817)	-	(3,568)	(161,282)	3,005,669
本期淨利	-	-	37,233	-	-	-	-	-	37,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13)	(37,401)	(46,850)	-	-	-	(85,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6,420	(37,401)	(46,850)	-	-	-	(47,83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4,335)	194,335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2,337)	(42,337)
庫藏股註銷	(50,000)	(61,884)	-	-	-	-	-	111,884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1,835)	(1,83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9,406)	-	-	-	-	-	(29,4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525)	-	-	-	-	(5,296)	-	(18,82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010)	(5,328)	-	-	-	-	8,338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0,014	1,883,244	7,014	(123,070)	(57,667)	-	(526)	(93,570)	2,865,4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7,233	(190,4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889	64,700
攤銷費用	1,480	6,9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損失(迴轉利益)	1,701	(444)
利息費用	5,602	3,621
利息收入	(678)	(9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821)	5,8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82,181)	38,5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5)	(2,604)
處分投資損失	-	24,59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11	11,18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39	2,142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394	(4,9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019)	148,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3	5,860
應收帳款	131,193	(69,6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5	20,437
其他應收款	(898)	1,4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733	(26,995)
存貨	6,738	30,447
預付款項	(316)	49,708
其他流動資產	(12,785)	(156)
其他金融資產	1,465	2,309
應付票據	693	200
應付帳款	(22,144)	(58,1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945)	164,647
其他應付款	5,295	(504)
其他流動負債	5,827	(58,7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5	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159	61,5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73	19,806
收取之利息	691	962
支付之利息	(5,283)	(3,65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7)	11,0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24	28,1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40)	(6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2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63)	(3,3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76	54,5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8	1,113
取得無形資產	-	(1,0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9	1,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010)	31,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25,467	1,501,992
短期借款減少	(1,528,872)	(1,588,712)
存入保證金減少	(74)	(3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2,3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16)	(86,7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832)	(26,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787	266,6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955	239,787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7~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LED(PLCC)、光傳輸元件及車用照明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37,877	攤銷後成本	437,877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3,426千元及3,426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LED元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3,946	3,712
活期存款	143,494	153,975
定期存款	40,515	82,100
	<u>\$ 187,955</u>	<u>239,78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44	58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14,395	347,6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44	21,039
催收款	31,485	29,458
減：備抵損失	(31,735)	(30,034)
	<u>\$ 234,033</u>	<u>368,66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0,085	0%	-
逾期30天以下	3,880	5.62%	218
逾期31~90天	318	10.06%	32
逾期91~180天	-	0	-
	<u>\$ 234,283</u>		<u>250</u>

	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上	\$ 31,485	100%	31,48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3,167
逾期31~180天以下	773
	<u>\$ 3,940</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30,034	30,47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0,034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701	(444)
期末餘額	<u>\$ 31,735</u>	<u>30,034</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1,568	6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96	68,529
合 計	<u>\$ 17,364</u>	<u>69,212</u>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 10,041	13,896
物 料	243	259
在製品及半成品	7,335	7,144
製成品	13,035	16,093
	<u>\$ 30,654</u>	<u>37,392</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62,938千元及1,617,70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79千元及3,07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2,517,516</u>	<u>2,515,320</u>

1. 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為擴大市場版圖與營運上之品牌效益，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透過子公司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購買股份，使持股比率增加至94.97%。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間，以對琉明斯之債權24,596千元抵繳琉明斯發行新股之股款。琉明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間辦理解散。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以47,940千元投資艾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71,319千元增加取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60.34%增至94.97%。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子公司權益之帳面金額	\$ 41,91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71,319)</u>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9,406)</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211,626	346,442	6,474	38,801	863,394
增 添	-	4,324	3,237	100	35	7,696
處 分	-	(2,008)	(42,067)	-	(493)	(44,5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051</u>	<u>213,942</u>	<u>307,612</u>	<u>6,574</u>	<u>38,343</u>	<u>826,52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211,820	513,496	13,150	48,994	1,047,511
增 添	-	-	270	396	721	1,387
處 分	-	(194)	(167,456)	(7,072)	(10,914)	(185,636)
重 分 類	-	-	132	-	-	1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051</u>	<u>211,626</u>	<u>346,442</u>	<u>6,474</u>	<u>38,801</u>	<u>863,39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2,082	250,018	6,012	37,601	365,713
本年度折舊	-	5,794	33,229	236	630	39,889
處 分	-	(912)	(28,599)	-	(1,635)	(31,146)
減損損失	-	-	1,360	10	1,141	2,5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6,964</u>	<u>256,008</u>	<u>6,258</u>	<u>37,737</u>	<u>376,96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5,140	303,758	12,652	41,939	423,489
本年度折舊	-	6,207	55,956	369	2,168	64,700
處 分	-	(160)	(115,581)	(7,009)	(10,908)	(133,658)
減損損失	-	895	5,885	-	4,402	11,1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2,082</u>	<u>250,018</u>	<u>6,012</u>	<u>37,601</u>	<u>365,713</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60,051</u>	<u>136,978</u>	<u>51,604</u>	<u>316</u>	<u>606</u>	<u>449,55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60,051</u>	<u>139,544</u>	<u>96,424</u>	<u>462</u>	<u>1,200</u>	<u>497,681</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60,051</u>	<u>146,680</u>	<u>209,738</u>	<u>498</u>	<u>7,055</u>	<u>624,022</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由於部份機器設備閒置未用，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相關機器設備減損損失2,511千元及11,182千元。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即期初)	\$ <u>22,332</u>	<u>19,077</u>	<u>41,40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332	52,821	75,153
單獨取得	-	1,028	1,028
處 分	<u>-</u>	<u>(34,772)</u>	<u>(34,77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2,332</u>	<u>19,077</u>	<u>41,40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2,332	15,950	38,282
本期攤銷	<u>-</u>	<u>1,480</u>	<u>1,48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2,332</u>	<u>17,430</u>	<u>39,76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843	45,280	66,123
本期攤銷	1,489	5,442	6,931
處 分	<u>-</u>	<u>(34,772)</u>	<u>(34,77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2,332</u>	<u>15,950</u>	<u>38,282</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u>	<u>1,647</u>	<u>1,64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u>	<u>3,127</u>	<u>3,12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489</u>	<u>7,541</u>	<u>9,030</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67,000	153,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2,145	89,280
合 計	<u>\$ 239,145</u>	<u>242,28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99,375</u>	<u>1,640,408</u>
利率區間	<u>1.15%~3.11%</u>	<u>1.20%~2.67%</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預期未來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6,076	7,194
一年至五年	-	1,576
	<u>\$ 6,076</u>	<u>8,77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6,648	24,7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150)	(8,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498</u>	<u>16,12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15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707	23,43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24	1,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1,017</u>	<u>16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26,648</u></u>	<u><u>24,707</u></u>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586	8,256
利息收入	141	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04	(3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219</u>	<u>24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9,150</u></u>	<u><u>8,586</u></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27	7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98	32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41)</u>	<u>(115)</u>
	<u><u>\$ 784</u></u>	<u><u>988</u></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326	343
營業費用	<u>458</u>	<u>645</u>
	<u><u>\$ 784</u></u>	<u><u>988</u></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530	11,329
本期認列	<u>813</u>	<u>20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12,343</u></u>	<u><u>11,530</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5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19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53)	99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962	(926)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35)	975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948	(9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082千元及7,06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後所得稅法規範，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608)
所得稅利益	\$ -	(60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	\$ 37,233	(190,48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47	(32,382)
所得稅稅率變動	(12,957)	-
永久性差異	(3,794)	74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9	2,558
未認列課稅損失	7,755	23,483
其 他	400	5,659
所得稅利益	\$ -	(60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707	2,558
課稅損失	44,941	37,186
	\$ 48,648	39,74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虧損 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3,243	6,446	39,537	49,2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72</u>	<u>1,138</u>	<u>10,817</u>	<u>12,52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815</u>	<u>7,584</u>	<u>50,354</u>	<u>61,753</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243	6,805	45,196	55,2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359)</u>	<u>(5,659)</u>	<u>(6,01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243</u>	<u>6,446</u>	<u>39,537</u>	<u>49,226</u>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557	-	15,5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2,527</u>	<u>-</u>	<u>12,52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8,084</u>	<u>-</u>	<u>28,08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2,183	-	22,1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626)</u>	<u>-</u>	<u>(6,62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5,557</u>	<u>-</u>	<u>15,557</u>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25,07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75,0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13,03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12,36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u>50,917</u>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476,47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25,001千股及130,30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30,302	132,382
註銷庫藏股股票	(5,000)	(2,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01)	(80)
期末餘額	<u>125,001</u>	<u>130,302</u>

1.普通股之發行與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分別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301千股及80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89,185	2,045,404
員工認股權	72,142	85,66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1,917	27,245
	<u>\$ 1,883,244</u>	<u>2,158,31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分派股利並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194,335千元及89,967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4.庫藏股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000千股，註銷金額44,752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已辦理完竣。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7,000千股。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5,000千股，註銷金額111,184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5,000千股。
- (3)本公司之孫公司雷笛揚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500千股，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6,825千元及7,700千元，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13.65元及15.40元。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實 (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5,669)	-	(1,617)	(3,568)	(90,854)
追溯調整新準則之調整數	-	(10,817)	1,617	-	(9,20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5,669)	(10,817)	-	(3,568)	(100,0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296)	(5,29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	8,338	8,3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37,401)	-	-	-	(37,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46,850)	-	-	(46,8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070)</u>	<u>(57,667)</u>	<u>-</u>	<u>(526)</u>	<u>(181,263)</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實 (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8,763)	(2,251)	(12,458)	(53,4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890	8,8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46,906)	-	-	(46,9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份額	-	634	-	6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5,669)</u>	<u>(1,617)</u>	<u>(3,568)</u>	<u>(90,854)</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27.70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30%、30%、20%及2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迴轉)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296)千元及6,674千元，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而收回並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301千股及8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達既得條件之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434千股。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564	1,078
本期既得數量	-	(434)
本期喪失數量	(301)	(8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263</u>	<u>564</u>

2.除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兩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1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2
給與日	102.6.25	102.11.04
給與數量	2,000	2,000
合約期間	5 年	5 年
既得條件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1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2
履約價格(\$)	34.30	34.05
預期存續期間(年)	5年	5年
給與日股價(\$)	34.30	34.05
預期波動率(%)	33.26%	30.97%
預期股利率(%)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1.0576%	1.1353%

(註1)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除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期初流通在外	\$ 33.32	1,520	33.31	2,008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失效	-	(1,520)	-	(488)
期末流通在外	-	<u>-</u>	33.32	<u>1,520</u>
期末可執行	-	<u>-</u>	-	<u>1,520</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執行價格區間	
	107.12.31	106.12.31
102.06.25	33.02	33.02
102.11.04	33.56	33.56
發行日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07.12.31	106.12.31
102.06.25	-	0.50年
102.11.04	-	0.83年

4.員工費用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迴轉)之費用	\$ (13,525)	(82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迴轉)之費用	<u>(5,296)</u>	<u>6,674</u>
	<u>\$ (18,821)</u>	<u>5,85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37,233</u>	<u>(189,8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2,488</u>	<u>122,73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30</u>	<u>(1.5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7,2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2,48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22,52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30</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189,792
美洲及歐洲	804,287
臺灣	104,584
非洲	235,888
其他國家	454,896
	<u>\$ 1,789,447</u>
主要產品：	
高功率LED模組	\$ 995,580
LED (PLCC)	575,144
高功率LED元件	107,150
光傳輸元件	19,923
其他	91,650
	<u>\$ 1,789,44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44	58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14,395	347,6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44	21,039
減：備抵損失	(250)	(576)
合 計	<u>\$ 234,033</u>	<u>368,66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七)收入

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u>\$ 1,706,131</u>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539千元及10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及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皆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其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678	942
其他	3,004	3,377
	<u>\$ 3,682</u>	<u>4,319</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755	2,604
處分投資淨損益	-	(24,596)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4,561)	(7,380)
減損損失	(2,511)	(11,1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31)	(3,046)
	<u>\$ (12,648)</u>	<u>(43,600)</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u>\$ (5,602)</u>	<u>(3,621)</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7,000	(67,054)	(67,054)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2,145	(172,655)	(172,65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303,318	(303,318)	(303,318)	-	-	-	-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56,513	(56,513)	(56,513)	-	-	-	-
	<u>\$ 598,976</u>	<u>(599,540)</u>	<u>(599,540)</u>	<u>-</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3,000	(153,188)	(153,188)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89,280	(89,468)	(89,468)	-	-	-	-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444,714	(444,714)	(444,714)	-	-	-	-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51,166	(51,166)	(51,166)	-	-	-	-
	<u>\$ 738,160</u>	<u>(738,536)</u>	<u>(738,536)</u>	<u>-</u>	<u>-</u>	<u>-</u>	<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573 美金/台幣=	30.715	386,180	15,381 美金/台幣=	29.760	457,739
人民幣	9,070 人民幣/台幣=	4.4752	40,590	12,054 人民幣/台幣=	4.5533	54,88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698 美金/台幣=	30.715	420,734	17,415 美金/台幣=	29.760	518,270
人民幣	3,676 人民幣/台幣=	4.4752	16,451	8,611 人民幣/台幣=	4.5533	39,20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1)千元及2,24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561)千元及(7,380)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61千元及44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之利率變動。

5. 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663,493	783,0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955)	(239,787)
淨負債	\$ 475,538	543,232
權益總額	\$ 2,865,439	3,014,869
減：調整項目	-	-
調整後資本	\$ 2,865,439	3,014,869
負債資本比率	14.23 %	15.22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96	1,387
期初應付設備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739	2,730
期末應付設備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472)	(7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支付數	<u>\$ 7,963</u>	<u>3,37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 242,280	(3,405)	270	239,145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42,280</u>	<u>(3,405)</u>	<u>270</u>	<u>239,14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Best Opto Corporation (簡稱Best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簡稱Ledison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簡稱Edison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艾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艾特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艾笈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簡稱Edison USA Opto)	本公司之孫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雷笛揚)	本公司之孫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簡稱揚州艾特)	本公司之孫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達文西)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達文西)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艾笛森)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簡稱揚州艾笛森)	本公司之孫公司
Best Led Corporation (簡稱Best L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Led Plus Co., Ltd (簡稱Led Plus)	本公司之孫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簡稱Edison-Litek Opto)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Best Opto	\$ 25,007	44,064
子公司-Ledsion Opto	48,791	37,324
子公司-Edison Opto	-	6,864
子公司-Edison Opto USA	47,600	52,802
子公司-揚州艾特	300	-
子公司-雷笛揚	2,377	3,795
子公司-東莞達文西	1,248	4,238
	<u>\$ 125,323</u>	<u>149,087</u>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子公司之產品規格未銷售予其他客戶，致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而其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Best Opto	\$ 629,583	689,745
子公司-Ledsion Opto	134,404	171,770
子公司-Edison Opto	198,820	193,913
子公司-艾特光電	414,122	-
子公司-雷笛揚	6,704	3,384
子公司-揚州艾特	-	157,469
子公司-東莞達文西	370	3,903
	<u>\$ 1,384,003</u>	<u>1,220,184</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款已沖銷本公司銷售材料貨品價款，該等貨款已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沖銷金額分別為64,051千元及93,105千元。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揚州艾笛森	\$ 14,360	4,490	46,079	856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依照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5. 其他

(1) 管理服務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Best Opto	\$ 29	61
子公司-Ledison Opto	29	61
子公司-Edison Opto	29	61
子公司-Edison Opto USA	54	108
子公司-達文西	480	-
	<u>\$ 621</u>	<u>29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艾發	\$ 34	34
子公司-艾特光電	34	-
子公司-雷笛揚	508	846
子公司-達文西	49	60
	<u>\$ 625</u>	<u>940</u>

本公司收取之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

-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1,472千元及8,239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531千元及3,128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項下。
- (5)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代墊揚州艾特員工薪資，列為薪資費用減項分別為 0千元及22,580千元。

6.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Edison Opto USA	\$ 19,045	16,835
應收帳款	子公司-雷笛揚	-	3,011
應收帳款	子公司-揚州艾特	299	-
應收帳款	子公司-東莞達文西	-	1,193
小計		<u>19,344</u>	<u>21,039</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雷笛揚	15	18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揚州艾特	54	22,75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達文西	5	5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Best Opto	92	6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艾特光電	1,096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揚州艾笛森	14,503	45,53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Edision Opto	31	-
小計		<u>15,796</u>	<u>68,529</u>
		<u>\$ 35,140</u>	<u>89,56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間，以對琉明斯之債權24,596千元抵繳琉明斯發行新股之股款，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Best Opto	\$ 195,271	272,869
應付帳款	子公司-Ledsion Opto	22,634	38,009
應付帳款	子公司-Edison Opto	13,669	-
應付帳款	子公司-揚州艾特	-	48,298
應付帳款	子公司-艾特光電	11,174	-
應付帳款	子公司-雷笛揚	1,256	2,441
應付帳款	子公司-東莞達文西	-	2,332
小計		244,004	363,949
其他應付款		37	-
小計		37	-
合計		<u>\$ 244,041</u>	<u>363,949</u>

8.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預付貨款	子公司-Edison Opto	<u>\$ 572</u>	<u>-</u>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146	20,474
股份基礎給付(迴轉)	(1,668)	2,102
	<u>\$ 13,478</u>	<u>22,576</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定存單	信用狀保證函	\$ 13,009	1,4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2,760	2,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58,221	59,989
		<u>\$ 73,990</u>	<u>64,21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2	2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087	69,114	107,201	47,153	89,747	136,900
勞健保費用	4,580	7,157	11,737	5,072	8,545	13,617
退休金費用	2,437	4,429	6,866	2,704	5,349	8,053
董事酬金	-	678	678	-	660	6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98	5,185	9,083	4,099	5,033	9,132
折舊費用	31,392	8,497	39,889	54,010	10,690	64,700
攤銷費用	60	1,420	1,480	40	6,891	6,93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16人及23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7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保品		對個別財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高金額(註2)	餘額(註2)	支金額	區間	貸與性質	來金額	通資金必	損失	金額	名稱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692 (CNY10,000千元)	44,752 (CNY10,000千元)	-	0%-2.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357,846 (註1)	715,693 (註1)
2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03 (CNY1,200千元)	-	-	0%-2.5%	1	5,635	-	-	-	-	47,211 (註1)	94,423 (註1)
3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78 (USD500千元)	-	-	0%-2.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23,910 (註1)	47,820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	573,087	61,910	-	-	-	- %	1,146,17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667,450 (註)	41.66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195,271)	(64.57)%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98,820	12.37 %	預付貨款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572)	(0.19)%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14,122	25.77 %	月結30天	無顯著差異	-	(11,174)	(3.69)%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60,588 (註)	10.02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22,634)	(7.48)%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0,588) (註)	(68.23)%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22,634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67,450) (註)	(91.34)%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195,271	100.00 %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8,820)	(100.00)%	預收貨款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572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669,331	91.41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195,271)	(100.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61,230	68.26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22,636)	(100.00)%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161,230)	(34.92)%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22,636	33.25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669,331)	(60.19)%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95,271	64.63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14,122)	(79.00)%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11,174	12.00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476,290	100.00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75,693)	(100.00)%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476,290)	(91.88)%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75,691	74.00 %	

註：係以總額列示。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子公司	195,271 (USD6,358千元)	2.85	-		124,150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195,271 (USD6,358千元)	2.86	-		124,150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4,140	723	723	子公司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230,925	13,510	13,895	子公司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841,964	1,841,964	60,000	100.00 %	1,779,688	22,187	23,977	子公司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50,000	650,000	53,000	100.00 %	247,705	(13,402)	(13,982)	子公司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67,661	167,661	5,500	61.97 %	144,383	40,007	24,793	子公司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30,000	30,000	3,000	100.00 %	62,815	32,855	32,855	子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47,940	-	4,794	100.00 %	47,860	(80)	(80)	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841,964	1,841,964	60,000	100.00 %	1,788,296	29,349	29,349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	18,357	3,803	2,092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212,947	141,628	17,855	94.97 %	138,625	(25,373)	(15,517)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5,000	5,000	500	100.00 %	927	(510)	(510)	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Plu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	61,715	61,715	2,000	100.00 %	8,753	(12,774)	(12,774)	子公司

註1：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完成設立登記。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45,991 (USD 4,500千元)	-	-	145,991 (USD 4,500千元)	13,542 (USD 449千元)	100.00 %	13,542 (USD 449千元)	235,279 (USD 7,660千元)	-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0,767 (USD 2,000千元)	(2)	60,767 (USD 2,000千元)	-	-	60,767 (USD 2,000千元)	(12,774) (USD 424千元)	94.97 %	(12,774) (USD 402千元)	8,312 (USD 271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	-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2,210 (USD 737千元)	100.00 %	22,210 (USD 737千元)	1,788,295 (USD 58,222千元)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70,552 (USD 8,875千元)	(2)	167,661 (USD 5,500千元)	-	-	167,661 (USD 5,500千元)	40,007 (USD 1,327千元)	61.97 %	24,793 (USD 822千元)	144,487 (USD 4,704千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註銷登記。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150,050 (美金70,000千元)	2,265,845 (美金73,770千元)	註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1,430 (美金2,000千元)	101,359 (美金3,300千元)	71,730

註：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已依民國105年10月17日取得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之核准函，故自該核准日起已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0520426130號)。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3,671
	零用金	<u>275</u>
	小 計	<u>3,946</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14
	活期存款	29,136
	外幣活期存款(CNY1,886,252.54@4.472；US3,412,736.68 @30.715；HK31,164.42@3.921；EUR1,988.74@35.2； JPY2,135,978@0.2780)	<u>114,044</u>
	小 計	<u>143,494</u>
	定期存款	<u>40,515</u>
	小 計	<u>40,515</u>
合 計		<u>\$ 187,95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104628	\$ 27,987
104147	26,580
103895	18,865
100714	17,606
104304	17,598
104224	13,393
104125	12,000
104438	11,914
100740	9,848
其他(均小於5%)	<u>58,604</u>
小 計	214,395
減：備抵呆帳	<u>(250)</u>
合 計	<u><u>\$ 214,145</u></u>

註：本公司基於雙方簽訂保密協定，以客戶代碼取代客戶正式名稱。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29,555	27,635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及半成品	7,761	3,35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原 料	16,124	16,399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物 料	337	34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3,123)</u>	-	-
合 計	<u><u>\$ 30,654</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損)益		其他(註1)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損)		持股比例	金額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30,000	\$ 3,297	-	-	-	-	723	-	120	100.00 %	4,140	4,140	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4,500,000	223,825	-	-	-	-	13,895	-	(6,795)	100.00 %	230,925	235,480	無
Best Opto Corporation	60,000,000	1,787,553	-	-	-	-	23,977	-	(31,842)	100.00 %	1,779,688	1,788,138	無
艾發投資(股)公司	53,000,000	348,508	-	-	-	-	(13,982)	-	(86,821)	100.00 %	247,705	254,186	無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5,500,000	122,177	-	-	-	-	24,793	-	(2,587)	61.97 %	144,383	144,859	無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9,960	-	-	-	-	32,855	-	-	100.00 %	62,815	62,815	無
艾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4,794,000	47,940	-	-	(80)	-	-	100.00 %	47,860	47,860	無
合 計	<u>126,030,000</u>	<u>\$ 2,515,320</u>	<u>4,794,000</u>	<u>47,940</u>	<u>-</u>	<u>-</u>	<u>82,181</u>	<u>(127,925)</u>	<u>-</u>	<u>100.00 %</u>	<u>2,517,516</u>		

(註1)係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3,233)千元、外幣換算調整數(37,401)千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1,835)千元、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56,050)千元(含期初追溯調整(9,200)千元)及股權淨值差(29,406)千元。

(註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完成設立登記。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銀行借款	玉山銀行	\$ 67,000	107.10.25~108.1.25	1.18%	433,000	廠房設質
無擔保銀行借款	上海銀行	92,145	107.11.9~108.2.9	3.1146%	61,430	無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	80,000	107.12.17~108.3.21	1.1500%	165,811	無
合 計		\$ <u>239,145</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483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6,251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23
其他(均小於5%)	11,842
合 計	\$ <u>58,399</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755
應付費用	21,030
其他(均小於5%)	728
合 計	<u>\$ 56,513</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量(千個)	金 額
高功率LED元件	6,759	\$ 107,150
高功率LED模組	11,452	995,580
LED (PLCC)	2,721,250	575,144
光傳輸元件	9,029	19,923
其 他	349,457	91,650
營業收入淨額		<u>\$ 1,789,44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17,907
加：本期進料	163,222
減：期末原料	(16,124)
轉列費用	(444)
其他	3
銷售原料	(112,892)
本期耗用原料	<u>51,672</u>
物 料	
期初物料	349
加：本期進料	986
減：期末物料	(337)
銷售物料	(11)
轉列費用	(33)
本期耗用物料	<u>954</u>
直接人工	26,803
製造費用	<u>70,611</u>
製造成本	150,040
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7,168
加：本期進料	3,050
製成品轉入	37,067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7,761)
銷售半成品	(1,407)
轉列費用	(5,034)
製造成本	183,124
加：期初製成品	34,112
本期進貨	763,608
其 他	364
減：期末製成品	(29,555)
轉入在製品	(37,067)
轉列費用	(1,109)
銷貨成本—製成品	913,477
銷貨成本—原物料及半成品	114,310
銷貨成本—商品存貨	635,151
存貨跌價損失	979
出售下腳料收入	(6)
營業成本	<u>\$ 1,663,91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27,502
廣 告 費	11,025
銀行手續費	4,627
進出口費用	3,969
其他(均小於5%)	12,713
合 計	<u>\$ 59,836</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9,484
勞務費	6,147
其他(均小於5%)	10,553
合 計	<u>\$ 56,184</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5,727
折 舊	6,078
材 料 費	5,083
水 電 費	2,283
研發試產	1,960
其他(均小於5%)	<u>7,368</u>
合 計	<u>\$ 38,49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累積攤銷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附件十六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
電 話：(02)8227-69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6
(七)關係人交易	46~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4%，且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資產總額14%，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占資產總額71%，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評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

四、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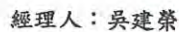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998,160	100	1,789,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896,354	90	1,663,911	93
5900 營業毛利	101,806	10	125,536	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342)	-	30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0,464	10	125,840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6,172	5	59,836	3
6200 管理費用	68,995	7	56,1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341	4	38,49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5	-	1,701	-
營業費用合計	154,683	16	156,220	8
6900 營業淨損	(54,219)	(6)	(30,38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7,655	2	3,6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二十)及七)	(17,112)	(2)	(12,64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4,987)	-	(5,6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53,688)	(25)	82,18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132)	(25)	67,613	4
7900 稅前淨利(損)	(312,351)	(31)	37,233	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26,049)	(3)	-	-
本期淨利(損)	(286,302)	(28)	37,23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741	-	(8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87	1	(46,850)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628	1	(47,66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848)	(8)	(37,40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848)	(8)	(37,40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220)	(7)	(85,06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9,522)	(35)	(47,831)	(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2.39)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2.39)		0.30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羅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損失)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得(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03,024	2,158,316	-	-	(194,335)	(85,669)	(1,617)	(3,568)	(161,282)	3,014,86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1,617	-	-	(9,200)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03,024	2,158,316	-	-	(194,335)	(85,669)	-	(3,568)	(161,282)	3,005,669
本期淨利	-	-	-	-	37,233	-	-	-	-	37,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3)	(37,401)	(46,850)	-	-	(85,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401)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36,420	(37,401)	(46,850)	-	-	(47,83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4,335)	-	-	194,335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42,337)	(42,337)
庫藏股票註銷	(50,000)	(61,884)	-	-	-	-	-	-	111,884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1,835)	(1,83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9,406)	-	-	-	-	(29,4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525)	-	-	-	-	-	(5,296)	-	(18,82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010)	(5,328)	-	-	-	-	-	8,338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50,014	1,883,244	-	-	7,014	(123,070)	(57,667)	(526)	(93,570)	2,865,439
本期淨損	-	-	-	-	(286,302)	-	-	-	-	(286,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1	(75,848)	11,887	-	-	(63,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848)	11,887	-	-	(349,5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85,56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1	-	(70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13	(6,313)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000)	-	-	-	-	-	-	-	(36,000)
庫藏股票註銷	(20,000)	(14,836)	-	-	-	-	-	-	34,836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143)	(14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0	-	-	-	-	-	-	-	15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193)	-	-	-	-	(4,19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	9,000	-	-	-	-	-	(19,049)	-	9,951
	\$ 1,250,014	1,841,558	701	6,313	(289,754)	(198,918)	(45,780)	(19,575)	(58,877)	2,485,682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12,351)	37,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686	39,889
攤銷費用	1,124	1,4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5	1,701
利息費用	4,987	5,602
利息收入	(510)	(6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51	(18,8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253,688	(82,1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2)	(75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148	2,511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81	1,839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240)	1,394
其他項目	(3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7,043	(48,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73	43
應收帳款	88,150	131,1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65)	1,695
其他應收款	1,487	(8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4	52,733
存貨	14,976	6,738
預付款項	(2,107)	(316)
其他流動資產	3,769	(12,785)
其他金融資產	-	1,465
應付票據	(240)	693
應付帳款	941	(22,1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739)	(119,945)
其他應付款	(13,825)	5,295
其他流動負債	(2,097)	5,8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2	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391)	50,1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699)	39,373
收取之利息	512	691
支付之利息	(4,464)	(5,28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2	(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79)	34,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900)	(47,94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7)	(7,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	14,1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2)	428
取得無形資產	(19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20)	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662	(41,0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15)	(3,40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	(74)
租賃本金償還	(2,300)	-
發放現金股利	(36,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2,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38)	(45,8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2)	2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7)	(51,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955	239,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608	187,955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7~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LED照明元件、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及光傳輸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廠房及辦公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426千元及3,426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1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6,076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4,764)
	<u>\$ 1,312</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3,426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3,426</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2)機器設備：3~10年。

(3)模具設備：2~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廠房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3~4年

本公司通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LED元件及成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銷售商品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12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通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予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5,288	3,946
活期存款	182,320	143,494
定期存款	-	40,515
	<u>\$ 187,608</u>	<u>187,95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71	54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6,245	214,3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09	19,344
催收款	31,485	31,485
減：備抵損失	(31,910)	(31,735)
	<u>\$ 152,100</u>	<u>234,033</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1,680	0%	2
逾期30天以下	-	0	-
逾期31~90天	-	0	-
逾期91~180天	845	50.06%	423
	<u>\$ 152,525</u>		<u>425</u>
	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上	\$ 31,485	100%	31,485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0,085	0%	-
逾期30天以下	3,880	5.62%	218
逾期31~90天	318	10.06%	32
逾期91~180天	-	0	-
	<u>\$ 234,283</u>		<u>250</u>
	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上	<u>\$ 31,485</u>	100%	<u>31,485</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1,735	30,03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75	1,701
期末餘額	<u>\$ 31,910</u>	<u>31,735</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79	1,5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92	15,796
合 計	<u>\$ 9,871</u>	<u>17,364</u>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 5,473	10,041
物 料	214	243
在製品及半成品	6,212	7,335
製成品	3,779	13,035
	<u>\$ 15,678</u>	<u>30,654</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888,907	1,645,44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42)	979
未分攤製造費用	10,889	17,491
其 他	-	(6)
	<u>\$ 896,354</u>	<u>1,663,911</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u>\$ 2,119,643</u>	<u>2,517,516</u>

- 1.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間評估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提列減損損失計203,711千元，本公司認列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中。
-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及一〇八年三月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71,319千元及10,399千元增加取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60.34%增至94.97%，及增至100%。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購入子公司權益之帳面金額	\$ 6,206	41,91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0,399)	(71,31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4,193)</u>	<u>(29,40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213,942	307,612	6,574	38,343	826,522
增 添	-	602	4,885	-	90	5,577
處 分	-	(1,329)	(24,326)	(5,438)	(20,938)	(52,0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051</u>	<u>213,215</u>	<u>288,171</u>	<u>1,136</u>	<u>17,495</u>	<u>780,06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211,626	346,442	6,474	38,801	863,394
增 添	-	4,324	3,237	100	35	7,696
處 分	-	(2,008)	(42,067)	-	(493)	(44,5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051</u>	<u>213,942</u>	<u>307,612</u>	<u>6,574</u>	<u>38,343</u>	<u>826,52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6,964	256,008	6,258	37,737	376,967
本年度折舊	-	5,752	19,353	180	426	25,711
處 分	-	(1,329)	(23,959)	(5,438)	(20,854)	(51,580)
減損損失	-	-	20,148	-	-	20,1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1,387</u>	<u>271,550</u>	<u>1,000</u>	<u>17,309</u>	<u>371,24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2,082	250,018	6,012	37,601	365,713
本年度折舊	-	5,794	33,229	236	630	39,889
處 分	-	(912)	(28,599)	-	(1,635)	(31,146)
減損損失	-	-	1,360	10	1,141	2,5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6,964</u>	<u>256,008</u>	<u>6,258</u>	<u>37,737</u>	<u>376,967</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60,051</u>	<u>131,828</u>	<u>16,621</u>	<u>136</u>	<u>186</u>	<u>408,82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60,051</u>	<u>136,978</u>	<u>51,604</u>	<u>316</u>	<u>606</u>	<u>449,555</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60,051</u>	<u>139,544</u>	<u>96,424</u>	<u>462</u>	<u>1,200</u>	<u>497,681</u>

1.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產品轉型，導致部份機器設備之產能發生閒置，故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為一現金產生單位，其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度評估，其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20,148千元，並認列於本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中，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民國一〇八年度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9.66%計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如下：

	108年度	
	原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
土地	\$ 260,051	-
房屋及建築	131,828	-
機器設備	36,769	20,148
模具設備	136	-
辦公及其他設備	186	-
合 計	<u>\$ 428,970</u>	<u>20,148</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2,835	591	-	3,426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835	591	-	3,426
增 添	38	-	3,842	3,880
處 分	(1,112)	(591)	-	(1,70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1</u>	<u>-</u>	<u>3,842</u>	<u>5,603</u>
使用權資產之累積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年度折舊	1,257	107	611	1,975
處 分	(130)	(107)	-	(2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7</u>	<u>-</u>	<u>611</u>	<u>1,73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34</u>	<u>-</u>	<u>3,231</u>	<u>3,86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宿舍，請詳附註六(十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077
單獨取得	19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9,26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	\$ <u>19,07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430
本期攤銷	1,1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8,55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950
本期攤銷	1,4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7,430</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71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647</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3,127</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67,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6,940	172,145
合 計	\$ <u>236,940</u>	<u>239,145</u>
尚未使用額度	\$ <u>1,441,474</u>	<u>1,399,375</u>
利率區間	<u>1.07%~2.51%</u>	<u>1.15%~3.11%</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1,613</u>
非流動	\$ <u>2,41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2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7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737</u>

1.房屋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員工宿舍。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四年，部份租賃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續約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另，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一年間，且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預期未來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6,076
一年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 <u>6,07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168	26,6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731)	(9,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437</u>	<u>17,49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73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648	24,70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77	9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57)	1,01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7,168</u>	<u>26,648</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150	8,586
利息收入	127	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84	20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0	21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731</u>	<u>9,15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13	5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64	39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7)	(141)
	<u>\$ 850</u>	<u>784</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354	326
營業費用	496	458
	<u>\$ 850</u>	<u>78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343	11,530
本期認列	(741)	81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602</u>	<u>12,343</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2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51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12)	95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915	(887)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53)	995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962	(9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22千元及6,08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049)	-
所得稅利益	<u>\$ (26,049)</u>	<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利	\$ <u>(312,351)</u>	<u>37,23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470)	7,44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2,957)
永久性差異	(3,437)	(3,794)
國外子公司投資損失	54,050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51)	1,149
未認列課稅損失	2,639	7,755
其 他	<u>(13,280)</u>	<u>400</u>
所得稅利益	\$ <u>(26,049)</u>	<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6	3,707
課稅損失	<u>47,580</u>	<u>44,941</u>
	\$ <u>47,736</u>	<u>48,64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虧損 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3,243	6,446	39,537	49,2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72</u>	<u>1,138</u>	<u>10,817</u>	<u>12,52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815</u>	<u>7,584</u>	<u>50,354</u>	<u>61,75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	\$ 28,084	-	28,0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049)	-	(26,0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035</u>	<u>-</u>	<u>2,035</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557	-	15,5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527	-	12,5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8,084</u>	<u>-</u>	<u>28,084</u>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25,07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75,0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93,67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90,15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62,19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u>43,493</u>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489,67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25,00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5,001	130,302
註銷庫藏股股票	(2,000)	(5,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0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00	-
期末餘額	<u>125,001</u>	<u>125,00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與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301千股及註銷庫藏股5,000千股。另於民國一〇八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000千股。前述股本之註銷及發行，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38,499	1,789,185
員工認股權	72,142	72,14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0,917	21,917
	<u>\$ 1,841,558</u>	<u>1,883,24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6,00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0.2999元。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194,335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盈餘可供分配。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無盈餘分配。

4.庫藏股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5,000千股，註銷金額111,184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5,000千股。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為2,000千股，註銷金額為34,836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3,000千股。
- (3)本公司之孫公司雷笛揚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500千股，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6,625千元及6,825千元，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13.25元及13.65元。另，雷笛揚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收取現金股利收入150千元。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3,070)	(57,667)	(526)	(181,2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049)	(19,0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75,848)	-	-	(75,8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887	-	11,8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98,918)	(45,780)	(19,575)	(264,27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實 (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5,669)	-	(1,617)	(3,568)	(90,854)
追溯調整新準則之調整數	-	(10,817)	1,617	-	(9,20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5,669)	(10,817)	-	(3,568)	(100,0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296)	(5,29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	8,338	8,3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7,401)	-	-	-	(37,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6,850)	-	-	(46,8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3,070)	(57,667)	-	(526)	(181,263)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27.70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30%、30%、20%及2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14.50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40%、30%及3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迴轉)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951千元及(5,296)千元。

- (4)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63	564
本期既得數量	(263)	-
本期給與數量	2,000	-
本期喪失數量	-	(301)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2,000</u>	<u>263</u>

2.員工認股權憑證

(以千單位表達)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 33.32	1,52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5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3.員工費用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迴轉)之費用	\$ -	(13,525)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迴轉)之費用	9,951	(5,296)
	<u>\$ 9,951</u>	<u>(18,82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286,302)</u>	<u>37,2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9,936</u>	<u>122,48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2.39)</u>	<u>0.30</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286,302)</u>	<u>37,2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9,936	122,48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	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9,936</u>	<u>122,52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2.39)</u>	<u>0.30</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125,471	189,792
美洲及歐洲	329,728	804,287
臺 灣	120,164	104,584
非 洲	43,216	235,888
其他國家	379,581	454,896
	\$ <u>998,160</u>	<u>1,789,44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光傳輸元件	\$ 21,639	19,923
LED照明元件	484,696	682,294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	390,097	561,249
LED車用照明模組	-	444,701
其 他	101,728	81,280
	\$ <u>998,160</u>	<u>1,789,44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71	544	58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6,245	214,395	347,6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09	19,344	21,039
減：備抵損失	(425)	(250)	(576)
合 計	<u>\$ 152,100</u>	<u>234,033</u>	<u>368,665</u>

應收票據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53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0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510	678
其他收入	17,145	3,004
	<u>\$ 17,655</u>	<u>3,68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2	755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109	(4,561)
減損損失	(20,148)	(2,5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5	(6,331)
	<u>\$ (17,112)</u>	<u>(12,64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4,987)	(5,602)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80,108)	(80,108)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6,940	(157,035)	(157,035)	-	-	-	-
租賃負債	4,029	(4,789)	(1,243)	(784)	(1,326)	(1,436)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196,280	(196,280)	(196,280)	-	-	-	-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42,690	(42,690)	(42,690)	-	-	-	-
	<u>\$ 479,939</u>	<u>(480,902)</u>	<u>(477,356)</u>	<u>(784)</u>	<u>(1,326)</u>	<u>(1,436)</u>	<u>-</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7,000	(67,054)	(67,054)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2,145	(172,655)	(172,655)	-	-	-	-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303,318	(303,318)	(303,318)	-	-	-	-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56,513	(56,513)	(56,513)	-	-	-	-
	<u>\$ 598,976</u>	<u>(599,540)</u>	<u>(599,540)</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354 美金/台幣=	29.980	190,493	12,573 美金/台幣=	30.715	386,180
人民幣	28,470 人民幣/台幣=	4.2961	122,311	9,070 人民幣/台幣=	4.4752	40,59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351 美金/台幣=	29.980	340,303	13,698 美金/台幣=	30.715	420,734
人民幣	1,234 人民幣/台幣=	4.2961	5,301	3,676 人民幣/台幣=	4.4752	16,45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40)千元及(52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09千元及(4,561)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50千元及46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之利率變動。

5. 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廿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516,226	663,49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608)	(187,955)
淨負債	\$ 328,618	475,538
權益總額	\$ 2,485,682	2,865,439
減：調整項目	-	-
調整後資本	\$ 2,485,682	2,865,439
負債資本比率	18.34 %	14.23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239,145	(715)	(1,490)	236,940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39,145</u>	<u>(715)</u>	<u>(1,490)</u>	<u>236,940</u>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 242,280	(3,405)	270	239,145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42,280</u>	<u>(3,405)</u>	<u>270</u>	<u>239,14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Best Opto Corporation(簡稱Best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簡稱Ledison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簡稱Edison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特)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筴)	本公司之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簡稱Edison USA Opto)	本公司之孫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雷笛揚)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揚州艾特)	本公司之孫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達文西)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東莞達文西)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東莞艾笛森)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揚州艾笛森)	本公司之孫公司
Best Led Corporation(簡稱Best L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Led Plus Co., Ltd(簡稱Led Plus)	本公司之孫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簡稱Edison-Litek Opto)	本公司之孫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簡稱揚州艾創)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吳建榮	本公司之董事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Best Opto	\$ -	25,007
子公司-Ledsion Opto	-	48,791
孫公司-Edison Opto USA	46,980	47,600
孫公司-揚州艾特	248	300
孫公司-雷笛揚	-	2,377
孫公司-東莞達文西	-	1,248
孫公司-東莞艾笛森	50,141	-
孫公司-揚州艾笛森	24,741	-
子公司-艾笈	44,944	-
	<u>\$ 167,054</u>	<u>125,323</u>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子公司之產品規格未銷售予其他客戶，致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而其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Best Opto	\$ -	629,583
子公司-Ledsion Opto	-	134,404
子公司-Edison Opto	17,220	198,820
子公司-艾特	-	414,122
孫公司-雷笛揚	-	6,704
孫公司-東莞達文西	-	370
孫公司-東莞艾笛森	151,536	-
孫公司-揚州艾笛森	518,556	-
	<u>\$ 687,312</u>	<u>1,384,003</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款已沖銷本公司銷售材料貨品價款，該等貨款已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沖銷金額分別為62,460千元及64,051千元。

3.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揚州艾笛森	\$ -	-	14,360	4,490
子公司-艾特	29	22	-	-
合計	<u>\$ 29</u>	<u>22</u>	<u>14,360</u>	<u>4,490</u>

4.背書保證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依照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5.其他

(1)管理服務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Best Opto	\$ -	29
子公司-Ledison Opto	-	29
子公司-Edison Opto	-	29
子公司-艾特	3,863	-
子公司-艾笈	3,723	-
孫公司-Edison Opto USA	106	54
孫公司-達文西	-	480
	<u>\$ 7,692</u>	<u>621</u>

(2)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艾發	\$ 34	34
子公司-艾特	6,342	34
孫公司-雷笛揚	420	508
孫公司-達文西	-	49
子公司-艾笈	34	-
	<u>\$ 6,830</u>	<u>625</u>

本公司收取之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1,412千元及11,472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1,380千元及1,531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項下。

6.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艾笛	\$ 12,099	-
應收帳款	孫公司-Edison Opto USA	14,065	19,045
應收帳款	孫公司-揚州艾特	45	299
小計		<u>26,209</u>	<u>19,344</u>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雷笛揚	52	15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揚州艾特	-	54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達文西	-	5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Best Opto	-	9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艾特	7,609	1,096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揚州艾笛森	642	14,50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Edision Opto USA	90	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艾發	3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艾笛	1,307	-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東莞艾笛森	89	-
小計		<u>9,792</u>	<u>15,796</u>
		<u>\$ 36,001</u>	<u>35,140</u>

7.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Best Opto	\$ -	195,271
應付帳款	子公司-Ledsion Opto	-	22,634
應付帳款	子公司-Edison Opto	-	13,669
應付帳款	子公司-艾特	-	11,174
應付帳款	孫公司-雷笛揚	-	1,256
應付帳款	孫公司-東莞艾笛森	16,853	-
應付帳款	孫公司-揚州艾笛森	119,412	-
小計		<u>136,265</u>	<u>244,004</u>
其他應付款	孫公司-雷笛揚	-	37
小計		<u>-</u>	<u>37</u>
合計		<u>\$ 136,265</u>	<u>244,04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預付貨款	子公司-Edison Opto	\$ <u>1,220</u>	<u>572</u>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458	15,146
股份基礎給付(迴轉)	1,891	(1,668)
	\$ <u>24,349</u>	<u>13,478</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流動資產-一定存單	信用狀保證函	\$ 9,252	13,009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定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2,787	2,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56,452	58,221
		\$ <u>68,491</u>	<u>73,9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5,737</u>	<u>34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354	84,027	122,381	38,087	69,114	107,201
勞健保費用	4,029	6,821	10,850	4,580	7,157	11,737
退休金費用	2,218	4,254	6,472	2,437	4,429	6,866
董事酬金	-	714	714	-	678	6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32	4,053	6,985	3,898	5,185	9,083
折舊費用	17,608	10,078	27,686	31,392	8,497	39,889
攤銷費用	84	1,040	1,124	60	1,420	1,48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197	21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68	63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41	50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6.68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高金額 (註2)	餘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002 (CNY15,000千元)	64,442 (CNY15,000千元)	-	0%-2.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286,067 (註1)	572,134 (註1)
2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668 (USD1,200千元)	35,976 (USD1,200千元)	-	0%-1.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48,621 (註1)	97,242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3	286,067	36,801 (CNY8,000千元)	-	-	-	1.20 %	572,134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1,536)	(29.43)%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6,853	21.16 %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1,536	17.30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6,853)	(8.6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18,556)	(57.47)%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19,412	59.27 %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18,556	59.21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119,412)	(60.84)%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490,477)	(93.62)%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71,254	74.25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490,477	100.00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71,254)	(100.0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119,412 (USD3,981千元)	9.29	-		48,375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4,339	307	307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237,611	15,610	15,742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841,964	1,841,964	60,000	100.00 %	1,420,923	(299,283)	(299,264)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55,000	750,000	21,900	100.00 %	142,212	(17,189)	(17,331)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67,661	167,661	5,500	61.80 %	151,235	19,370	12,965	-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48,900	30,000	7,300	100.00 %	123,255	41,483	41,683	-
本公司	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47,940	47,940	4,794	100.00 %	40,070	(7,790)	(7,79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841,964	1,841,964	60,000	100.00 %	1,430,337	(299,439)	(299,439)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	19,332	2,651	1,458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113,185	212,947	2,200	100.00 %	15,532	6,710	6,573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5,000	5,000	500	100.00 %	959	32	32	-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Plu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	61,715	61,715	2,000	100.00 %	8,801	417	417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770	770	25	0.28 %	681	19,370	54	-
艾發投資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5,100	-	510	51.00 %	4,999	(197)	(101)	-

註1：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完成設立登記。

註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完成設立登記。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45,991 (USD 4,500千元)	-	-	145,991 (USD 4,500千元)	15,610 (USD 505千元)	100.00 %	15,610 (USD 505千元)	240,797 (USD 8,032千元)	-
東莞達文西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60,767 (USD 2,000千元)	(2)	60,767 (USD 2,000千元)	-	-	60,767 (USD 2,000千元)	417 (USD 13千元)	100.00 %	417 (USD 13千元)	8,801 (USD 294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	-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99,439) (USD (9,687千元))	100.00 %	(299,439) (USD (9,687千元))	1,430,336 (USD 47,710千元)	-
揚州艾創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註2)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2,148 (RMB500千 元)	(3)	-	-	-	-	(RMB0千元)	100.00 %	-	2,148 (RMB500千 元)	-
揚州艾特光電 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270,552 (USD 8,875千元)	(2)	167,661 (USD 5,500千元)	-	-	167,661 (USD 5,500千元)	19,370 (USD 627千元)	62.08 %	12,025 (USD 389千元)	150,455 (USD 5,018千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係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100%投資之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155,616 (美金70,000千元)	2,211,624 (美金73,770千元)	註
雷笛揚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60,767 (美金2,000千元)	98,934 (美金3,300千元)	9,319

註：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已依民國108年9月9日取得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之核准函，故自該核准日起已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0820423850號)。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5,013
	零用金	275
	小 計	5,28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74
	活期存款	61,817
	外幣活期存款(CNY12,249,733.14@4.296；US2,197,414.55 @29.980；HK94,745.78@3.848；EUR30,610.47@33.590； JPY804,473@0.2760)	120,229
	小 計	182,320
合 計		\$ 187,608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104628	\$ 22,739
104438	19,063
100714	14,157
103895	12,114
104125	9,178
100740	7,929
其他(均小於5%)	<u>41,065</u>
小 計	126,245
減：備抵呆帳	<u>(425)</u>
合 計	<u>\$ 125,820</u>

註：本公司基於雙方簽訂保密協定，以客戶代碼取代客戶正式名稱。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18,413	18,27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及半成品	6,626	2,288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原 料	9,145	9,409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物 料	319	321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途存貨	856	856	市價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9,681)</u>	-	
合 計	<u>\$ 15,67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 總列之投資 (損)益	其他(註1)	股數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30,000	\$ 4,140	-	-	-	-	307	(108)	30,000	100.00 %	4,339	4,339	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4,500,000	230,925	-	-	-	-	15,742	(9,056)	4,500,000	100.00 %	237,611	240,993	無
Best Opto Corporation	60,000,000	1,779,688	-	-	-	-	(299,264)	(59,501)	60,000,000	100.00 %	1,420,923	1,430,333	無
艾發投資(股)公司	53,000,000	247,705	500,000	5,000	31,600,000	100,000	(17,331)	6,838	21,900,000	100.00 %	142,212	174,115	無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5,500,000	144,383	-	-	-	-	12,965	(6,113)	5,500,000	61.80 %	151,235	150,240	無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2,815	4,300,000	18,900	-	-	41,683	(145)	7,300,000	100.00 %	123,253	126,627	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4,794,000	47,860	-	-	-	-	(7,790)	-	4,794,000	100.00 %	40,070	40,070	無
合計	130,824,000	\$ 2,517,516	4,800,000	23,900	31,600,000	100,000	(253,688)	(68,085)	104,024,000		2,119,643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銀行借款	玉山銀行	\$ 80,000	108.11.15~109.2.14	1.1%	420,000	廠房設質
無擔保銀行借款	上海銀行	59,960	108.12.9~109.3.19	2.5025%~2.5080%	149,900	無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	96,980	108.9.20~109.1.24	1.07%~2.2%	153,254	無
合 計		\$ <u>236,94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廠商名稱	金 額
應付帳款：	
Vishay Intertechnology Asia Pte Ltd.	\$ 21,015
晶 元	12,221
新 世 紀	10,823
其他(均小於5%)	15,281
合 計	\$ <u>59,34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171
應付費用	14,954
其他(均小於5%)	<u>1,565</u>
合 計	<u>\$ 42,690</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量(千個)	金 額
光傳輸元件	9,871	\$ 21,639
LED照明元件	2,507,017	484,696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	8,239	390,097
其 他	283,362	<u>101,728</u>
營業收入淨額		<u>\$ 998,16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16,124
加：本期進料	125,810
減：期末原料	(9,145)
轉列費用	(488)
其他	(2)
銷售原料	(98,136)
本期耗用原料	<u>34,163</u>
物 料	
期初物料	337
加：本期進料	758
減：期末物料	(319)
銷售物料	(56)
轉列費用	(15)
本期耗用物料	<u>705</u>
直接人工	24,132
製造費用	<u>50,867</u>
製造成本	109,867
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7,761
加：本期進料	5,057
製成品轉入	14,863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6,626)
銷售半成品	(5,549)
轉列費用	(6,535)
製造成本	118,838
加：期初製成品	29,555
本期進貨	661,676
其 他	855
減：期末製成品	(18,413)
轉入在製品	(14,863)
轉列費用	(818)
銷貨成本—製成品	776,830
銷貨成本—原物料及半成品	103,741
銷貨成本—商品存貨	19,2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42)
營業成本	<u>\$ 896,354</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23,975
樣 品 費	4,239
廣 告 費	3,195
其他(均小於5%)	<u>14,763</u>
合 計	<u>\$ 46,172</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5,763
限制員工權利	9,951
勞 務 費	5,926
其他(均小於5%)	<u>17,355</u>
合 計	<u>\$ 68,99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4,310
材 料 費	7,437
折 舊	5,649
水 電 費	1,890
研 究 費	1,868
其他(均小於5%)	8,187
合 計	\$ <u>39,34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累積攤銷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建榮

